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AAA/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9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批[2022]109 号），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9 号文同意注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576.5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8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1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7,813.2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434.33 万元、157,315.50 万元和 106,690.04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三、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上海新世

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3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7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将按照要求及时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且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1）主业盈利稳定性较弱。广州工控集团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等主业所处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有限，2024年以来由于国内市场趋于饱和及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减弱及对上游供应商压价等，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或将承压。此外，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贡献较大，相关收益波动易对净利润稳定性造成影响。（2）商誉及经营性资产减值风险。广州工控集团近年来因持续收购，形成较大规模商誉，其中部分收购企业受行业下行等影响经营亏损，造成一定规模商誉减值损失。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较大，如行业景气度下行、下游客户回款减慢将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压力。（3）项目投融资压力和投资风险。广州工控集团在建项目较多且后续仍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且需关注公司产业地产项目去化压力和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情况。（4）对外担保风险。广州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承兑、保理、按揭、融资租赁等，2023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46.80亿元，需关注代偿或回购义务风险。（5）管理及整合压力大。广州

工控集团系由多家企业集团整合成立，旗下子公司众多且涉及多个业务领域，且存在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待解决，整合及管理压力持续较大。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15,555.88 万元、174,028.48 万元和 206,382.60 万元，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的土地收储款较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434.33 万元、157,315.50 万元和 106,690.04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的土地收储款较高，且 2023 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高。

六、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68,714.5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8.17%。

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 号）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剥离下属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国有股权后的广智集团备考报表数据作为本次股权划转依据，将广智集团 90%的股权和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智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因划入净资产规模 143.91 亿元，超过广州工控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智集团已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完成了股东和企业类型的变更、章程的备案。目前，广州工控正在进行章程修正，修正后的章程待国资委批复后，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工作。

本次广智集团无偿划入计划是根据广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具有领先地位的先进制造业投

资发展集团，且不会导致广州工控、广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总体享有的股权权益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广智集团无偿划入计划以广州工控为载体，有利于发挥广州工控和广智集团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楼宇智能装备等方面的联动优势，有效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预计将助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较大程度地增强广州工控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的扩张，资产负债率降低，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二）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三、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 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发行人已公告《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16,385,091.17 万元，负债合计 10,619,332.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5,758.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81%；2024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5,737,512.07 万元，净利润 123,727.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7.5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8,849.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834.03 万元。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见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材料。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十八、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承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九、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应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录.....9
释义.....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7
二、认购人承诺.....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8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0
一、发行人概况.....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6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6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82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9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10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17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17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17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173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19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19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20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10
六、有息债务情况.....23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36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24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24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24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24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248
三、其他重要事项.....24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250
第七节 增信机制.....259
第八节 税项.....260
一、增值税.....260
二、所得税.....260
三、印花税.....260
四、税项抵销.....26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262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62

二、定期报告披露.....264
三、重大事项披露.....264
四、本息兑付披露.....264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2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65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265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26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67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28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30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30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30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31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33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33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33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工控/工控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冷柜公司	指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压缩机/万宝压缩机	指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万宝冰箱	指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万宝长睿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金明精机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冷机集团公司	指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商业发展集团	指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汇捷供应链	指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宝贸易	指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钢气体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钢新材料/新材料公司	指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股份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投资	指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南轮胎	指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南方碱业	指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化交易中心	指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韶铸集团	指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海电子	指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汉技术	指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通宝	指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广日股份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OEM	指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线和胎冠中心呈 90 度排列，并以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广义而言，子午线轮胎按照胎体和带束层所用帘线材料不同可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指	轮胎胎面和胎体全部是用钢丝来承担力
半钢子午线轮胎	指	胎面部位用钢丝来作为补强层，胎体是尼龙或者聚酯材料
载重子午线轮胎	指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是全钢子午线轮胎的一种，主要用于载重卡车、大型客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天然橡胶	指	从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乳胶，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是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合物，具有优良的回弹性、绝缘性、隔水及可塑性等特性，具有广泛用途，例如用生产各种轮胎等
合成橡胶	指	实际应用中按使用特性分为通用型橡胶特种橡胶两大类。通用型橡胶指可以全部部分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橡胶，如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及一般工业橡胶制品，是合成橡胶主要品种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在上市或交易流通之前，本期债券可能难以交易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未来发行人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可能小于预期回报，将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896.55万元、135,601.09万元、266,043.64万元及-188,043.0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一定的波动趋势。未来发行人将实施创新驱动，构建“1+1+N”的发展格局，**随着业务规模的做大做强，对其未来经营性现金支出带来一定压力。**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506,732.9 万元、1,926,810.62 万元、2,161,325.7 万元及 2,247,072.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8%、13.16%、13.01%和 13.82%。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 17 个，总投资金额为 202.46 亿元，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对发行人现金周转的压力也较大。**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房地产存货、非房地产存货和拟开发土地三大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98,511.38 万元、1,638,484.4 万元、1,781,249.69 万元和 1,886,329.2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24%、11.19%、10.72%和 11.60%，公司存货随着经营规模增加，但占资产总额比例呈现总体小幅下降态势，且下属企业已开始布局高端制造。**但如若未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带来存货减值风险。**

5、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68,714.5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 110 亿元。需关注其相应的或有负债风险，以及后续对外担保额度和余额进一步扩张风险。

若未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6、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32,854.20 万元、6,403,951.61 万元、7,688,022.81 万元和 7,082,392.8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7.20%、66.94%、70.34%和 67.3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18,133.99 万元、1,281,747.49 万元、1,457,258.01 万元和 1,483,825.9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33%、13.40%、13.33%和 14.11%。

近年来，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负债总额持续高位，且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资和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量增大，债务负担或进一步提升，但幅度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以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并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9%、65.33%、65.77%和 64.70%。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调整经营战略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8、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09,770.09 万元、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和 45,111.5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86%、124.15%、5.73%和 75.64%，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该公司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 亿元，目前已收到款项 448 亿元，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7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9、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2,901.51 万元、168,090.25 万元、184,304.3 万元和 6,448.1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48.83%、96.59%、89.30% 和 12.49%，其中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10、运营效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4、6.48、5.96 及 1.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2、6.26、6.39 及 1.18，运营效率存在小幅波动的特征。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基于广州经济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打造成为广州市工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推进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打造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产业板块，于 2023 年首次跻身世界 500 强：突出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既有优势，并推进升级，做精、做强制造板块，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发展；调整贸易焦点，转向与核心板块相支持的供应链管理，强化多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通过实行“以销定购”确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并严格履行合同定价，锁定价格敞口；此外，还尽可能减少库存储备。预计发行人未来运营效率将不断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运营效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1、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0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合并山河智能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山河智能独立于集团其他实体，作为整体独立产生现金流，

因此将该主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20]第783号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收购山河智能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11,188.9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177,759.09万元、241,219.04万元、240,370.48万元和240,395.93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2、有息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386.26亿元、500.70亿元、533.15亿元和541.35亿元，占比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0.57%、52.33%、48.78%和51.4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166.01亿元，占有息负债的30.67%，占比较大。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141.6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466.83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紧密相关，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前一轮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该阶段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带动了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增速由高速通道进入中速通道，2021-2023年中国GDP增速分别为8.45%、3.0%和5.2%。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总体看来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叠加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稳定。**若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状况。**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受市场需求、全球金融危机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在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同比下降19.25点，降幅为13.55%。2023 年全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比上年下降11.07点，降幅为9.0%。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上游材料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4年至2024年3月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风险。首先以建筑钢材行业为例，长期以来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受近些年供给侧改革和钢材需求恢复影响，国内大中型钢材企业纷纷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国内建筑钢材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发行人家电产品也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我国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已初步形成，海尔、美的、格力、海信、新飞、松下、LG等企业逐步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在家电行业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发行人旗下家电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内销占比份额较小。**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来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仍面临同业竞争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板块众多且规模较大，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设施复杂，另外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经营问题，已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生产和作业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突发性安全生产问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和生产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钢板、铜材、铝材、塑料、橡胶、PVC原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外部采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进口量较大，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生产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6、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地）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在某些重大方面与我国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同时，发行人的冰箱业务大部分出口至欧美地区。欧美国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近年来对中国设置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家电出口形成较大制约，**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海外市场的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7、进出口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部分需要进口，同时，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后销售出口至国外，2023 年公司的压缩机超过 550 万台用于出口，轮胎超过 1500 万条用于出口。公司出口至欧美地区的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出口及汇兑损益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对工业生产制造也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国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旗下业务板块较多，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重组整合风险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号）及2021年12月15日签署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剥离下属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国有股权后的广智集团审计报告数据作为本次股权划转依据，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智集团90%的股权和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智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因划入净资产规模143.91亿元，超过广州工控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有所提高，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对发行人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能够更好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推动发行人做大做强。**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无法适应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和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导致资产整合、重组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面临一定的挑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11、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52亿元、11.72亿元、0.22亿元和-0.97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27.72%，67.37%，1.06%和-18.8%，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02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0家、二级子公司149家、三级子公司16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60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轮胎、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由原广钢集团、万力集团和万宝集团三大企业重组设立，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502 家，给公司管理和战略部署带来了较大挑战。**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 1,206.98 亿元、1,464.44 亿元、1,661.73 亿元和 1,625.95 亿元。经营领域包括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2023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156,067.87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目前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且公司对部分难以回收的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董事会成员、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发行人设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设置与《公司章程》不符，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监事为二人，且监事会主席缺位，存在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缺位的风险。另有两位董事和三位监事由国资委指派，目前国资委仍未指派，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存在缺位情况。董事、监事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的缺失情况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6、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02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0家、二级子公司149家、三级子公司16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60家。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上市公司6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4.84%、27.34%、56.56%、11.83%、40.92%和21.26%，享有表决权分别为24.84%、27.34%、56.56%、19.37%、40.92%和21.26%。发行人为上述的六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对上述六家上市公司选派的董事均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形成实际控制。除广日股份外，**发行人对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未来可能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增加一致行动安排等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8、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监事的合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肖红民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发行人的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存在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工监事情况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合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近年，国家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针对家电等产品，调低了出口退税。但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动荡影响，国外经济衰退明显，我国部分产品出口下滑较快，为稳定出口，国家四次调高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含家电）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冰箱产品连续在第三、四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中受益，如：冰箱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2008年12月由13%调整到14%，在2009年6月调整到17%，2018年8月调整到16%，**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先进制造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服务业板块四大板块为支柱的经营格局，其中涉及装备制造、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基础化学原材料、建材制造和电子设备等多个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遏制过剩产能。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国家工

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发行人目前自身不进行钢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环保政策愈加严格，传统重工业钢铁行业能源环保压力更加突出。2012 年，国家正式出台控污新标准，对工业大气和水污染排放标准大幅度提高，且新增氮氧化物、二恶英等 27 项污染因子排放标准。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日益严格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

发行人自身无钢铁生产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自身主要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设定严格的筛选标准。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要不断的关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实时调整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筛选标准。**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上游供应商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规划造成一定影响及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02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批[2022]109 号），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公司债券。

3、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全称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工控 K4”；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全称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工控 K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4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其他条款及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上述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为上述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5810000410120100023726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条款及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预计网下认购期限：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29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拟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存在限制的，调整后仍应符合前述限制）。

1、偿还有息债务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银行借款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2024-12-29	10.00	10.00
	合计		-	-	-	**10.00**	**10.00**

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可提前偿还本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

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回收机制和决策程序按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2、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节 发行主体”第七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规范，诚信记录优良，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4.70%，未超过8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节 发行主体”第七十九条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者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者为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本所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未达到前款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863.25 万元、242,666.36 万元和253,136.03 万元，累计 675,665.64 万元，超过 6,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943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发行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加快产业技术创新，用高新技术提升企业竞争力，在一系列重大技术上取得突破，掌握了诸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丰硕的科技创新成果，培育了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构建以广州工控集团中央研究院为核心，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产学研协同的创新生态圈。打造创新体系健全、创新要素集聚、创新效率高、经济社会效益好、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以企业创新为主导的创新联合体。发行人围绕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发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建材制造业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重大关键技术，全面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形成系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全面建设和协调发展。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56 项；科技及其他重大创新奖 24 项；专利技术共 6,579 个，其中发明专利 1,324 个；累计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标准 230 项、行业标准 70 项；政府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共 232 个。

国家科技进步奖

序号	名称	奖励类型	颁奖机构	依托单位
1	高性能静力压桩机的研制及其产业化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混合式脉冲转换器涡轮增压系统研发及在四冲程大功率柴油机上的应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广州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	流程工业现场总线核心芯片、互操作技术及集成控制系统开发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科改企业”名单和“双百企业”名单，发行人入选“双百企业”，发行人旗下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和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入选“科改企业”。

发行人旗下山河智能是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山河智能“旋挖钻机”获批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山河智能“液压静力压桩机”获批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山河智能“全液压履带桩架”荣获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发行人承担国家重点专项科技任务及课题研究：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仪表专用微控制器芯片设计及应用关键技术》，针对国内仪表核心微控制器芯片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存在替代性差、供货周期不确定、价格高、恶意升级等“卡脖子”问题，重点突破了仪表芯片多任务能耗分析与动态调节优化技术、数据采集、处理、存储、通信等高集成度仪表芯片设计等卡脖子技术，研制仪表专用微控制器芯片（IMC）。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多参数融合智能工业传感器集成技术》，研究基于国产敏感元件的多参数融合传感器，内置差压、压力、温度传感器；研制仪表智能主板及多参数差压流量计，支持 5 种通信协议，支持采集、诊断、精准流量计算、自适应无线组网等智能功能，并实现在化工、冶金、水处理等 3 个行业的应用验证；开发仪表配置软件，支持孔板、喷嘴、阿牛巴等典型节流装置配置。

当前，发行人已制定科技相关的管理制度，分别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工控字〔2023〕87 号）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工控字〔2022〕16 号）。通过上述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及各科创属性明显的子公司均具备完善的科研架构和专业的科研团队，能够保证当前所从事的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发行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未来要突破一批“专精特新”技术，掌握一批优势产业技术，储备一批前沿性技术，布局一批战略性技术，建成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平台，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支撑引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0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0.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4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998,992.02	8,998,992.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0,540.20	7,260,540.20	-
资产总计	16,259,532.22	16,259,532.22	-
流动负债合计	7,082,392.88	6,982,392.88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7,342.15	3,537,342.15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519,735.03	10,519,735.03	-
所有者权益	5,739,797.19	5,739,797.19	-
流动比率	1.27	1.29	0.02
资产负债率	64.70%	64.70%	0.00%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 1.27 提升至 1.2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3、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3 工控 K1”）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30%，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4 工控 K1”）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4 工控 K2”）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25%，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23工控K1”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尚未清零，致使募集资金与发行人自有资金混同，同时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在最终偿还约定的有息负债之前，进入企业一般户与一般户资金混同。鉴于募集资金在进入募集资金账户后的两日内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已在发现相关情形的第一时间对发行人发送事后纠正提示邮件，同时提示发行人尽快对此事项进行事后整改及辅导培训。发行人已知悉该问题，并按要求进行了内部宣导及教育，以避免后续对募集资金专户不规范的使用。发行人承诺加强公司相关员工的辅导培训和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与提醒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在专户要求规范使用。除上述情形外，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存在其他问题。

“24工控K1”和“24工控K2”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23工控K1”、“24工控K1”和“24工控K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无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
设立日期：	1978 年 0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邮政编码：	510145
联系电话：	020-81352821
传真：	020-813527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C2 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永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81352821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网址：	https://www.giih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是根据 2019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 号】的要求，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联合重组后共同组建而来。考虑历史地位和渊源以及产业国有控制力等因素，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重组载体，改组设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同时取消了广钢集团、万力集团和万宝集团三家集团的市管企业待遇，将改组后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实施总部重构和组织再造。三家集团均具备较好的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可快

速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三家集团的优势，加快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 年 7 月	设立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改革〔2019〕22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拟对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等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9 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万宝集团 100%的股权以 2,920,000,000.00 元转让给广钢集团。
3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19〕30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万力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钢集团。
4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030007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万力集团的公司章程予以变更备案。
5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9〕128 号《广州国资委关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将广钢集团原章程第四条载明的公司中英文名称进行修改，中文名称修改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GUANGZHOUINDUSTRIAL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2019 年 11 月 1 日，广钢集团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6	2019 年 11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钢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101000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广钢集团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工控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备案。
7	2019 年 11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正式将万力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 年 12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2250088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份额，由工控集团购买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876,000,000.00 元。
10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20〕1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7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11	2020 年 5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宝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519006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宝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289.38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13	2021 年 1 月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2、广钢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1 年 3 月	设立	广钢集团的前身最初为于 1958 年 7 月开业设立的“广州钢铁厂”。1990 年 8 月 3 日，广州钢铁厂向广州市冶金工业总公司报送《关于广州钢铁厂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报告》（钢字[1990]第 073 号），广州冶金工业总公司作出“同意申请企业重新登记注册”的回复。注册资本为 57,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生产冶金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本厂产品的深加工产品，以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各种来料加工和综合补偿贸易等业务”。
2	1994 年 4 月	更名	“广州钢铁厂”更名为“广州钢铁集团公司”
3	1996 年 12 月	改制	“广州钢铁集团公司”改制组建“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53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黑色金属冶炼、轧制及其压延及加工业。制造、加工；锻件、铸件、焦炭及煤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工业气体、蒸汽、石灰、耐火材料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建筑钢材、无缝钢管、机加工件、铸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兼营：煤气电力供应。汽车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冶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提供劳务中介服务。仪器仪表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日用电子器具修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及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分析测试。”
4	2000 年 6 月	更名	“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组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42,539.23 万元变更为 203,099.60 万元
6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3,099.60 万元变更为 210,598.8 万元
7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0,598.8 万元变更为 322,289.39 万元
8	2019 年 12 月	重组	与万力集团、万宝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载体共同组建了现在的工控集团

3、万宝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8 月	设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200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9,500 万元变更为 33,000 万元
3	2007 年 10 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4	2008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40,280.32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200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0,280.32 万元变更为 85,393.05 万元
6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5,393.05 万元变更为 88,393.05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8,393.05 万元变更为 93,393.05 万元
8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93,393.05 万元变更为 118,393.05 万元
9	2018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18,393.05 万元变更为 120,052.0122 万元
10	201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0,052.0122 万元变更为 125,031.9820 万元
11	201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5,031.9820 万元变更为 135,031.982026 万元
12	2021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35,031.982026 万元变更为 136,060.261086 万元

4、万力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2 月	设立	广州市政府为了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20 亿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际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2014 年 4 月	名称变更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1.70 亿元
4	202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70 亿元变更为 24.7 亿元

（二）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 号）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剥离下属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国有股权后的广智集团备考报表数据作为本次股权划转依据，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90%的股权和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智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因划入净资产规模 143.91 亿元，超

过广州工控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智集团已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完成了股东和企业类型的变更、章程的备案。目前，广州工控正在进行章程修正，修正后的章程待国资委批复后，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工作。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骆继荣，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广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责。广智集团专注于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领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装备。主要业务包括楼宇智能装备、智能电网系统及高端线束、环保及清洁能源装备、基础制造及通用工业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系统。广智集团位列 2020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61 位，2020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66 位。广智集团下属广日股份已形成覆盖华南、华东、华北、西部地区的六大基地、十大园区的产业布局。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资产重组标的财务状况

广智集团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2GZAA60068的审计报告。

A、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依据合并基准日的股权架构，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智集团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纳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各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而编制。

B、广智集团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

广智集团2021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货币资金	521,24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3.67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46,265.34
应收账款	303,687.50
应收款项融资	16,462.35
预付款项	30,695.38
其他应收款	211,654.12
其中：应收股利	902.29
存货	350,391.52
其中：原材料	59,695.7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9,363.30
合同资产	36,467.93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9,769.44
流动资产合计	**1,547,14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4,082.96
长期股权投资	426,11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23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099.36
投资性房地产	42,160.13
固定资产	232,087.0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67,780.84
累计折旧	230,081.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27.10
在建工程	29,039.05
使用权资产	7,927.60
无形资产	53,840.75

项目	2021 年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11,729.16
长期待摊费用	4,46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364.19**
资产总计	**2,596,507.80**
短期借款	218,70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18,744.81
应付账款	245,815.35
预收款项	300.97
合同负债	147,431.01
应付职工薪酬	11,737.31
其中：应付工资	10,856.58
应付福利费	81.71
应交税费	27,264.29
其中：应交税金	26,760.88
其他应付款	94,694.43
其中：应付股利	96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25
其他流动负债	36,435.55
流动负债合计	**904,023.23**
长期借款	37,470.07
应付债券	79,931.03
租赁负债	5,458.54
长期应付款	15,33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11,604.43
递延收益	6,58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21 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60.33**
负债合计	**1,063,583.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
国家资本	23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0,000.00
资本公积	327,124.73
其他综合收益	105,539.4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专项储备	2,332.71
盈余公积	16,582.4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582.45
未分配利润	442,63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209.52
少数股东权益	408,71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2,92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6,507.80**

广智集团2021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68,713.41**
其中：营业收入	1,668,713.41
二、营业总成本	**1,653,770.10**
其中：营业成本	1,463,841.18
税金及附加	7,881.61
销售费用	31,497.14
管理费用	86,403.46
研发费用	58,710.46
财务费用	5,436.25
其中：利息费用	15,100.10
利息收入	9,766.3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71.68

项目	2021 年
加：其他收益	4,22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4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39.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88.82**
加：营业外收入	5,490.46
其中：政府补助	1,223.21
减：营业外支出	10,98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396.22**
减：所得税费用	23,26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131.6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11.57
少数股东损益	28,820.1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131.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5.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51.52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6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3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3.81

广智集团2021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98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1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906.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3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7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4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3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7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5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7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486.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9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95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52.10

项目	2021 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5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8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71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128.90**

C、资产结构分析

2021 年末广智集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1,246.36	2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3.67	0.79%
应收票据	46,265.34	1.78%
应收账款	303,687.50	11.70%
应收款项融资	16,462.35	0.63%
预付款项	30,695.38	1.18%
其他应收款	211,654.12	8.15%
其中：应收股利	902.29	0.03%
存货	350,391.52	13.49%
其中：原材料	59,695.77	2.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9,363.30	4.60%
合同资产	36,467.93	1.4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769.44	0.38%
流动资产合计	**1,547,143.61**	**5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082.96	0.16%
长期股权投资	426,119.60	16.41%

项目	2021 年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231.16	3.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099.36	2.97%
投资性房地产	42,160.13	1.62%
固定资产	232,087.08	8.9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67,780.84	18.02%
累计折旧	230,081.92	8.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27.10	0.22%
在建工程	29,039.05	1.12%
使用权资产	7,927.60	0.31%
无形资产	53,840.75	2.07%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11,729.16	0.45%
长期待摊费用	4,460.2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3.67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3.45	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364.19**	**40.41%**
资产总计	**2,596,507.80**	**100.00%**

2021 年末，广智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2,596,507.80 万元。总体而言，广智集团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均衡。

2021 年末，广智集团流动资产为 1,547,143.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59.59%，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021年末，广智集团非流动资产为1,049,364.1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40.41%。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a、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广智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21,246.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0.07%，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公司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65.19
银行存款	481,298.41
其他货币资金	39,882.76
合计	**521,246.36**

b、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广智集团应收账款净额为 303,68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1.7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2021 年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682.03	85.3	325.62
1－2 年	19,313.59	6.65	1,474.07
2－3 年	6,765.46	2.33	1,411.87
3 年以上	16,608.10	5.72	12,668.42
合计	**290,369.18**	**100.00**	**15,879.98**

c、存货

2021 年末，广智集团存货余额为 350,39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3.49%。

2021年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23.93	3,928.15	59,695.7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9,446.45	9,198.51	80,247.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0,919.18	1,555.88	119,363.3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85.19	970.04	415.15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3,126.73	219.98	12,906.76
其他	80,051.67	2,289.07	77,762.60
合计	**368,553.16**	**18,161.63**	**350,391.52**

d、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广智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426,1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6.41%。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5,022.98	39.88	9,781.99	15,280.87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0,706.12	87,952.95	78,565.07	420,094.00
小计	435,729.10	87,992.83	88,347.06	435,374.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01.64	-	5,946.37	9,255.27
合计	**420,527.46**	**87,992.83**	**82,400.69**	**426,119.60**

e、固定资产

2021 年末，广智集团固定资产为 232,087.0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8.94%。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f、无形资产

2021 年末，广智集团无形资产余额为 53,840.7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2.07%。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权等为主，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D、负债结构分析

2021年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8,703.27	20.56%
应付票据	118,744.81	11.16%
应付账款	245,815.35	23.11%
预收款项	300.97	0.03%
☆合同负债	147,431.01	13.86%
应付职工薪酬	11,737.31	1.10%
其中：应付工资	10,856.58	1.02%
应付福利费	81.71	0.01%
应交税费	27,264.29	2.56%
其中：应交税金	26,760.88	2.52%
其他应付款	94,694.43	8.90%
其中：应付股利	962.59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25	0.27%
其他流动负债	36,435.55	3.43%
流动负债合计	904,023.23	85.00%
长期借款	37,470.07	3.52%
应付债券	79,931.03	7.52%
租赁负债	5,458.54	0.51%
长期应付款	15,333.55	1.44%
预计负债	11,604.43	1.09%
递延收益	6,587.76	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4.94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60.33	15.00%
负债合计	**1,063,583.56**	**100.00%**

2021 年末，广智集团的负债总额为 1,063,583.56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904,023.2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85.00%。广智集团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59,56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15.00%。广智集团负债较为稳定，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为主。

a、短期借款

2021年末，广智集团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18,703.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0.56%。

2021年末广智集团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质押借款	3,073.29
抵押借款	1,44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14,189.98
合计	**218,703.27**

b、应付账款

2021年末，广智集团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45,815.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3.11%。

c、合同负债

2021年末，广智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为147,431.0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6.31%。

d、其他应付款

2021年末，广智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94,694.4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0.47%。主要是往来款、押金、保证金。

e、应付债券

2021年末，广智集团的应付债券为79,931.0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8.84%。主要为广智集团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E、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0,000.00	15.00%

项目	2021年	
	金额	占比
资本公积	327,124.73	21.34%
其他综合收益	105,539.45	6.8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2,332.71	0.15%
盈余公积	16,582.45	1.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582.45	1.08%
未分配利润	442,630.18	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209.52	73.34%
少数股东权益	408,714.72	2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2,924.24**	**100.00%**

a、实收资本

2021年末，广智集团实收资本为230,000.00万元。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年末，广智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24,209.5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3.34%。

c、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末，广智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为408,714.7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26.66%。

F、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1年末流动比率为1.71，速动比率为1.32。广智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0.9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广智集团偿债能力较强。

G、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广智集团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68,713.41
其中：营业收入	1,668,713.41
营业总成本	1,653,770.10
其中：营业成本	1,463,841.18
投资收益	83,840.65
营业外收入	5,490.46
营业外支出	10,983.06
利润总额	180,396.22
净利润	157,131.68
营业利润率	11.14
销售净利率	9.42
净资产收益率	11.76
资产净利润率	6.30

H、运营能力分析

2021年度广智集团经营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4
存货周转率	4.3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5
固定资产周转率	7.19
总资产周转率	0.67

I、现金流量情况

2021年度广智集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66,1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13,303.3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7,1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9,435.71

项目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1,377.60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94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2,29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45,584.91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6,71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2.38

2021年度，广智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666,164.3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713,303.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139.00万元。

2021年度，广智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199,435.7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21,377.6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41.89万元。

2021年度，广智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02,296.8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45,584.9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11.91万元。

J、发行人与广智集团的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与广智集团无关联交易情况。

（1）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及广智集团2021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广智集团	资产重组完成合并后
资产	9,473,290.95	2,596,507.80	12,069,798.75
负债	6,574,912.79	1,063,583.56	7,638,496.35
所有者权益	2,898,378.16	1,532,924.24	4,431,302.40
资产负债率	69.40	40.96	63.29

（2） 对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影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GZAA20520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专项审计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按市国资委要求将2021 年度广智集团股权划转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新编制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对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9年度/末及2020年度/

末财务数据追溯调整，2019 年度/末及 2020 年度/末财务数据引用自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50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文号为 XYZH/2021GZAA20472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GZAA2052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专项审计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文号为 XYZH/2021GZAA20472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 2021 年度的期初数追溯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货币资金	1,797,759.32	1,271,63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603.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8,762.8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9,235.15	131,298.77
应收账款	1,049,800.66	792,568.71
☆应收款项融资	49,582.64	-
预付款项	151,950.54	130,179.3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58,351.02	498,778.40
其中：应收股利	35.8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07,253.50	1,012,003.10
其中：原材料	214,771.68	163,370.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769,902.03	360,970.66
合同资产	35,207.05	-
持有待售资产	3,567.64	3,567.64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799.51	124,799.51
其他流动资产	78,795.95	69,024.17
流动资产合计	**5,532,905.99**	**4,112,61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0.65	1,550.65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9,321.90
其他债权投资	505.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43,416.12	135,687.47
长期股权投资	1,060,461.56	214,32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636.6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922.20	-
投资性房地产	384,944.92	351,638.63
固定资产	1,715,243.25	1,458,397.8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879,662.46	2,467,515.08
累计折旧	1,137,712.83	982,777.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28.61	35,762.16
在建工程	227,012.35	203,071.37
☆使用权资产	25,379.35	-
无形资产	314,633.15	263,558.34
开发支出	9,756.73	9,756.73
商誉	150,294.32	127,558.13
长期待摊费用	24,154.29	19,47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96.07	52,14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05.20	33,204.9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9,111.87**	**3,469,692.57**
资产总计	**9,952,017.85**	**7,582,306.45**
短期借款	1,582,532.49	1,458,417.24
应付票据	900,609.68	807,712.77
应付账款	852,287.87	622,901.86
预收款项	30,334.38	213,766.85
☆合同负债	311,296.99	-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应付职工薪酬	67,208.57	55,161.16
其中:应付工资	52,034.13	41,112.69
应付福利费	1,450.63	1,053.62
应交税费	84,066.12	75,429.17
其中：应交税金	83,541.61	75,014.79
其他应付款	474,889.67	405,155.69
其中：应付股利	405.64	3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166.94	255,578.39
其他流动负债	62,156.08	9,139.22
流动负债合计	**4,655,548.80**	**3,903,262.34**
长期借款	1,149,597.81	1,144,380.18
应付债券	119,917.73	40,023.07
☆租赁负债	24,069.75	-
长期应付款	141,502.12	129,67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0.00	1,060.00
预计负债	11,892.77	301.04
递延收益	38,694.79	33,0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463.39	146,00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92.37	17,43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790.73**	**1,511,964.59**
负债合计	**6,315,339.53**	**5,415,226.93**
实收资本	626,811.78	626,811.78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95,443.68	338,431.72
其他综合收益	134,428.60	33,343.93
专项储备	5,167.53	1,781.48
盈余公积	38,554.78	38,554.78
未分配利润	760,135.00	379,7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541.37**	**1,418,692.45**
少数股东权益	1,176,136.95	748,38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6,678.32**	**2,167,07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2,017.85**	**7,582,306.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8,487,885.26**	**7,018,868.50**
其中:营业收入	8,487,885.26	7,018,868.50
二、营业总成本	**8,556,794.74**	**7,113,569.44**
其中：营业成本	7,803,279.16	6,545,985.03
税金及附加	26,717.97	18,687.35
销售费用	167,075.58	135,622.45
管理费用	276,872.48	194,302.60
研发费用	128,148.52	70,702.46
财务费用	154,701.04	148,269.55
其中：利息费用	145,950.58	131,128.15
利息收入	30,726.05	25,001.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711.05	10,273.04
加：其他收益	27,461.73	22,72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600.82	154,64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412.10	24,313.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4.04	9,213.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06.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48.64	-155,00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58.72	257,638.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980.64**	**194,518.63**
加：营业外收入	19,609.50	15,227.81
其中：政府补助	3,162.54	2,400.58
减：营业外支出	11,206.28	8,287.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383.85**	**201,458.90**
减：所得税费用	75,107.56	66,71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276.29**	**134,74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61.40	105,666.35
少数股东损益	68,214.89	29,080.6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000.08	134,470.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6.21	276.21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1.22**	**-17,4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69.56	-17,410.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95.24	228.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7	-81.0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12.4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1,698.24	309.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4.32	-17,639.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11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3.93	-14,990.3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23.62	-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46.28	-4,305.21
9.其他	1,656.17	1,65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66	7.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675.07**	**117,34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91.84	88,25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83.23	29,08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3,543.76	7,217,020.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20	60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75.91	25,51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14.14	546,2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436.01**	**7,789,42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0,989.07	6,518,863.90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172.23	290,80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96.47	160,34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417.90	786,14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1,575.67**	**7,756,1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60.33**	**33,264.4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671.12	31,271.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285.89	203,21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976.37	362,95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91.65	8,491.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65.78	1,734,36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790.80**	**2,340,30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86.05	142,55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528.23	88,112.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213.88	67,922.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460.78	1,765,36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788.94**	**2,063,95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01.86**	**276,346.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73.08	29,273.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3,624.82	2,614,329.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787.02	663,85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684.93**	**3,307,45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7,311.61	2,738,90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179.72	218,438.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6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35.54	550,05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326.87**	**3,507,39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41.94**	**-199,94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5.57**	**-6,36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74.69**	**103,30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417.81	694,80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92.50**	**798,114.29**

3、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广智集团无偿划入计划是根据广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具有领先地位的先进制造业投资发展集团，且不会导致广州工控、广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总体享有的股权权益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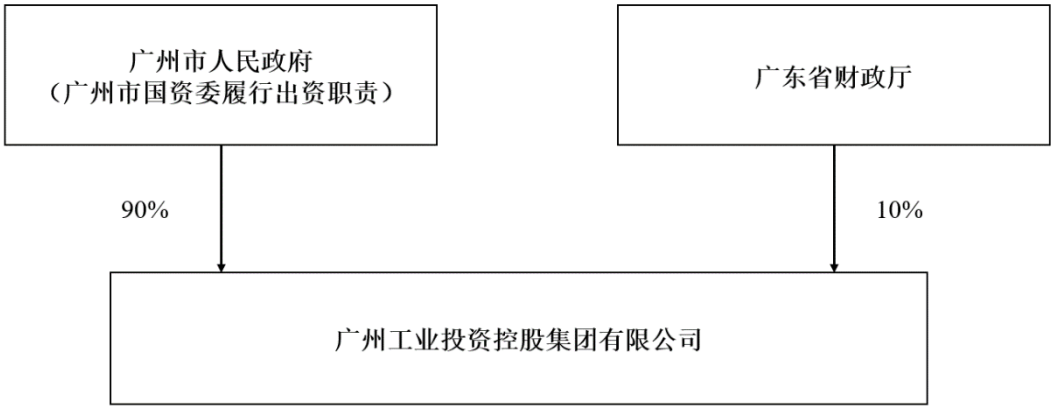
本次广智集团无偿划入计划以广州工控为载体，有利于发挥广州工控和广智集团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楼宇智能装备等方面的联动优势，有效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预计将助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较大程度地增强广州工控的资产实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的扩张，资产负债率预计由 69.40%降低至 63.29%，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90%持股，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30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 9 号	88,646.84	21.26
2	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701 房之一	5,915.00	51.00
3	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南村路 18 号 4 楼	33,200.00	100.00
4	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观鹤五巷 4-8 号首层	5,000.00	100.00
5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观鹤五巷 4—8 号首层	1,000.00	100.00
6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内	30,000.00	41.2
7	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百湖村湾谷新村路 50 号	27,674.00	98.38
8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沙浦东路 168 号	5,000.00	97.20
9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4751(仅限办公用途)(JM)	180,000.00	100.00
10	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观海路 9 号广州工控 C2 栋五楼	39,000.00	100.00
11	广州市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观海路 9 号广州工控 C2 栋五楼	1,012.96	100.00
12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3 号 503 室	105,985.35	100
13	广州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402 室自编 052 房	9,898	100.00
14	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 67 号金德大厦 909 室	2,107.16	100.00
15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芳村大道中 311 号	10,917.04	100.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6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龙洞路5号	47,731.49	100.00
17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1号301-303室(仅限办公用途)	61,561.60	100.00
18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山顶鹤翔路3号全幢	17,448.57	100.00
19	金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2903-6室	52,133.60	100.00
20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1号	17,284.81	100.00
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5号(钢铁基地内)	131，939.85	40.92
2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657号岭南V谷C2栋803房	366,365.71	100.00
23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20,000.00	50.00
24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4235（集群注册）（JM）	15,633.00	100.00
25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99号	500.00	100.00
26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上沙东街43号	15,220.00	27.00
27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003号天海大厦	44,600.00	42.87
28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1号广州钢铁集团科技楼9楼	247,000.00	100.00
29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111号7楼	136,060.26	100.00
3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13楼	230,0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84,116.470516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群光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加

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7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限东

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3）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44,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立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31,742.2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松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5）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61,56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常亮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结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耐火材料生产；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105,985.34520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鸿伟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7）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利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8）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7,284.81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继荣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零售；钢材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配件零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涂层板、涂层带制造；铁合金冶炼.

（9）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366,365.70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29日

注册资本：107,461.7264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向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85,994.69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益霞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

（12）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55,865.04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经营范围：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41,892.36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帆

经营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

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88,646.8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中秋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131,939.8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韬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环保设

备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 年度/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292,258.50	152,509.47	139,749.03	455,878.19	12,068.04	不适用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14,041.43	465,394.24	248,647.19	561,372.34	36,402.34	所有者权益比 2022 年末上升 34.75%，主要系一方面经营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增资扩股，收到的资本金增加共两方面原因所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46.42%，主要原因为订单增加，带来收入增加。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3,788.01	731,495.68	412,292.32	1,139,952.77	70,391.14	总资产比 2022 年末上升 46.22%，所有者权益比 2022 年度上升 35.33%，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经营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增资扩股，收到的资本金增加共两方面原因所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上升 35.33%，主要原因为订单增加，带动收入增加；净利润比 2022 年度上升 36.91%，主要原因为订单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344,730.14	268,852.20	75,877.94	319,526.52	5,562.37	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方面经营改善，毛利增加，另一方面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处置持有的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增加。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2,784.45	177,546.09	85,238.36	935,597.95	-2,654.82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钢铁行业下行，钢铁市场量价下滑，导致企业毛利下降所致。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6,608.06	680,535.73	66,072.33	2,924,186.77	645.87	总资产比 2022 年末上升 115.13%，总负债比 2022 年末上升 141.22%，主要原因为低风险银承票据业务大幅增长，导致资产总额及负债同步增加；总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上升 44.03%，主要原因为有色业务板块营收同比增加所致；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增加 530.04%，主要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同时调减所得税费用所致。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8,315.63	20,534.04	47,781.59	1,271,630.74	1,023.65	总负债比 2022 年末减少 68.10%，主要原因为归还关联企业借款及银行有息负债所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344.15%，主要原因为收到集团增资款，资本金增加所致；净利润比 2022 年度提高 176.58%，主要原因为调整业务模式，提升业务质量，带动业务的增效，带来利润的提升所致。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690,652.62	290,413.77	400,238.85	343,189.82	-698.05	总负债比 2022 年末增加 60.44%，主要原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有息负债；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土地收储款减少所致。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3,685.22	425,114.47	1,148,570.75	198,108.50	19,273.97	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增加 140.55%，主要原因为对外投资期末估值增加所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88,181.69	1,611,709.61	476,472.08	724,057.65	1,845.28	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一般担保损失。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1,478,513.30	505,477.27	973,036.03	738,432.48	72,082.92	净利润比 2022 年度上升 43.63%，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订单及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273.63	232,479.52	132,794.11	151,756.35	1,818.27	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随着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削弱以及行业环境逐步回暖，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陆续恢复，客户要货需求同比增长，公司在手订单有序交付，生产量以及销售量同比增长。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34	22,327.58	127,679.75	45,449.11	671.55	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塑料制品业务毛利率提高。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1,264.58	644,121.29	427,143.29	718,267.63	20,104.04	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38.82%，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增加 104.41%，主要原因为高端装备业务订单量增长，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公司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均显著提高。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5,346.3	148,724.5	576,621.8	183,541.47	31,967.73	总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80.74%，净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144.94%，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42.0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IPO 成功，增加资本金，同时收入增加带来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1）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39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梁春华

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钢材批发；钢材零售；金属制品批发；铜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4,19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中山正春

经营范围：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日用电器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11,384.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西畅彦

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4）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30,000.00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林一斌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5）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2,1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梁春华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该经营范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用设备销售；佣金代理。

（6）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1,78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邬本明

经营范围：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佣金代理。

（7）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震东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45,126.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建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177,571.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丘斌

经营范围：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59,694.67	18,271.58	41,423.09	77,911.24	127.34	不适用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48,673.24	174,098.34	74,574.90	457,053.49	25,077.17	总资产比 2022 年末增加 39.92%，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降本增效和汇率上升，带来利润增加，另一方面供应占款及租赁负债增加共两方面原因所致；总负债比 2022 年底增加 44.66%，主要原因为供应商占款增加，同时租赁负债增加所致；净利润比 2022 年度提高 92.71%，主要原因为降本增效和汇率上升带来利润增加，同时更正前期所得税费用。
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60,378.43	123,964.75	136,413.68	214,428.24	9,132.72	总负债比 2022 年底增加 41.95%，主要原因为租金未支付，增加负债所致；净利润比 2022 年度提高 38.89%，主要原因为主营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4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22,028.28	11,311.08	10,717.20	28,908.71	1,156.76	总负债比 2022 年底增加 43.03%，主要原因为房租及建筑物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减少 74.8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工厂搬迁产生了装修费及新增的租赁成本所致。
5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73,740.36	49,381.37	24,358.99	76,128.15	4,083.84	不适用
6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	159,515.08	73,906.10	85,608.98	131,729.50	21,393.46	不适用
7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81.72	66,777.71	134,704.01	16,972.98	6,061.57	总负债比 2022 年底减少 51.81%，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减少 51.81%，主要原因为租赁收入减少所致。
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404,245.00	121,750,157.30	9,654,087.70	1,044,708.70	263,441.60	不适用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72,735.84	77,633,802.28	5,538,933.56	1,600,306.10	301,715.56	不适用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在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0.00 亿元。

在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属于资金拆借的规模为 5.42 亿元。

在有息债务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177.63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 32.81%。

在对核心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87%，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21.26%、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24.84%、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27.34%、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11.83%并享有表决权 19.37%、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6.56%，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40.92%，发行人为上述六家上市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对以上六家上市公司选派的董事均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形成实际控制。

在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方面，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12.50 亿元、15.13 亿元、5.5 亿元及 0.18 亿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持续增加。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彩色带钢厂	100.00	出清企业
2	广州市执信实业公司	100.00	未完成划转手续
3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00	公司关停并转
4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96.67	公司关停并转
5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关停并转
6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关停并转
7	韶关华德铸造有限公司	75.00	公司超额亏损
8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	公司已注销
9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关闭注销
10	大连众诚石油有限公司	55.56	已多年停止经营并计划强制出清
11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7	停止经营，进入清算流程
12	广州广重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47.5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关闭注销
13	广州锅炉有限公司	66.67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14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15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电有限公司	75.00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16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7	广州有线电厂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18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9	广州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20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21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2	广州台洋电子有限公司	73.62	吊销执照未注销
23	广州华南智信微系统有限公司	49.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24	祥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因有物业暂无法办理清算
25	广州市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产权不清，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这 2 家并没有出资记录，无法确认股东
26	广州星球轮胎厂	100.00	已关停多年
27	广州橡胶经济发展公司	100.00	已关停多年
28	广州宇力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75.00	已关停多年
29	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	100.00	已宣告破产

（五）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50.00	实际控制
2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0	实际控制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84	实际控制
4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4	实际控制
5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27.00	实际控制
6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7	实际控制
7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实际控制
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6	实际控制
9	广州双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实际控制
10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实际控制
11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3	实际控制
1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2	实际控制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

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外部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外派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1、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国资委；制订公司主业；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6）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7）审核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制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根据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如下事项：

①8,000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

②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③3,000万元以上的主业内固定资产投资；

④主业内股权投资。

（10）决定公司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决定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11）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内 8,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5%）；

（13）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公司章程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市国资委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14）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在年度预算内、单项 1,000 万以内（含本额）的对外捐赠（含实物资产），以及按照省市政策要求或由市国资委统一部署的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等捐赠；

（15）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6）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7）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8）制定董事会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9）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21）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参股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

（22）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3）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资金借入事项（审议后需报市国资委审批核准）；

（24）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定。

2、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投资的决策、实施及审计等有关事项；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资收益收缴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①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主业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②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借入（借入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③单笔（批）资产账面值或评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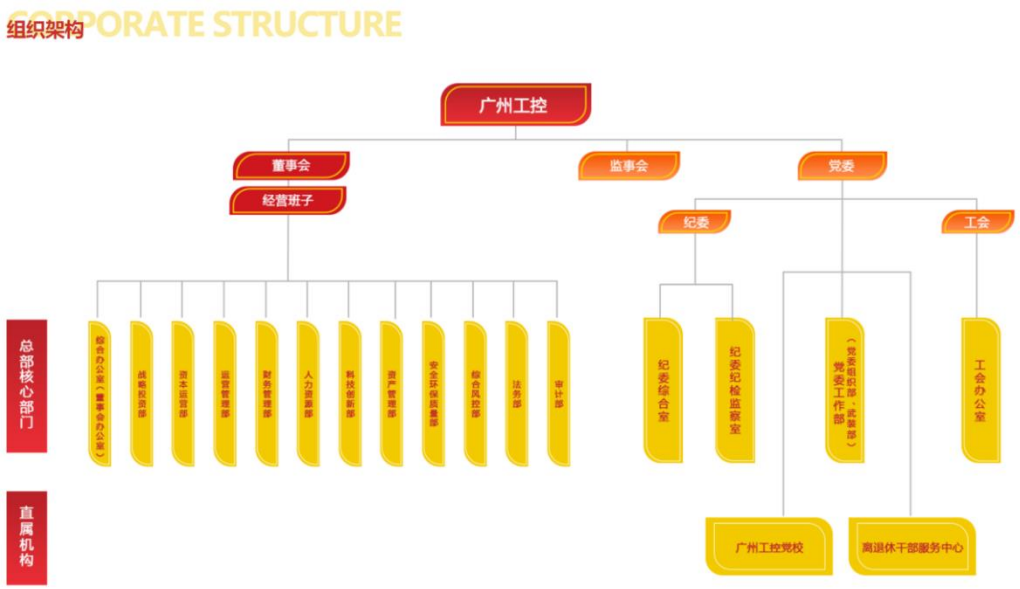
④其他重大事项。

（9）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科技创新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质量部、综合风控部、法务部、审计部。

公司组织结构



1、各职能部室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董事会、党委、行政综合办公及对外协调等管理工作。承担集团董事会事务、公司法人治理、国家发展有关政策研究、党委与行政有关文件起草、

办文、办会、对外关系处理、保密、档案管理等职能。综合办公室加挂董事会办公室。

（2）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战略、投资等管理工作。承担产业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包括在地工业投资）、重大项目管理等职能。

（3）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资本运作和上市公司管理等管理工作。承担资本运作及管理、上市公司培育、市值管理、投后管理等职能。

（4）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资产（有形、无形）有关管理工作。承担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包括资产评估、股权类资产无偿划转及对外转让等）、产权管理、土地资源及物业管理（包括产业园区管理）、重大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境外企业及资产管理、品牌管理、招投标管理等职能。

（5）科技创新部

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科技创新、数字化建设等管理工作。承担创新体系建设与管理、科技规划、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数字化转型管理、信息化管理等职能。

（6）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筹划、税收风险控制、资金管理等职能。

（7）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企业运营管理工作。承担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卓越运营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内外部协同管理、双碳管理（碳达峰和碳中和）、协会管理等职能。

（8）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组织设计、招聘配置、员工关系、人才发展、薪酬绩效管理等职能。

（9）安全环保质量部

安全环保质量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承担生产安全管理、健康安全环境体系建设、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体系建设、内保工作（包括财产、员工、信息等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等职能。

（10）综合风控部

综合风控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风险、合规等管理工作。承担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职能。

（11）法务部

法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法务管理工作。承担法务管理、合同审核等职能。

（12）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责如下：

统筹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监督、巡察管理等职能。

（三）内部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控财务风险，实现集团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从账户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资金风险管理以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对集团公司整体资金运营和使用进行实时管理和控制，确保各项资金活动正常运行。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集团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对集团公司整体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加以规定和规范。

3、安全生产制度

为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减少事故，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激励与惩罚机制，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顺利实现，公司制订了《广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为加强对自然灾害应急活动的管理，减轻灾害损失，保障公司员工和财产安全，制订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另外，还专门出台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管理制度》，顺应社会 IT 化要求，防止技术信息外流、个人信息泄露、病毒和黑客等网络犯罪肆虐，做好公司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4、环境保护制度

为保护环境，明确环保职责和加强对生产程序安全管理，保证员工的安全和公司附近居民的健康，集团公司主导制订了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如《广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办法》、《广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广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广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5、对外担保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穗国资法〔2021〕1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广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资金资产管理中心、各企业财务部门（或主办担保事项的部门）为本企业担保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集团担保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集团年度担保

预算；负责审核各企业单笔担保申请。集团公司法务与风控部按照担保相关规定对担保合同进行法律条款审核并对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提出法律意见。确保办理担保业务受到制约和监督，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担保业务；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提供担保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单位的偿债能力与信用程度，担保总额累计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含）；对同一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0%（含）；单笔担保额不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0%（含）；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无产权关系的，不得提供担保。

6、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集团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科学进行内部管控，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穗国资财〔2018〕16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 号）的相关内容，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本制度从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全面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和分析等方面将集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相结合，科学统筹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防范经营风险，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保障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集团公司快速发展。

7、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规范投资项目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促进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增值保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旨在通过规范集团及成员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确保投资的安全及有效；规范、强化对投资活动及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的监管，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8、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的融资管理，降低融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广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本制度从职责划分、融资预算、融资审批、融资实施以及融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集团公司及各企业各项融资活动进行实施控制和监督，严格防范金融风险，确保集团整体融资业务有序开展，增强集团公司整体资金实力。

9、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本制度从会计机构的设置与管理，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聘用考核管理、继续教育管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对整个集团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规范和监督检查。

10、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维护公司正常的财务运作秩序，完善公司预算管理及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正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订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科学统筹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防范经营风险，控制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保障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集团公司快速发展；建立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整体资金运营和使用进行实时管理和控制，确保各项资金活动正常运行。建立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及各企业各项融资活动进行实施控制和监督，严格防范金融风险，确保集团整体融资业务有序开展，增强集团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建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加强集团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的利益。建立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对集团公司整体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加以规定和规范。

1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股权转让款项，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对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合营企业成立时双方有关协议，明确收入分配。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保护公司及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债券发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行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制度从发行工作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规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自行确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处（部）室负责人的任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出资人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景广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10月至今
王福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工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徐勇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汤胜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郭宏伟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伍良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至今
谢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
周亦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张劲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原晓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梁永恒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至今
汪帆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19年12月、2023年12月至今
林集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年9月至今
肖红民	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骆继荣	总经理助理	2024年7月至今
洪素丽	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2024年7月、2023年12月至今
吕爱武	总经理助理	2024年7月至今

上述设置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肖红民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发行人的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续任免、委派可以连任。发行人董事实际人数为五人，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形，但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议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在职董事存在缺位、发行人存在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景广军先生，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副教授，工程师。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福铸先生，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1999.08--2001.06任黄埔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1.06--2002.01任黄埔区委办公室干部，2002.01--2004.01任黄埔区委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副科长，2004.01--2007.01任黄埔区委办公室综合调研科科长，2007.01--2010.05任黄埔区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05--2011.07任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2011.07--2015.07任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党组成员（其间：2012.09—2014.12武汉科技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15.07--2015.09任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2015.09--2017.04任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党组书记，2017.04--2017.12任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12—2022.07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其间：2018.04兼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07兼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07—2024.05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党校校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工董事、党校校长。

徐勇先生，男，汉族，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职称。曾任：中山大学广东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汤胜先生，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郭宏伟先生，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院长，深圳市中孚泰文化产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林集，女，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历任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纪委委员，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广州工控健教产业平台整合发展第一临时负责人。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肖红民先生，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1989.07-1993.02任广钢监察员，1993.02-1998.09任广钢监察审计处处长助理（其间：1995.09-1997.07在广州市委党校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96.08-1997.07挂职锻炼任从化市灌村镇党委副书记），1998.09-2001.01任广钢监督部副部长兼审计室主任，2001.01-2005.12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2002.12评为高级政工师，2005.12-2010.05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0.02-2010.05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01-2012.10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10.05-2012.10任广州钢铁企

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2010.08-2012.10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党支部书记，2012.10-2016.12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总顾问，2017.01-2019.12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12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伍良国先生，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政工师。曾任：1984.09-1995.02 任广州市化工总公司安全设备环保处、党委宣传部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02-1996.02 任抽调参加从化市扶贫工作队工作队员，1996.02-1998.06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1998.06-1999.09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99.09-2006.06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2006.06-2006.12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集团公司本部党总支书记，2006.12-2010.03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组织人事部部长、集团公司本部党总支书记，2010.03-2013.04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组织人事部部长、集团公司本部党总支书记、珠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珠江涂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05-2013.10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10-2014.04 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其间：2013.10-2014.06 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4.01 起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4.04-2014.05 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14.05-2015.12 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国际集团于 2014.06 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2015.12-2019.10 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9.10 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谢勇先生，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1994.08-1996.01 任广州华光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机械助工，

1996.01-1998.10 任广州华光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1998.10-1999.05 任广州华光压缩机有限公司总装 II 车间主任，1999.05-2000.09 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00.09-2006.03 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2.11-2004.01 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01-2008.04 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04-2009.09 任兼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主任，2008.04-2009.11 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11-2017.11 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11-2018.04 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03-2019.10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9.12-2018.04 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2013.12-2019.10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11-2018.04 任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11-2018.04 任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03-2018.04 任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8.07-2019.10 任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10 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04 兼任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亦武先生，男，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07 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劲泉先生，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副主任、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纪委书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产权地籍管理处副处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综合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不动产登记处处长、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处（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处长、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07 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原晓静女士，女，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1994.07-1998.12 任万宝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办公室外事专办员，1998.09-2001.05 任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股权事务代表，2001.05-2003.09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外经办管理人员，2003.09-2006.03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经办副主任，2004.08-2011.05 兼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03-2019.12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04-2018.11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资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11.05-2018.11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07 至今任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12-2019.12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12 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2.07-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梁永恒先生，男，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师。曾就职于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合锦嘉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历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及财务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企业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参股企业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汪帆先生，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1992.08-1996.08 任西宁市城西区法院法官，1996.09-1999.07 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学习，1999.12-2001.12 任天津商学院法学院教师，2002.01-2003.03 任天津大学法律系教师，2003.04-2004.08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12-2010.03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4.08-2011.05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01-2019.10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03-2019.12 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1.12-2017.01 任广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12.01-2019.09 任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10-2015.05 任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11-2015.05 任广州万

宝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11-2018.12 任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02-2015.10 任万宝长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05-2018.11 任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09 任当选为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9.09 至今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12 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继荣先生，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按正职管理）、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监，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洪素丽女士，女，汉族，198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常务副部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吕爱武先生，男，土家族，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林集女士，见监事简历。

肖红民先生，见监事简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包括工程机械、铸锻件、薄膜设备和楼宇设备，其中最主要领域为工程机械设备和电梯设备。

（1）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机械工业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属于典型的中游行业，其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矿山、房地产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具有较强周期性特征。

近十多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期、低谷期、复苏期三个阶段。2008-2011年为高速发展期：中国政府推出了“四万亿”投资决策，进一步扩大内需，“铁公基”、房地产投资成为拉动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增量。在此期间，中国工程机械各产品销量增速保持在20%~35%之间。2012-2016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市场需求的下降叠加了前期市场被过度的渗透，工程机械行业随之进入低迷期。2016下半年至2019年，受基建投资、国家加强环境保护政策力度、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高速增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8-2019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

业收入分别为5,964亿元和6,68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40%和12.02%。2020年-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149亿元和8,00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00%和11.90%。2022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8,500亿元。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全行业有工程机械制造企业近3,000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包括专业零部件企业）约1,400家，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共有6家：分别为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和山河智能。由于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以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行业平均利润率逐渐下降，部分生产企业开始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近年来，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优胜劣汰效应不断显现，同时国内市场份额加快向国产品牌集中，海外市场份额逐步增加，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22年国产品牌挖掘机市占率维持在80%左右，外资品牌下滑明显。

（2）电梯设备行业

我国电梯行业历经3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专用设备，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对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多年来一直被国家列为特种设备，其发展状况也一直为政府和人民群众所关注。

从电梯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来看，电梯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基础原材料及电梯零部件制造业。电梯生产和制造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和稀土，钢材可用于生产电梯轿厢、轿架、轿门、厅门和上下梁等钣金加工件，稀土是电梯核心部件永磁同步曳引机中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

电梯制造业的中游主要是指各类电梯产品的制造，根据电梯的型态来划分，我国电梯产品主要可划分为载人(货)垂直电梯、自动扶梯以及自动人行道等三种类型;根据用途来划分，我国电梯产品可划分为乘客电梯、医用电梯、观光电梯及家用电梯等。

电梯制造业的下游应用市场包括住宅地产、商用地产、旧楼改造、基础设施

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领域。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受政策调控等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电梯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城镇人口增加以及轨道交通、机场、人行天桥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强，促进着电梯行业的增长速度。

电梯产业链结构图



在城镇化持续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旧楼加装电梯等动力推动下，电梯行业产量逐渐增多。根据中国电梯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电梯产量达到145.4万台，同比下降10.5%；我国电梯保有量为844.7万台，同比增长5.6%。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发展迅速。国内电梯企业的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和国外大企业几乎同步，与进口电梯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中国电梯行业将逐步成为全球电梯制造中心，进一步吸纳世界其他地区的电梯产能。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快速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推动，我国电梯行业也呈快速发展态势。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行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我国当前汽车行业发展的规模水平较高，但存在着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足、创新体系仍需完善等实际情况带来的环境、能源等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出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为重点的政策形势，进入质量型发展的市

场态势，围绕电动化技术与智能网联技术展开的技术趋势。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板块主要包括汽车轮胎和连接器。

（1）汽车轮胎

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出现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轮胎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升，新产品层出不穷，呈现出高性能化、节能环保的趋势，大企业集团的实力不断增强，全球轮胎工业的中心向发展中国家地区转移。

轮胎是汽车整车与地面唯一接触的部件，车辆最终需要通过轮胎来进行动力输出、制动和转向。因此，不同于其他耐用零部件，轮胎属于汽车消耗件，其更替需求催生出庞大替换市场。目前，全球轮胎市场需求已达18亿条，市场空间超万亿级别；国内市场需求量约3.76亿条，市场空间达2,500亿。从更换频率看，在正常磨损情况下，乘用轮胎约10万公里左右需更换；商卡轮胎更换频率受行驶里程与载重量影响，约3万至4万公里更换一次，更换频率高于乘用轮胎。

2018年以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乘用车市场需求表现低迷，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较低；但商用车需求在国内稳投资、补基建短板的政策环境下，以及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产量仍保持增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5.2%和4.1%，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4.6%和84.4%；当年，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428万辆和43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和5.1%。2019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0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降幅较2018年扩大，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为83.0%和83.2%；同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同比下降1.1%。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自4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6.5%和6.0%，降幅同比有所收窄，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为79.3%和79.7%；同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在重型、轻型货车销量快速增长拉动下，增速大幅提升。2021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9.71万辆和2,146.8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7.32%和6.62%；同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6.02万辆和477.9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减少10.95%和

6.85%，主要系车用芯片的持续短缺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747.6万辆，同比增长3.4%。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产量为1046.8万辆，同比增长6.7%；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为1062.5万辆，同比增长8%；载货汽车产量为270.8万辆，同比减少33.1%。

轮胎主要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和帘布等，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约占30%和20%。因此，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变化对轮胎行业生产运营构成重大影响。天然橡胶主产地在东南亚，其产量约占世界的93%。我国天然橡胶进口依赖度高，2017-2019年进口数量分别为260.00万吨、245.00万吨和230.00万吨。价格方面，2017年，全球天然橡胶增产以及游资炒作等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暴跌后，近几年一直处于低位震荡；2020年以来，受全球市场波动的影响，市场投资层面看空，叠加原油价格下跌因素，天然橡胶价格快速下行，2021年，全球经济从衰退中复苏，原油产量的回升速度相对较为缓慢，全年累计原油价格上涨55%，创下2009年以来最大年涨幅；2022年2月，俄罗斯在顿巴斯地区发起特别军事行动，全球市场避险情绪急剧升温，原油、黄金等避险资产大幅飙升。合成橡胶方面，轮胎用的合成橡胶主要指顺丁橡胶、丁苯橡胶等，其原料为石化产品，因此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高，同时合成橡胶的价格走势与天然橡胶呈较强同向性。我国合成橡胶自给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下属公司供给。

近几年，中国汽车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自2009年以来稳居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新车消费市场，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新增销售，带动轮胎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国内轮胎产量由2004年的2.1亿条增至2019年的6.16亿条。我国各种轮胎合计产量稳居世界之首，成为世界轮胎生产大国。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我国轮胎生产技术的提高、轮胎企业巨头产业转移和世界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轮胎出口量不断增加，稳居世界第一大轮胎出口国。2020年全年，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量为47,684万条，同比下降4.7%；累计出口金额为914.16亿元，同比下降10.3%。2021年1-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量达到了59,155万条，累计增长24.1%。2021年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金额为1,565,806千美元(1,565.81百万美元)，同比增长32.1%。累计方面，2021年1-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金额达到了16,704,632千美元(16,704.63百万美元/167.05亿美元)，累计增长25.8%。截至2022年12月，中国新的

充气橡胶轮胎出口量为4,582万条。累计方面，2022年1-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量达到55,255万条，累计下降6.6%。

（2）汽车连接器

汽车连接器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井喷式的发展之下，汽车连接器有望迎来大规模放量。汽车连接器属于中高端连接器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连接器产品本身的工艺要求高、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高，这需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工艺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其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加工工艺高度匹配，以适应产品更新迭代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连接器的专利壁垒非常多，后进者绕开专利也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投入，门槛较高。随着近年来，汽车行业经历着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双重变更、融合和重建，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变革趋势推动汽车产业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更加契合未来自动驾驶、车联网的发展趋势，并且凭借其节能和环保的特点契合了当今国际社会对于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关注。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以及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连接器作为汽车制造中的必需品，市场需求亦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2020年全球汽车产量逐年下滑，特别是2020年受全球市场景气度影响产量下滑幅度较大；2021年全球汽车行业产量为8021万辆，同比上年增长2%。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由负转正，共计生产汽车8,501.67万辆，比上年增加481.16万辆，同比增长6.0%，比2020年增长3.3%，但比2019年下降15.7%。比历史峰值2017年的9730万辆减少1,229万辆。

2022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为265亿美元。就细分情况而言，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大汽车厂商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快速增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持续推进，展望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及全球占比将实现双重提升。汽车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引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及资讯系统。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渗透，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不断推进，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3、家用电器制造业

随着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加大，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不断放缓，其中冰箱销售市场整体较为低迷；2020年下半年以来，出口需求大幅增长，家电行业有显著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家电国内消费弱势恢复，地产调控政策松动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企稳，家电市场边际回暖；2023年后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居民消费需求疲弱，叠加房地产对家电市场的支撑力量转弱，家电行业或将延续低速增长趋势。出口端受益于海外消费回暖及供应失衡，业绩短期表现突出，但也造成一定的需求透支，未来随着全球供应链修复及消费刺激政策的退出，家电外销或将承压。

历史上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对我国家电行业发展影响较大。2009-2013年国家“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针对家电市场的消费刺激政策，对我国家电消费起到了很强的刺激作用，期间家电销售量大幅增长，但也在很大程度上提前透支了家电消费。随着政策退出，引发了期间家电市场的较大波动，我国家电行业因此自2013年5月进入了较长时间的需求低迷、增速放缓时期。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在房地产销售回升的滞后拉动下，家电行业景气度出现抬升。2018年以来，随着房地产限购政策下房地产销售市场回落，家电行业受其影响增速出现回落。

2020年家电行业市场先抑后扬，除第一季度以35.8%的降幅大规模收缩外，其他三季度逐渐好转，尤其是第四季度，零售额规模创下年度最高。2021年第一季度出现恢复性增长，第三、四季度增速显著放缓，家电消费明显承压，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转移订单减少使家电出口额增速逐月下滑，家电经营出现前高后低的走势。在前期高速增长透支消费下，预计行业将进入新一轮周期性下行阶段。

冰箱市场方面，2017年以来我国冰箱市场整体销售较为低迷，但内销和出口存在分化；2012年家电下乡较严重透支了国内冰箱市场需求，同时冰箱使用期一般在12-16年，更新换代周期较长，导致近年来冰箱内销市场有所萎缩，而出口方面因成本优势及海外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7-2020年及2021年前三季度冰箱销量分别为7,507.20万台、7,518.9万台、7,754.10万台、8,447.00万台和6,454.30万台，分别同比增长1.22%、0.16%、3.13%、8.94%和6.71%，其中出口量分别为3,027.00万台、3,209.20万台、3,415.90万台、4,117.30万台和3,330.30万台，

分别同比增长12.69%、6.02%、6.44%、22.29%和11.05%。

随着国内需求和供给得到恢复并有所增长，加之各国生产秩序受到较大冲击，使得我国冰箱产业出口需求显著上升；但在前期高速增长透支消费下，可能行业将进入新一轮周期性下行阶段。在经济下行、政策空窗、商品房活跃度不高的共同作用下，冰箱行业在2022年依旧呈现低迷状态。

伴随着消费升级趋势，在国家引导企业提高能效及向高端品牌定位和发展的政策影响下，我国家电行业进入转型发展期，近年来国家政策更侧重于引导企业提高能效及向高端品牌定位和发展，行业整体呈现结构升级态势，高端化、智能化、环保化的产品比重明显提升。例如冰箱方面，大容积、风冷的变频冰箱份额持续扩张，其销量占冰箱总销量的比重由2017年的17%上升至2020年的29%。在2022年的家电数据分析报告中显示，大容量冰箱的消费占比不断提升，已经接近50%，预计未来3年，对开门/十字对开门的大容量（450L以上）冰箱的消费占比将达到68%。

4、建筑钢材行业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紧密相关。2019年以来，钢材需求量基本平稳，钢价处高位波动，但铁矿石价格大幅攀升，致钢企盈利空间收窄。2020年初期，钢铁行业需求乏力，但随着各行业顺利复工复产，钢材需求迅速增加，钢材价格上升，铁矿石价格也随之大幅攀升，但在钢材产量和价格支撑下，钢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稳定增长。

2021年，随着各行业顺利复工复产，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对钢材需求形成一定支撑，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建筑工程投资保持增长，带动钢材需求稳步增加。虽然铁矿石价格大幅波动，但在钢材产量和价格支撑下，钢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稳定增长。钢铁行业受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筑投资的影响较大，2022年基建投入力度或将加大，但仍会受到政府债务等因素的约束，房地产则面临着建筑工程投资高增长之后的回落风险，钢铁行业主要下游需求或将承压，钢铁行业整体运行状况将稳中趋弱。

发行人的建材制造业主要集中于钢材。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

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2015年，在外需不振、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作用下，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加大，当年粗钢产量有所下滑，为8.04亿吨，同比减少1,887万吨，为30多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而粗钢产能在2015年末约为12亿吨，产能过剩严重。2016年开始，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推进下，钢铁行业供给端明显收缩，2016-2018年粗钢产能合计减少超过1.45亿吨，加之下游需求回暖，粗钢产量增长，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而钢价也有大幅上涨，带动钢铁行业盈利明显改善。

2018-2021年，粗钢产量分别为9.28亿吨、9.96亿吨、10.53亿吨和10.33亿吨，同比分别增长11.61%、7.33%、5.20%和-3.00%；钢材产量分别为11.06亿吨、12.05亿吨、13.25亿吨和13.37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47%、8.98%、7.77%和0.60%；在下游需求带动下，2018-2020年粗钢和钢材产量逐年增长，其中2020年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增速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年粗钢产量减少系国内钢材市场进入累库阶段，下游实际需求不断减弱，以及政府实施粗钢减压政策。但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压力仍较大，且近年来面临的环保压力加大，行业发展仍将持续面临诸多挑战。

2022年生铁累计产量8.64亿吨，累计减量474万吨；粗钢累计产量10.13亿吨，累计减量1978万吨。

盈利方面，2015年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至最低，钢企盈利明显恶化；2016年钢铁行业逐渐复苏并进入稳定增长阶段；2017-2018年宏观经济恢复及供给侧改革措施推进促使钢铁行业供需趋于平衡，钢价大幅上涨，加上降本增效措施效果的显现，整体盈利状况进一步好转；2019年钢材价格继续高位波动，但受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铁企业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020年后，钢铁行业景气度迅速恢复，在产品价格与销量支撑下，重点钢企盈利水平回升。根据中钢协统计，2018-2021年，会员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4.11万亿元、4.27万亿元、4.70万亿元和6.93万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863亿元、1,889.94亿元、2,074.00亿元和3,524亿元，近年来多数钢企均实现了良好盈利，同时财务质量持续改善，杠杆水平持续下降。2020年末，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62.27%，平均销售利润率4.41%；2021年末，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销售利润率为5.08%，较上年末提高0.86个百分点。整体来看，钢铁行业下游2020年前期受全球市场景气度冲击明显，但恢复较快并对钢材需求形成有力的短期支撑。2021年受国外需求恢复较快、

国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钢材出口量大幅反弹，全年累计出口钢材6,690万吨，同比增长24.6%。2022全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6732.3万吨，同比增0.9%；出口额为965.5亿美元，同比增18.7%；据此测算出口均价为1434.1美元/吨，同比增17.7%。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钢铁行业下游有所分化，其中部分行业景气度明显弱化或存在较大弱化压力，但由于基数较大且政策面仍会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以保持经济平稳增长，预计钢铁行业短期内仍可保持稳定发展。长期看，随着大规模城市化与工业化阶段的结束，以及城乡基础设施水平的显著提升，尤其是经济增长动能的成功转换，我国钢铁工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5、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2016年以来，国内经济整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良好，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回升，由于供应紧张和需求走强，世界银行在最新一期《大宗商品市场前景》报告中预测，2017年能源、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将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国内的多数研究报告均显示，2017年，中国大宗商品市场环境将好于上年。由于国内外资源过量供应受到抑制，大宗商品供求关系将进一步改善，而随着各项成本要素趋向扬升，推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因此2017年大宗商品市场整体将呈升温局面。2018年开始全球经济增速普遍下滑，从2018年4季度来看，大宗商品价格已经有回落的趋势，但是库存数据没有见底。2019年，美联储降息预期增强，带来大宗商品价格上行的预期。2020年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大宗商品产量下降，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2020年-2022年伴随着全球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大宗商品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增长。

有色金属方面，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速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产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超过6,000万大关，达到6,188.4万吨，同比增长5.5%。其中，一季度增长2.1%，上半年增长2.9%，前三个季度增长3.5%。2020年12月份，十种有色金属日均产量达到18.5万吨，同比增长8.6%。其中，原铝日均产量10.5万吨，同比增长7.6%。“十三五”期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年均增长3.6%。2020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达到6,188.4万吨，同比增长5.5%。2021年上半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3,254.9万吨，同比增长11%。2022年，

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生产稳中有升，据初步统计，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6,774.3万吨，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4.3%。目前，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分布不均衡，产区主要集中在西北、华东和西南地区。其中，西北地区产量最高，特别是新疆省。

钢材方面，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

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受市场景气度影响，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为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钢材价格呈现先扬后抑的形态，主要由于房地产、基建等需求大幅减少，价格不断下跌；2023年1-2月形势好转、国家稳经济政策持续推进等因素影响，市场信心有所提振，钢材价格小幅上升。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及上游材料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1年至2021年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前身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2019年7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号）批准，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实施联合重组，共同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划分为先进制造业、批发

和零售贸易、互联网行业及服务业四大产业板块。其中，先进制造业板块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建材制造业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1、装备制造业

（1）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山河智能。

近两年，公司在国际化业务布局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际市场，2023年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55%左右。在出口方面，公司不断整合国际资源，加速国际化产业链的建设，通过大力加强海外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国外搭建本土化子公司运营平台。2023年新增加拿大、澳大利亚两家子公司，升级建设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南非及俄罗斯等5家子公司保障中心。通过深化子公司建设，推行员工本土化，提升公司本地化保障能力，目前已在17个国家成立本土化子公司，其中美国、韩国、泰国、老挝、菲律宾、俄罗斯为2019年度实现本土化运营。从出口地区来看，公司出口地区以欧洲、中东、南非、北美、东南亚等为主。且已经有百余家代理商及多个二级、三级配件库；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与180多家代理商合作，建立了遍布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和配件仓库。

公司以工程机械为主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目前在全球工程机械50强中排名第37位，世界挖掘机企业20强，世界支线飞机租赁前3强。公司已在地下工程装备、全系列挖掘机、高空机械、矿山成套装备、起重机械、农林机械、轨道工程装备、油气管道装备、液压元器件、特种装备和通用航空装备等十多个领域，成功研发出两百多个规格型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产品，批量出口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SUNWARD”商标已在全球数十个国家注册。

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1,400余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20余件，国际专利授权20余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0余件。先后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强基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70余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奖、湖南省科技进步/技术发明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数十项。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优秀代表，被授予或获批设立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工程机械动员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机电产品再制造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863成果产业化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岩土施工装备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代工程装备节能关键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地下工程装备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或创新平台。

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静力压桩机生产基地、体系完善的挖掘机生产基地，2023年度，公司液压静力压桩机国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在75%以上；国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100%，多功能小型液压挖掘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及产品出口率在内资生产企业中位居前列。

（2）电梯、自动扶梯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广日股份（600894.SH）。电梯行业目前已经进入产业成熟期，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国内电梯市场需求增长迟缓，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受压，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新技术如5G、大数据、云计算的应用更加普遍和深入，电梯产品将更加向智能化及数字化方向发展。广日股份基于电梯物流延伸发展起来的生产性服务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专业化及产业化积淀，未来将通过数字化转型，向全产业供应链管理方向进行价值提升。

广日股份拥有近五十年的电梯整机制造历史，核心的电梯技术沉淀使得公司拥有强大的电梯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科技实力，以此为基础，广日牌系列电梯、扶梯产品在市场上成功塑造了“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产品形象。广日股份以“通过创新驱动、资本驱动，拓展智能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实现产业向高端智能装备及服务转型升级”为战略导向，以电梯为核心产品，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通过智能制造和产业升级，实现从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变，成为城市优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2023年，在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电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外部环境下，广日股份迎难而上，团结奋进，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净流量均实现同比增长，顺利完成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广日股份坚定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数字化赋能传统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孕育新质生产力，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是整体研发水平显著提升，2023年累计研发投入2.9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6.71%，研发强度达3.95%。二是知识产权量质齐升，2023年公司共新增专利授权177项，其中发明65项，占比达36%，创历史新高，截至2023年末，广日股份拥有有效专利1,750项，其中发明专利234项；专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下属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日股份深化数字化赋能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产业数字化升级及数字产业化转型核心能力建设，打造关键技术自主研发能力，打造智慧场景数字化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业务能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广日股份围绕“1+1+1”战略规划，围绕做大做强电梯核心主业目标，进一步完善电梯主业“1+N”全国化产业布局，积极通过外延式发展实现电梯整机并购项目落地，扩大市场规模及占有率。2023年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顺利开工及广日股份数字化示范产业园项目落成竣工投产。2023年，广日股份协同国发广日基金成功完成与怡达快速电梯的股权合作，实施“广日电梯”与“怡达快速电梯”国有控股双品牌策略，在推动公司产品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的同时，助力公司打造全国化产业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3）电力电缆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电缆厂”），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铜芯铝绞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等，目前以中低压电缆为主。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长渐缓压力下，广州电缆厂进一步扩大了南方电网业务区域覆盖面，同时积极开拓家装市场新客户，大力拓展房地产的业务，现与保利地产、万科地产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成为这两家公司电缆供应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为深化电网各地市局合作关系。

（3） 其他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还包含薄膜设备、航空发动机、汽轮机、柴油机、锻件、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和起重机械，运营主体为近年来新收购的金明精机、

南方宇航、广重集团、广州柴油机厂、锻造一厂、鼎汉技术和润邦股份，上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板块主要涉及产品是橡胶轮胎和汽车电线束。

（1）橡胶轮胎

橡胶轮胎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其子公司万力集团下属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股份”）负责运营。拥有万力、万里星、钻石、SUNNY、APTANY、富力通等自主品牌，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已覆盖环保、舒适、赛车、运动、SUV、越野、轻载、缺气保用、耐磨、冰雪共九大系列，满足不同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市场销售拥有200多个海外代理商，远销150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销往英国、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国家。配套市场拿下多个第一，第一家进入中高级车市场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日系配套体系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法系配套体系认可的自主品牌。先后与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京现代、比亚迪等超过20多家主机厂逾80多款车型进行配套。维修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建立8,000多家终端门店，实施经销商销售模式，建立200余家经销商。渠道再升级，旗舰服务更优质，设有汽车美容车间和轮胎养护车间，提供最齐全的轮胎产品，提供汽车美容、保养、快修、保险等汽车生活一站式综合服务。

（2）汽车电线束

汽车电线束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其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负责运营。2006年9月，天海科技设立；2006年11月经过股权转让成为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4月，经过增资扩股成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年6月，更名为天海电子成为股份制公司。2021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广州工控和广州长晟控股天海电子。

近年来，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95.72%。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的类型是汽车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或者线束生产企业。

天海电子是全国实力雄厚的汽车连接器科研生产基地和新兴的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汽车用连接器行业标准制定者，中国汽车零部件（连接器）龙头企业，车用电机电器行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人先锋号单位，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单位，河南省民营企业100强，并成功入选河南省“5G+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对象”，河南省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首批头雁企业等省级重大项目平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27个，获得授权专利500多项。

3、家用电器制造业

发行人的家用电器制造业子板块主要为压缩机业务。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开展冰箱压缩机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建有广州和青岛两大生产基地。于2001年通过ISO9001：2000标准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2010年通过ISO9001：2008标准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2008年通过QC080000认证。公司生产的“HUAGUANG”牌压缩机品质优良，2003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9月通过中国名牌产品的复评。各种产品通过CCC、UL、VDE、TUV、CB等认证。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效、节能、环保的冰箱压缩机，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根据制冷剂（冷媒）及产品结构分为：T系列、S系列、Y系列、K系列、V系列、N系列、W系列和HKK系列等八大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形成批量生产能力的产品超过100个规格品种。

4、建材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的建材制造业板块业务运营主体为广钢新材料和钦州新材料，广钢新材料是五羊牌建筑钢材的资源整合和运营平台。广钢新材料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企业类、产品类、服务类奖项的大满贯，广州市质量协会“广州市用户满意企业”，及广东省最佳、优秀自主品牌（2016-2018年度），广东省用户满意产品（2015-2017年度），广东制造业46强，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品牌百强企业，广州创新百强企业，广州市著名商标，白玉兰杯最受欢迎优质建筑用钢品牌（2015-2018年度），中国国有钢厂优质建筑用钢品牌，广东省建筑用钢最具人气品牌，建筑工程优质服务商（2016-2018年度）等。

2018年11月，广钢新材料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购买钦州恒荣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钦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钦州新材料”)。钦州新材料主营螺纹钢的生产(主要通过采购钢坯后加工，原材料为钢坯等半成品)、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经销钢坯钢材业务等，不涉及钢铁生产。

钦州新材料为提高产量，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小规格直条螺纹钢市场，于2019年10月启动高速棒材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5,970万元，年设计产能60万吨，预计营收约220,000万元/年，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控轧控冷技术，拥有16台平立交替的短应力线轧机(粗、中轧)以及6台顶交45°重载式悬臂轧机(精轧)，最大轧制速度可达33m/s，具有“节能、环保、低成本、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底通过五方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023年钦州新材料受天然气价格居高不下、钢材与原材料（钢胚）价格倒挂等因素严重影响，目前主要承接委托加工业务，2023年完成产量5.94万吨。钦州新材料拟通过拓展委托加工业务等经营模式保障钢材来源，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广西、粤西、海南三角区域销售体系，巩固钢坯钢材经销业务。

5、其他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主要包括化工制造和电子设备制造。化工制造业主要为工业气体，公司通过对外业务发展和资产重组整合，现已在珠三角及全国设有多家子公司及多个生产基地。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气体供应及应用解决方案，已成为广东省内领先的气体供应企业之一。公司提供的气体产品包括氧、氮、氩、氢、氦、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电子特气、医疗气体等全系列产品，主要从空气中提取；从小用量的钢瓶到大用量的储罐，再到定制化的现场供气，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能够提供相适应的供应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肥、电子、制造、冶金、食品和医疗等领域，客户包括众多的行业领先企业、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等，长期服务的客户数量超百家，业务范围覆盖广东省珠三角核心区域，并布局至全国多个省份。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零售和现场供气，其中零售以终端客户直销为主，中间渠道分销为辅，结算账期（一般为月结）和市场价格相对锁定，波动较小，客户也较为稳定；现场制气业务主要基于大中型客户需求而量身定制供气方案，气体类型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客户有煤化工、金属、电子类，公司与客户签订15-20年含最低采购量（MTOP）保障条款的长期供气合

同，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制气装备，客户照付不议量，有调价机制，一般为月结模式。

该公司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运营主体为益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益勤实业”），以OEM/ODM的形式生产无线耳机及蓝牙音箱，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市场，客户主要有索尼、飞利浦、AKG、JBC等品牌生产商。益勤实业目前拥有生产线超过6余条，年产能超过120万套。

6、批发及零售贸易业

批发及零售贸易业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该板块目前主要由下属业务平台包括广州万宝商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贸易板块的管理和运作）、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有色金属、钢材、集中采购、进出口业务等）、金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进出口业务）以及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品种不断调整，由起初的以煤炭、矿石等品种为主调整为以有色金属、钢材以及灯饰产品等品种为主。业务模式包括自营和代理为主，自营模式主要针对集团下属工厂以及华南、西南等地区的工厂和中建等建筑工地对有色铜杆、铝杆以及建材的需求，整合上游供货渠道利用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以创造贸易利润；代理业务中与在国际市场具有市场份额的厂家达成代理出口协议，利用自身的银行额度及结算手续费优势，通过代理出口赚取代理费及汇兑收益。

7、互联网业务行业

互联网行业是发行人第三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的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交易平台创建于2007年12月，是经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广州市金融局同意保留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平台拥有经营化工产品大宗商品交易资质，是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广化交易平台定位为服务于广大化工企业，并非依赖某一品牌或单一产品，在建设平台的过程当中，参与到实际的业务交易中去，以线上贸易结合线下数字交易园区，构建化工产业生态体系，并通过在线交易、支付结算、智慧云仓、数字金融、供需智能匹配、可视化物流、区块链风控体系打造全流程产业供应链平台，为化工上下游企业经营赋能。

广化交易通过打造数字化工交易平台实现自营业务收入，收入主要来源包括交易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资讯和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各类会议筹办、展会推广、化工期刊、企业全媒体矩，大类、60种化工产品行情走势分析数据及相关产品价格动态信息，数据库信息量达1,200万条。平台用户包括生产商、贸易商等多种参与者，根据平台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和市场供需状况，集中采购产品，通过规模议价，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以及通过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有效覆盖大多数原材料后，实现一站式采购和阳光采购，提升客户采购效率。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装备制造业

（1）工程机械行业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历经五年之久的发展低潮以及 2017 年快速恢复和增长后，迎来了全面发展的 2018 年，全行业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技术创新和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市场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梯队。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诞生出 4 大巨头企业，三一重工、柳工、徐工机械和中联重科营收规模在 100 亿以上，其中三一重工和徐工机械营收在 400 亿元以上，产品遍布各个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二梯队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潜在力量，在智能制造背景下，工程机械智能化是这些企业的发展契机，营收规模在 40-100 亿之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在某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第三梯队为营收规模在 1-10 亿的企业，此类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研发投入较低，在某个细分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如艾力精密、厦工股份等;第四梯队为众多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较高，技术含量较低，依靠价格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

（2）电梯设备行业

由于国际电梯企业的起步较早，技术、质量、品牌知名度等较为领先，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较早等，目前中国电梯市场主要由国际电梯龙头占领。近几年，我国民族电梯品牌也逐渐得到发展，特别是在中低速产品方面，技术水平已与外

资电梯企业趋同。综合各品牌在中国市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顾客满意度等表现，中国电梯行业竞争企业可分为四个梯队，以通力、日立以及奥的斯为代表的老牌外资电梯企业仍然领衔国内电梯市场，与上海电机的上海三菱并为第一梯队；迅达电梯、东芝电梯、蒂森电梯、富士达电梯等外资品牌的客户管理精细程度相对较弱，位于第二梯队；广日电梯、康力电梯、西奥电梯等本土电梯企业产品成为民族品牌电梯代表，发展势头强劲，位于第三梯队；其他国内电梯行业的中小企业位于第四梯队。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我国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轮胎市场，庞大的经济总量和辽阔的经济区域使得对各层次的轮胎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外资和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的特点。在国内轮胎中高端市场，本土企业只有 10 多家，而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已有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等在内的 20 多家企业。跨国大型轮胎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在国内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外资企业占有约 70%的轿车轮胎市场份额，本土企业仅分得约 30%而且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配套市场占有率很低。按照轮胎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国内轮胎制造企业可分为以下四个梯队：

第一梯队是以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为代表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依靠其领先的技术研发和品牌优势，通过国内生产基地布局，在代表更高稳定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占据了领先地位，并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其优势在于高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

第二梯队为以住友、横滨、韩泰等为代表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生产中档产品为主，参与中端市场竞争为主，其优势在于中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

第三梯队为大型民族轮胎企业，优势在于重汽、工程机械轮胎市场；少数本土领先企业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在技术研发、装备工艺、生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轿车与轻卡细分市场中竞争力较强，甚至在所属市

场中的竞争力已经赶上或超过第二梯队企业。如玲珑轮胎坚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成为大众、福特、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通用汽车、比亚迪、吉利、奇瑞、印度塔塔、俄罗斯雷诺日产等国内外整车厂商轮胎配套供应商，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正逐步得到中高端市场客户的认可。

第四梯队为国内中小规模的轮胎企业，数量众多，但轮胎产品特别是中高端轮胎产品缺乏竞争力，尚难以与大型轮胎企业抗衡。

3、家用电器制造业

在我国大家电市场中，美的电器、格力电器和青岛海尔三家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十分明显。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行业生态不断优化，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冰箱领域，长期以来，国内冰箱市场的竞争格局具有三个明显特点，一是冰箱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以零售量计算，冰箱行业前十品牌集中度高达 80%以上，尤其是在经历几次大并购后，冰箱市场的集团化竞争格局愈发明显；二是国内品牌阵营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海尔长期占据市场第一宝座，份额保持在23%以上，此外美菱、美的、容声、海信等也凭借不同策略取得市场份额的提升，而西门子是唯一有实力与国内品牌对抗的外资品牌；三是尽管国内品牌在整体冰箱市场占据着明显的优势，但在中高端市场仍然是国外品牌占据领先位置。

在压缩机领域，主要品牌包括黄石东贝、恩布拉科、加西贝拉、钱江制冷及万宝集团，恩布拉科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加西贝拉、黄石东贝、钱江制冷产品定位与万宝集团的产品基本相同。目前，行业格局基本形成，主流企业有：黄石东贝、恩布拉科、加西贝拉和万宝集团。

4、建筑钢材行业

在经历了前期高速增长之后，产能迅速扩充使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日趋突出。2016 年 2 月初，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简称《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后修正为 1.4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去产能方面，严禁新增产能并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

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部分钢铁产能。2016-2018年，钢铁行业分别压减产能6,500万吨、5,000万吨和3,000万吨，并取缔超过600家“地条钢”生产企业，涉及产能1.4亿吨。2019年，钢铁去产能目标集中在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并辅之以企业重组、基地搬迁、加强环保等多项举措。去产能基础的同时，钢铁行业环保与能耗指标约束进一步趋紧。2017年3月，环保部等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提出，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

5、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公司自2013年起开始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涉足商贸时间虽短，但业务规模较大且快速扩张，2021-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98.52亿元、224.81亿元、309.70亿元，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不断得到提高，根据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发布的2016年度广东省企业竞争力500强，万宝商业集团名列第137位。

大宗商品贸易板块自成立起就将贸易的主要交易定位于向实体经济领域。首先，作为万宝升级转型的重要平台，除了开展集团内部的集中采购业务外，公司已经成为中建五局、中建三局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结构不断进行优化调整，由以往的单纯大宗交易转向大宗商品和一般商品并举的业务结构，2016年公司组建的国际业务团队，将进出口代理业务作为业务调整的重点，在出口代理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目前的灯饰产品出口代理业务稳步发展，月均出口额接近2000万美金，同时大宗商品的产品结构也在不断调整优化，由以往的煤炭、钢铁为主转向有色金属为主，并且会不断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贸易板块通过客户结构、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先进制造业（包括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建材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互联网行业和服务业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 17 个，总投资规模 202.46 亿元，已投 51.1 亿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1	广州工控大湾区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三期）	332,493.00	166,843.00	2022/01-2024/12	50%
2	湾区绿色数字交易园项目（黄化项目）	107,400.00	27,347.00	2022/12-2025/12	25.50%
3	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广州工控国际总部项目)	338,900.00	141,632.00	2023/03-2025/12	41.80%
4	岭南 V 谷二期 A 地块（山姆会员店）项目	107,000.00	4,548.00	2023/03-2025/12	20%
5	广钢新城城市综合体 3 号地块项目	131,000.00	89,210.00	2021/10-2024/12	68.10%
6	万力轮胎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108,635.00	15,000.00	2024/01-2025/02	13.81%
7	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98,912.00	1,188.00	2022/08-2024/12	1.20%
8	年拆解 10 万台新能源汽车和年处理 15 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220,894.00	7,575.00	2023/09-2027/10	3.43%
9	吴江区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投资项目	32,833.00	2,585.27	2024/02-2025/07	0.01%
10	润邦股份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20,000.00	3,444.63	2023/06-2025/05	0.02%
11	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	48,000.00	7,370.00	2023/12-2027/12	15.35%
12	广州工控金邦园区“工改工”改造项目	89,600.00	4,125.00	2023/06-2024/12	30%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13	广州电缆转型升级产业基地项目	87,003.00	23,610.00	2021/12-2024/12	27.10%
14	5 兆瓦以上海上风电齿轮产能提升项目	28,224.00	2,646.00	2023/06-2025/05	9.37%
15	BOPET 双向拉伸生产线	12,000.00	2,270.64	2022/01-2025/04	18.92%
16	年产 6 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8,604.00	1,585.88	2023/12-2025/12	前期报建
17	云南富宁 20 万吨铝合金项目	33,100.00	10,000.00	2022/05-2025/12	30.3%，一期建成投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8.24亿元、1,093.40亿元、1,201.39亿元及239.98亿元。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和产业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先进制造业：	**719.09**	**72.76%**	**735.41**	**67.26%**	**797.18**	**66.35%**	**170.26**	**70.95%**
装备制造业	309.95	31.36%	314.22	28.74%	320.96	26.72%	61.05	25.44%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15.83	11.72%	146.95	13.44%	187.96	15.65%	46.97	19.57%
家用电器制造业	59.00	5.97%	51.79	4.74%	59.12	4.92%	17.01	7.09%
化工制造业	35.33	3.58%	40.07	3.66%	44.70	3.72%	10.36	4.32%
建材制造业	197.47	19.98%	181.50	16.60%	183.89	15.31%	34.72	14.47%
电子设备制造业	1.51	0.15%	0.88	0.08%	0.55	0.05%	0.14	0.06%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98.52**	**20.09%**	**224.81**	**20.56%**	**309.70**	**25.78%**	**57.92**	**24.14%**
互联网行业：	**126.42**	**12.79%**	**177.46**	**16.23%**	**127.16**	**10.58%**	**15.49**	**6.45%**
服务业：	**24.05**	**2.43%**	**26.46**	**2.42%**	**42.06**	**3.50%**	**15.33**	**6.39%**
合并抵消：	**-79.84**	**-8.08%**	**-70.73**	**-6.47%**	**-74.71**	**-6.22%**	**-19.02**	**-7.93%**
合计	**988.24**	**100.00%**	**1,093.40**	**100.00%**	**1,201.39**	**100.00%**	**239.98**	**100.00%**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大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先进制造业：	**81.77**	**101.19%**	**87.26**	**93.02%**	**110.11**	**94.04%**	**22.08**	**87.91%**
装备制造业	50.95	63.05%	49.25	52.50%	60.40	51.58%	11.14	44.34%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6.93	20.95%	20.53	21.88%	30.66	26.18%	6.95	27.66%
家用电器制造业	2.88	3.56%	5.13	5.47%	6.29	5.38%	1.63	6.49%
化工制造业	7.93	9.81%	10.45	11.14%	11.52	9.84%	2.30	9.16%
建材制造业	2.83	3.50%	1.81	1.93%	1.12	0.96%	0.03	0.11%
电子设备制造业	0.25	0.31%	0.09	0.10%	0.12	0.10%	0.04	0.14%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24**	**1.53%**	**1.32**	**1.41%**	**1.05**	**0.90%**	**0.26**	**1.02%**
互联网行业：	**0.32**	**0.40%**	**0.56**	**0.60%**	**0.58**	**0.50%**	**0.05**	**0.19%**
服务业：	**5.52**	**6.83%**	**6.53**	**6.96%**	**8.65**	**7.39%**	**1.97**	**7.83%**
合并抵消：	**-8.04**	**-9.95%**	**-1.87**	**-1.99%**	**-3.31**	**-2.82%**	**0.77**	**3.06%**
合计	**80.81**	**100.00%**	**93.81**	**100.00%**	**117.09**	**100%**	**25.12**	**10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行业板块（大类）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先进制造业：	**11.37%**	**11.87%**	**13.81%**	**12.97%**
装备制造业	16.44%	15.67%	18.82%	18.25%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4.62%	13.97%	16.31%	14.79%
家用电器制造业	4.88%	9.91%	10.65%	9.59%
化工制造业	22.45%	26.08%	25.77%	22.22%
建材制造业	1.43%	1%	0.61%	0.08%
电子设备制造业	16.56%	10.23%	21.23%	25.77%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0.62%**	**0.59%**	**0.34%**	**0.44%**
互联网行业：	**0.25%**	**0.32%**	**0.46%**	**0.31%**
服务业：	**22.95%**	**24.68%**	**20.57%**	**12.83%**
合并抵消：	**10.07%**	**2.64%**	**4.43%**	**-4.04%**
合计	**8.18%**	**8.58%**	**9.75%**	**10.47%**

4、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4.1 先进制造业板块

4.1.1 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包含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薄膜设备、航空发动机、电梯、自动扶梯、汽轮机、柴油机、电力电缆、锻件、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以及起重机械。运营主体主要为南方宇航、鼎汉技术、润邦股份、万力集团下属的山河智能、万宝集团下属的金明精机和广智集团下属的广日股份、广重集团、广州柴油机厂、广州电缆厂、广州铸造一厂。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各项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737,120.82	22.93%	163,706.34	26.82%
薄膜设备	45,449.11	1.41%	10,576.89	1.73%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163,154.43	5.07%	24,281.24	3.9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屏蔽门设备等相关配套服务	743,733.33	23.13%	135,540.01	22.20%
汽轮机、压力容器、铸件、钢结构加工	81,730.35	2.54%	7,416.39	1.21%
柴油机、气体机、发电机组	110,172.66	3.43%	16,371.44	2.68%
电力电缆、铜芯铝绞线	448,598.89	13.95%	77,296.22	12.66%
锻件	14,929.46	0.46%	8,378.23	1.37%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	151,756.35	4.72%	28,659.76	4.69%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	718,267.63	22.34%	138,252.50	22.65%
合计	3,214,913.04	100%	610,479.02	100%
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202,723.97	33.29%	44,215.61	19.92%
薄膜设备	7,450.53	1.22%	1,412.43	0.64%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34,047.74	5.59%	53.42	0.02%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屏蔽门设备等相关配套服务	107,095.94	17.59%	17,459.98	7.87%

汽轮机、压力容器、铸件、钢结构加工	15,265.11	2.51%	918.58	0.41%
柴油机、气体机、发电机组	6,041.99	0.99%	1,887	0.85%
电力电缆、铜芯铝绞线	39,988.04	6.57%	8,838.81	3.98%
锻件	2,400.14	0.39%	1,322.72	0.60%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	47,254.28	7.76%	9,128.45	4.11%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	146,717.88	24.09%	136,706.15	61.60%
合计	**608,985.63**	**100%**	**221,943.15**	**100%**

注：上表中数据与前述表格中差异主要系经营数据统计口径产生的差异。

A、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山河智能。2019 年 6 月，万力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11.79 亿元获得山河智能 13.93%的股权，同时通过万力投资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力投资持股 99.92%）支付 4.75 亿元取得山河智能 5.90%的股权，2020 年 8 月，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取得山河智能 5%股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万力集团合计持有山河智能 25.14%股权。

山河智能工程机械板块的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山河智能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向客户提供旋挖钻机、液压静力压桩机、液压挖掘机、盾构机、起重机、矿用卡车、凿岩台车、高空作业平台等整机、零部件和增值服务。山河智能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制订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分月推进。每月根据市场变化和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整公司产销存计划，尽最大可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山河智能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两种，直销模式是指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全款销售、分期销售。

山河智能全资子公司 Avmax 是一家为全球航空运营商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专业航空服务商，其经营模式主要涵盖二手飞机回收与维修、航材备件改装或拆解以及后市场再投放。Avmax 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支线飞机市场，在支线飞机租赁市场持续位于行业前列，在全球干线飞机、货机、客货机的租赁市场也已取得一

定市场份额，在2023年位于航空租赁世界前五十强。

飞机租赁主要包括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两种模式，飞机销售的结算方式包括全款销售、分期销售以及融资销售三种方式。

山河智能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大力提升经营质效，“进”的空间持续拓展；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逐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稳”的基础更加牢固；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夯实创新基础，“好”的态势愈发凸显。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29 亿元，略有下降，其中海外市场营收 41.07 亿元，同比增长27.66%，占总营收比重约 56.80%；归母净利润完成 3,558.34 万元，实现扭亏增盈；经营性现金流改善超 10 亿元，同比增长 66.73%。山河智能开展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多措并举强战略、促转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加快了海外市场拓展。2023 年新建澳大利亚子公司，升级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南非及俄罗斯等 5 家子公司，并新开发土耳其、越南、南美等挖掘机销售渠道，持续提升本地化保障能力；建立了国际营销与主机事业部的“双轮驱动”联动机制，增强海外市场响应能力；重点布局的俄语区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超 80%；具备国际化施工工艺的旋挖钻机在土耳其、欧洲、俄罗斯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系列国际电动化产品成功推向海外市场，滑移装载机在海外开拓了新的增量赛道，同比增长 138%；积极参与自贸区二手机出口创新项目，2023年出口 20 台二手设备。工程装备板块海外营收 30.91 亿元，同比增长 24.52%，销售回款率 98%，实现了海外市场的量质齐升。

重点项目投资成效显现。完成高空剪叉及凿岩产线投产运行；无锡必克精密液压零部件扩能项目建成投产；博邦山河 3,000 吨中试产线建成并完成长周期运行验证，总部基地全面投运，贵州大龙 2 万吨新材料生产基地产线已开始建设；完成凿岩业务重组，正式成立山河矿岩装备子公司。

（2）持之以恒强创新、铸品牌，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开展新产品项目、前瞻性项目、配套件研发项目107 项，其中 37 款产品成功下线，25 款产品达到量产状态；累计申请专利 266 件，其中发明专利 93 件；牵头修订团体标准 3 项；累计获批项目和荣誉 31 项。研制

出行业最大的增程式电动旋挖钻机、行业首创的液压混合动力旋挖钻机和智能化深井套管车载钻机等产品。完成模块化森林消防车、破拆机器人等多款无人化、智能化应急救援装备；完成“系留式大载荷灭火无人机系统”项目里程碑重要节点的关键部件研制与试验。

重大工程彰显技术实力。1280 超级旋挖钻机出征甬舟铁路西堠门公铁两用大桥，创造了最大成孔直径 6.3 米的世界新纪录；165BF 潜孔钻机勇闯昆仑山，在海拔 5600 米的火烧云铅锌矿“大展拳脚”；大吨位 PDP 工法引孔式静力压桩机助力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建设；中铁山河首台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大禹号”在国内最长高海拔水工隧洞——云南纳帕海防洪整治隧洞工程顺利始发。

（3）加大力度夯基础、建平台，数字化建设生态渐成

持续建设数字化经营管控体系，国际业务全面实行大数据平台、业务流程系统化管理，PLM 项目在研发体系大范围应用推广，数字化转型专项——主数据管理平台正式实施，重点推进基础数据治理。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审查安全策略、参加护网行动，减少互联网资产暴露面，及时修复与升级安全漏洞。

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深度融合，自研的车间安全管控系统试运行；面向桩工、凿岩装备的施工信息化系统实现市场销售；山河祥云新增十余项功能，并向外部市场提供了商业服务。荣获国家级

“高端工程装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称号，入选 2023 年湖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斩获湖南省第五届人工智能产业示范性应用场景奖。

山河智能取得的成绩包括：

2023 年 2 月，山河智能凭借在绿色供应链领域的卓越表现，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023 年 6 月，液压静力压桩机、旋挖钻机同时斩获“制造业单项冠军”荣誉。

2023 年 9 月，山河智能所打造的高端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工厂荣登 2023（第二届）中国标杆智能工厂百强榜。

2023 年 9 月，山河智能信息化部被命名为“第 21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认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2023 年，凭借在 ESG 领域的优秀表现，山河智能先后入选“大湾区国企 ESG 发展指数”、“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 • 先锋 100 指数”，并荣获“2023 ESG 犇牛奖 • 新秀企业”。

B、电梯、自动扶梯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广日股份（600894.SH）。

广日股份的业务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物流配送等完整电梯产业链服务。

同时，广日股份面向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交等场景提供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效解决传统楼宇与园区等对人依赖度较大、能源消耗较高、运营和运维成本居高不下、运营决策效率及质量较低、运营安全隐患多、管控难度大、入驻企业运营效能较低、人员工作和生活环境差等问题。广日股份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可研到规划、设计、造价、实施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楼宇和智慧园区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装备等硬件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平台、算法中台、数据中台和应用服务等软件产品。

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涵盖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送服务，涵盖了整个电梯产业链。广日股份凭借五十年的电梯整机制造历史，核心的电梯技术沉淀使得广日股份拥有强大的电梯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

2023 年，广日股份属下企业获得了多项重大荣誉。其中广日电梯通过国家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成为电梯行业首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改革示范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 2 个，博士后实践创新基地获广州市国资委引育创新人才项

目支持。广日电梯入选“2023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来源：

由全球电梯产业峰会组委会联合ELEVATOR杂志评选）、位列2023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第178位、获评“最具影响力人工智能企业”。广日电气多功能电梯空调、智能防火防水型IP检修控制柜、智能LED车灯等3个产品系列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名单。广日物流连续六年获得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并荣获广州市首批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怡达快速电梯获评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入选2023年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名单。

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广日股份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可研到规划、设计、造价、实施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楼宇和智慧园区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装备等硬件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平台、算法中台、数据中台和应用服务等软件产品。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以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和应用中台为底座，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和数字孪生等高新技术，并融入了具有广日特色的智能电梯、智能停车设备和智慧照明等产品，为客户打造了智慧通行、智慧电梯、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慧照明、智慧环境、智慧运维和智慧运营等八大场景的专业解决方案和数字化服务，有效提升园区与楼宇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降低运营与运维成本，提高运营安全水平，改善人员工作与生活环境，并提高业主资产价值及品牌形象。

为助力客户智慧园区和智慧楼宇项目的快速实施、快速成效、标准化批量复制，广日股份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软件、硬件、实施一体化服务。在项目实施阶段，广日股份打造了六大成熟、标准化的落地交付体系，包括业务需求调研服务体系、弱电规划调研服务体系、项目实施管理体系、运营规范设计服务体系、上线交付培训服务体系和售后与辅助运营服务体系。六大交付体系将有效保障项目短周期、高效率、高质量的交付。基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广日股份完成了广日工业园电梯试验塔智慧楼宇、广日工业园智慧园区示范工程，并建成德阳数字化示范产业园智慧园区，打造了5G全连接工厂及生产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实现智慧场景商业化。广日股份属下企业广日电梯“智慧楼宇总体解决方案”及广日电气“广日电气智慧社区统一集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入选广州市“智慧+品质”住宅解决方案。

广日股份具有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已在广东广州、四川德阳建设了电梯整机、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的数字化产业园，2023 年广日股份在山东济南投资建设新的数字化产业园，不断完善全国化的产业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广日股份正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转变，由传统制造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广日股份致力于成为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交等智慧场景相关领域提供高端智能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数字化领先企业。在智慧楼宇及智慧园区场景方面，广日股份持续通过先进数字技术赋能，整合旗下智能电梯、智慧照明、智能停车设备等产品和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慧楼宇、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在智慧轨交方面，广日股份整合旗下智能电梯、智慧照明、智能停车设备等产品和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工厂方面，广日股份已在德阳成功打造了行业领先集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绿色化于一体的“灯塔工厂”，未来将在济南打造效率更高的数字化产业园。

广日股份拥有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可以为客户提供电梯整机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物流、安装、维修及保养等一体化服务，并利用电梯的技术、工艺及市场资源，根据“技术关联、工艺关联、市场关联”原则，拓展包括智能停车设备、智慧照明、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业务。

广日股份不断完善全国化布局，已建立广州广日工业园、华东工业园、华北工业园和西部工业园，2023 年广日股份数字化示范产业园（四川德阳）已竣工投产，山东济南数字化产业园正在建设中，形成以广州为总部，辐射全国的“1+N”生产基地布局。

广日牌系列电梯、扶梯产品在市场上成功塑造了“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产品形象。广日股份位列 GDI 智库 2023 年度“广州可持续创新发展企业 TOP30 榜”第 18 位、“广州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100 强”第 20 位。属下企业中，广日电梯通过国家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成为电梯行业首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改革示范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 2 个，博士后实践创新基地获广州市国资委引育创新人才项目支持。广日电梯入选“2023 全球电梯制造商 10 强”、位列 2023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第 178 位、获评“最具影响力人工智能企业”。广日

电气多功能电梯空调、智能防火防水型 IP 检修控制柜、智能 LED 车灯等 3 个产品系列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名单。广日物流连续六年获得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并荣获广州市首批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怡达快速获评 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入选 2023 年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名单。

近年来，广日股份不断完善广日股份研究院和子企业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研发创新体系。广日股份研究院牵头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战略，负责对属下企业技术研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推进研发成果共享、联合开发、对重大共性技术进行集中研发，解决产业板块共性技术问题。广日股份紧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引进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新材料等领域的高水平博士专家，组建了具备优秀科研能力的自主创新团队，致力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电梯等关键技术的研究。通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广日股份获得国家、省市及行业的多方认可，目前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 个，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 1 家，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 2 个，高新技术企业 8 家，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3 个、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并正在创建电梯整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G 创新应用中心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等创新平台。

截至 2023 年末，广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1,750 项和软件著作权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7 项，外观专利 349 项。

广日股份贯彻落实数字化战略，深度聚焦智慧楼宇、智慧工厂、智慧轨交三大数字化应用场景，注重关键数字技术与企业核心业务的融合，开发智能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创新业务模式，且迈出智慧场景商业化第一步。一是产业数字化升级筑牢新质生产力底座。广日股份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筑牢新质生产力底座。二是数字产业化转型加速新质生产力增长。近年来，广日股份在内部多个生产基地进行实践，成功打造了包括智慧楼宇、智慧园区在内的多个智慧场景整体解决方案示范工程，形成了包含智慧电梯、智慧照明、智慧通行等功能板块的智慧场景技术体系，并与央国企、高等院校等构建了成熟的智慧场景业务合作生态圈。广日股份立足样板工程实践经验，实现万力

轮胎智慧园区商业项目落地，并加快推进多个商业项目。2023 年，广日德阳数字化示范产业园-基于 5G 物联孪生的先进制造智慧产业园应用项目经工信部评为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成果；广日股份属下企业广日电梯“智慧楼宇总体解决方案”及广日电气“广日电气智慧社区统一集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入选广州市“智慧+品质”住宅解决方案。

广日股份不断打造升级版“两网一战略”营销体系，直销网由全面市场向纵深市场转变，着重提升 21 个副省级以上核心城市市场开拓力度，并系统性强化直销团队综合能力；经销网从着重数量向开拓质量转变，重点培育核心经销商，形成稳定的“12358”渠道梯队，提升合作黏性，重视副省级以上头部经销商的合作质量；战略客户的主要群体由原来大型民营房企转向经营稳健的央企或国资房企，并提升项目落地能力，推进高端项目合作；轨交业务由局部拓展转型全国重点城市

布局。同时，广日股份建立了灵活的营销政策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保障各项营销措施的落地及市场开拓目标的实现。2023 年属下企业广日电梯入选“2023 全球电梯制造商 10 强”“2023 中国电梯制造商 10 强”。

截至 2023 年末，广日股份电梯全国营销工程服务网络涵盖子分公司、服务中心、办事处及日益壮大的经销商网络，形成了重点覆盖、响应迅速的营销服务网络。

广日股份参股的电梯行业龙头企业——日立电梯凭借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引领电梯行业发展。日立电梯综合实力多年稳居国内行业三甲之列，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多年度蝉联政府采购电梯首选品牌、电梯更新改造首选品牌、中国房地产首选供应商、电梯供应商市场占有率 TOP1 等荣誉。同时，日立电梯积极响应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蝉联“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2023 年，日立电梯完成对永大电梯的收购，进一步巩固了日立电梯行业龙头的地位。

广日股份通过与日立电梯在股权方面的合作，分享了其高质量发展的红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广日股份通过与日立电梯在电梯技术创新、电梯零部件和电梯物流服务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提高了自身经营能力，促进了广日股份

业务的发展。

C、电力电缆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电缆厂”），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铜芯铝绞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等，目前以中低压电缆为主。近年来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广州电缆厂进一步扩大了南方电网业务区域覆盖面，同时积极开拓家装市场新客户，大力拓展房地产的业务，现与保利地产、万科地产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成为这两家公司电缆供应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为深化电网各地市局合作关系。

a、运营模式

广州电缆厂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型的运营模式。

b、上游产业情况

①采购模式

电线电缆行业呈现“料重工轻”的特点，采购主要为原辅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会同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制定计划并实施。根据市场价格，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下单。合格供应商经过技术、品质、生产的一系列评估后纳入。

②结算模式

主要是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③采购情况

2023年电力电缆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一	570,037	92.83%
原材料二	25,630	4.17%
原材料三	15,256	2.48%
原材料四	3,159	0.51%
合计	**614,082**	**100.00%**

2023年电力电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江西**公司	292,798.62	40.21%
清远**公司	263,030.12	36.12%
广州**公司	41,982.85	5.76%
广州**公司	13,694.08	1.88%
广州**公司	11,369.17	1.56%
合计	**622,874.84**	**85.53%**

c、生产情况

①生产模式

广州电缆厂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②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但不同使用要求的电线电缆对工艺、设备、原材料的要求各不相同。主要工艺均从导体加工开始，在导体的外围一层一层地加上绝缘、屏蔽、成缆、护层等而制成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的制造采用大长度连续叠加组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拉制、绞制、包覆三种工艺来制作完成的。产品结构越复杂，叠加的层次就越多。

③下游情况

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建筑、家装、房地产、经销商等，销售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款到发货的模式。

2023年电力电缆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佛山**公司	130,185.45	16.23%
广东**公司	51,412.62	6.41%
广州**公司	28,636.04	3.57%
广东**公司	17,301.89	2.16%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佛山**公司	10,504.94	1.31%
合计	**238,040.94**	**29.68%**

广州电缆厂是广东省唯一国有线缆制造企业，2022 年全国线缆行业排名 34，2023 年全国线缆行业排名 30，2023 年南沙区工业企业产值排名第 6。

D、其他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还包含薄膜设备、航空发动机、汽轮机、柴油机、锻件、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和起重机械，运营主体为近年来新收购的金明精机、南方宇航、广重集团、广州柴油机厂、锻造一厂、鼎汉技术和润邦股份，上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4.1.2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板块主要涉及产品是橡胶轮胎和汽车电线束。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83 亿元、146.95 亿元、187.96 亿元和 46.97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2%、13.44%、15.65%和 19.57%。

A、橡胶轮胎

橡胶轮胎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其子公司万力集团下属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股份”）负责运营。拥有万力、万里星、钻石、SUNNY、APTANY、富力通、盈通达、帅驰等自主品牌，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已覆盖环保、舒适、赛车、运动、SUV-越野、轻载、缺气保用、耐磨、冰雪共九大系列，满足不同市场的个性化需求。万力轮胎开创了中国自主轮胎品牌超过 30 项第一，自主研发产品规格 6000 多个，包括第一款 V、W、Y 速度级别高性能轮胎、第一款 17 至 30 英寸大尺寸高性能轮胎、第一款防爆胎等。自 2013 年推出新能源概念轮胎，万力轮胎开始踏足新能源汽车轮胎领域，经过近十年全方位的钻研，2022 年打造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专用标识轮胎，胎侧的新能源车专用 EV 标识属国内轮胎行业首创，彰显万力轮胎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前瞻性。万力轮胎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并远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多个海外代理商，主要销往英国、美国、巴西、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等国家，欧美市场销售占比超过 45%。配套市场拿下多个第一，第一家进入中高级车

市场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日系配套体系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法系配套体系认可的自主品牌。先后与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中车时代、芜湖庞巴迪、广州 APM、中车株机等超过 20 多家主机厂和逾 80 多款车型进行配套。维修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建立 8,000 多家终端门店，实施经销商销售模式，建立 200 余家经销商。渠道再升级，旗舰服务更优质，设有汽车美容车间和轮胎养护车间，提供最齐全的轮胎产品，提供汽车美容、保养、快修、保险等汽车生活一站式综合服务。

万力轮胎拥有专业橡胶轮胎研发团队，引进来自韩国、中国台湾的资深轮胎技术专家，与国内顶尖的研发机构合作，拥有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中橡协签约实验室（唯一）、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不仅能进行轮胎滚阻、刚性、六分力、高速均匀性、噪声与振动、模态分析等实验,更是具备全方位的仿真分析能力及橡胶轮胎制品的试制和试验能力。先进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为研究院的运行提供了强大的研发保障。产品研发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产品研发方面开创超过 20 个国内第一。

从产量分布来看，2017 年 8 月万力轮胎番禺生产基地已搬迁完毕，全钢子午胎全部由合肥基地生产，半钢子午胎全部在从化基地进行制造。截至 2023 年末，合肥和从化基地产能分别为 260 万套和 2,200 万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64%和 100.25%。万力轮胎通过提升管理能力降低产品成本、同步开拓市场渠道，增加海外市场、国内维修市场订单，轮胎销售订单大幅增加，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万力轮胎着眼于未来，现已启动合肥万力 320 万条全钢轮胎产能提升项目及万力轮胎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a、运营模式

万力股份目前已形成橡胶轮胎板块主要原材料与辅料统筹安排、采购、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子午线轮胎生产企业。万力股份的轮胎产品主要是全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用于重卡汽车）和半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用于乘用车和轻卡汽车）。

b、盈利模式

橡胶轮胎板块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产品赚取售价与成本之间的毛利。由于其下游为汽车维修市场、汽车生产等行业，因此橡胶轮胎的定价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等。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价值，不断提高盈利水平。

c、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渠道包括国外进口采购及国内采购，按照原材料种类不同而各有侧重，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填充补强剂、钢丝材料、模具、辅料等几大类，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在轮胎的采购成本中占比为 46.30%，填充补强剂、钢丝材料及帘布在总采购成本中占比为 41.04%。目前天然橡胶大部分依赖于进口，主要从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和贸易商采购，而其他原材料基本从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会进行新供应商的开发，具体做法为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全面考核评级，新增一部分合格供应商，同时淘汰一批不合格的供应商，形成动态的合格供方名单。此外，公司按照综合计划部下达的原辅材料、动力燃料的需求计划，结合当期库存情况及公司的提前采购要求，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公司认可的合格供方名单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对于不同的原材料制定了差异化的采购策略。由于天然橡胶市场供应量偏紧，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确保供货质量及供应量的前提下，定期进行市场分析，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波段操作、长约采购以降低综合采购成本；而对于炭黑等市场供大于求、价格波动不剧烈的原材料，公司采取战略长约采购模式，入库材料零库存管理、延长支付周期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库存积压。

d、结算模式

针对国产材料与备件，发行人主要采用现汇或银承方式结算，付款周期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不等，95%供应商为 2 个月账期。进口采购部分的结算模式为 D/P。

e、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品种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填充补强剂、钢丝材料、纤维材料等，其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采购占比较高，均超过 25%。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

期间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区间（元/kg）	采购量（万吨）	占比
2023 年度	天然橡胶	97,298.60	9.53-12.17	98,331.49	27.78%
	合成橡胶	59,901.74	9.70-14.72	54,928.09	15.52%
	填充补强剂	68,517.19	3.30-8.82	97,583.26	27.57%
	钢丝材料	44,476.16	5.13-7.55	54,751.26	15.47%
	纤维材料	21,582.03	13.98-53.97	10,322.01	2.92%
	硫化体系	24,014.29	2.36-45.55	15,804.85	4.46%
	粘合剂与树酯	8,380.39	6.54-114.40	4,926.28	1.39%
	防护体系	9,973.27	11.24-22.38	5,292.70	1.50%
	加工助剂	10,491.92	5.25-14.14	12,040.83	3.40%
	合计	**344,635.59**		**353,980.76**	**100.00%**
2024 年 1-3 月	天然橡胶	27,082.64	10.36-10.72	25,108.02	29.02%
	合成橡胶	15,431.19	9.36-16	12,734.19	14.72%
	填充补强剂	15,689.70	4.68-7.80	24,353.38	28.14%
	钢丝材料	9,952.42	5.60-7.99	11,833.50	13.68%
	纤维材料	5,862.82	14.03-54.07	2,910.03	3.36%
	硫化体系	5,956.00	2.37-31.00	4,022.50	4.65%
	粘合剂与树酯	2,331.43	6.55-102.84	1,327.98	1.53%
	防护体系	1,925.57	10.92-17.20	1,227.50	1.42%
	加工助剂	2,642.44	5.32-23.34	3,011.34	3.48%
	合计	**86,874.21**		**86,528.44**	**100.00%**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 年度	江苏**有限公司	钢丝帘线	36,574.62	10.61%	否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江西**有限公司	炭黑	23,049.02	6.69%	否
	****	天然胶	20,184.58	5.86%	否
	****	金马士	19,915.07	5.78%	否
	****	天然胶	13,896.35	4.03%	否
	合计		**113,619.63**	**32.97%**	
2024 年 1-3 月	江苏**有限公司	钢丝帘线	14,226.26	11.56%	否
	****	天然胶	10,522.13	8.55%	否
	中国**有限公司	合成胶	9,959.51	8.10%	否
	****	天然胶	9,829.54	7.99%	否
	江西**有限公司	炭黑	8,807.60	7.16%	否
	合计		**53,345.04**	**43.36%**	

注：钢丝帘线、帘布、炭黑、橡胶、硫化体系化工料是轮胎的主要材料，材料成本占比超 90%。公司为了保证轮胎质量的稳定性，选取了行业中的龙头优质供应商合作。公司合作的汽车配套厂商会追溯轮胎产品原料供应商，供应商的筛选涉及一系列原材料质量评估、轮胎配方调整、轮胎产品质量稳定性等认定测试，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f、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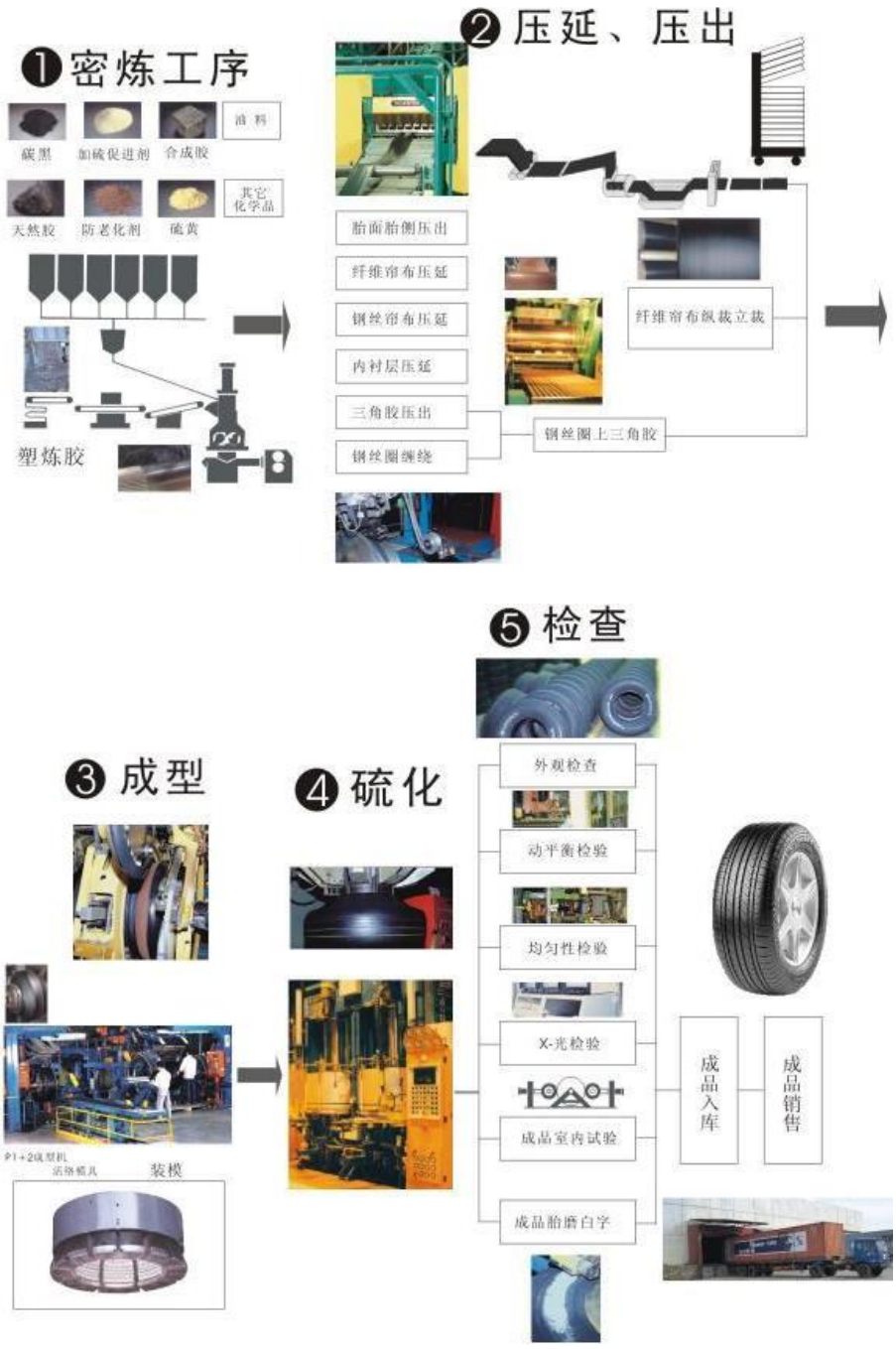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组织生产。具体方式为：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和制定销售计划，综合计划部结合销售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产品库存数量和产能情况等因素，制定公司当月生产计划，并分解计划到各个生产基地执行。

g、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子午线轮胎的主要制造工艺流程为：密炼→压延、压出→成型→硫化→检查。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子午线轮胎制造工艺流程



h、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单位：万条

主要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全钢子午线轮胎	合肥基地	200	175.85	87.93%	240	240.51	100.21%	260	259.07	99.64%	290	63.51	87.60%
半钢子午线轮胎	从化基地	1,500	1,369.08	91.27%	1,800	1,783.50	99.08%	2200	2205.54	100.25%	2,400	574.11	95.69%

主要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合计	1,700	1,544.94	90.88%	2,040	2,024.01	99.22%	2,460	2,464.61	100.19%	2,690	637.62	94.81%

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现有从化和合肥两大生产基地，2023 年轮胎生产能力为 2,460 万套/年，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其中，从化生产基地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4 年，目前注册资本 7.5 亿元，占地面积 1,120 亩，厂区位于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区，生产能力年 2,200 万条，产品类型半钢子午线轮胎；合肥生产基地为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2022 年 3 月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1 亿元，占地面积 500 亩，厂区位于合肥市长丰县，生产能力年产 260 万条（产品类型绿色全钢子午线轮胎）。在广州建有先进的橡胶轮胎研究院，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中橡协签约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全球轮胎企业 50 强。

i、下游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部分。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内外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轮胎的国内外销售金额比例情况

销售分布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海外出口	58.16%	58.82%
国内内销	41.84%	41.18%
合计	**100%**	**100%**

①国外销售模式

在国外市场主要采取区域代理制，即通过各区域开发代理商进行网络拓展，同时协助代理商进行二级客户的开发。

海外销售网络按品牌划分，形成三套代理体系，并通过对品牌进行不同的市场定位，以避免多个品牌之间形成竞争。公司现有万力、SUNNY 和 APTANY 三个海外自有品牌。公司品牌在国外知名度较高，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的海外销售网络已经比较成熟，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轮

胎产品已经销售至英国、美国、巴西、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等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2023 年公司海外销售量分别是 920.07 万条、1,276.07 万条和 1,579.48 万条；2023 年海外市场销售额占据总销售额的 58.16%；

②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方面，主要分为维修和配套两个市场渠道，主要采用区域代理模式；销售遍布全国各省，已建立起由超 200 家经销商、超 8,000 家终端门店组成的销售网络。其中，全钢子午胎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江苏省、甘肃省等；半钢子午胎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江苏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黑龙江省、福建省等。

在配套市场，公司采取与汽车生产企业直接洽谈的方式开展业务。目前，先后与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中车时代、芜湖庞巴迪、广州 APM、中车株机等超过 20 多家主机厂和逾 80 多款车型进行配套。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内市场配套及维修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轮胎配套及维修销售金额比例情况

国内内销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配套	20.57%	17.15%
维修	79.43%	82.85%
合计	**100%**	**100%**

③结算模式

目前，在国内配套市场，公司与整车厂结算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国内维修市场，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赊销和现款现货三个结算方式。国外市场与客户以电汇结算为主，信用证结算为辅；9.2%的客户以预收货款结算的，90.80%的客户以 O/A 天数 45-65 天不等结算。

④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轮胎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条

销售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全钢子午胎	1,703,563	2,454,417	2,530,721	641,971
半钢子午胎	13,533,610	17,541,612	22,308,958	5,873,031
合计	**15,237,173**	**19,996,029**	**24,839,679**	**6,515,00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轮胎主要产品售价情况

单位：元/条

价格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全钢子午胎	744.09	702.53	703.39	659.81
半钢子午胎	164.33	163.95	166.31	170.77
合计	**908.42**	**866.48**	**869.7**	**830.58**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 年度	****	轮胎	29,642.02	8.03%	否
	****	轮胎	16,111.22	4.37%	否
	****	轮胎	14,225.54	3.86%	否
	****	轮胎	14,155.67	3.84%	否
	****	轮胎	13,299.16	3.60%	否
	合计	-	**87,433.61**	**23.70%**	-
2024 年 1-3 月	****	轮胎	10,781.37	7.55%	否
	****	轮胎	6,093.13	4.27%	否
	****	轮胎	4,448.90	3.12%	否
	****	轮胎	4,161.97	2.91%	否
	****	轮胎	3,970.67	2.78%	否
	合计	-	**29,456.04**	**20.63%**	-

万力轮胎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3 亿元、46.76 亿元、56.14 亿元和 14.4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9.27%、11.89%、18.62%和 19.0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72 亿元、1.48 亿元、3.64 亿元和 1.17 亿元，万力轮胎于 2022 年实现盈利，由此迈进高质量发展道路。

B、汽车电线束

汽车电线束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其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负责运营。2006 年 9 月，天海科技设立；2006 年 11 月经过股权转让成为外商独资企业；2017 年 4 月，经过增资扩股成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 年 6 月，更名为天海电子成为股份制公司。202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广州工控和广州长晟控股天海电子。

a、运营模式

天海电子公司从事汽车电线束、汽车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合作的整车厂包括：重庆长安、上汽通用、奇瑞汽车、克莱斯勒、通用汽车等。并围绕整车厂商在重庆、柳州、芜湖等全国多地建立生产基地。近年新能源汽车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天海电子调整战略规划，已经获得新能源车企特斯拉等头部厂商的订单，并维持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天海电子公司成立了天海研究院，建立了自主创新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海电子公司有效授权专利 466，是国内汽车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30 个国家级汽车行业标准。

截至 2023 年末，天海电子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47,805 万元和 411,165 万元；2024 年 03 月末分别为 1,023,864 万元和 431,021 万元。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4,183 万元、290,2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945 万元、16,621 万元，2024 年 01-03 月收入和利润分别同比上升 30.59%和上升 2.50%。

天海电子公司 2023 年分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	**2023 年度**
汽车电线束	94.07
汽车连接器	14.00
电子产品	1.83
其他	4.52
合计	**114.42**
毛利率	**2023 年度**
汽车电线束	29.57%
汽车连接器	18.23%

电子产品	20.91%

b、上游产业情况

①采购模式

天海电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铜带、塑料、电线电缆、汽车连接器、电子元器件等。从生产需求到原材料采购的衔接中，利用 ERP 系统对销售预测、生产计划、采购预测、原材料采购等过程进行了管理。天海电子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预测数据制定生产计划，ERP 系统将生产计划自动转换为原材料需求并将采购预测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依据采购预测进行备货、生产，物流部根据生产需求定期安排采购。

②结算模式

采购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其中，电汇结算占比 10%，实时到账；承兑汇票结算占比 90%，结算周期为 90 天。

③采购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天海电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品类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2023 年度	供应商一	进口连接器	88,098	10.37%	否
	供应商二	电线	42,904	5.05%	否
	供应商三	铜带	32,693	3.85%	否
	供应商四	电线	23,568	2.77%	否
	供应商五	铜带	13,428	1.58%	否
	合计		**200,691**	**23.61%**	
2024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进口连接器	20,683	10.77%	否
	供应商二	铜带	8,243	4.29%	否
	供应商三	电线	7,834	4.08%	否
	供应商四	电线	7,050	3.67%	否
	供应商五	电线	5,037	2.62%	否
	合计		**48,847**	**25.42%**	

c、生产情况

①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按照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生产。

汽车电线束的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利用 ERP 系统，按照客户每年制定的各类车型年度销售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供货车型准备相应生产资源，客户订单确认后进行生产。公司利用 MCMS 系统及 MES 系统，指导生产件工序间的流转从而实现精益化生产。

对于汽车连接器等生产周期较短的常用规格品种，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

②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工艺生产流程包含工艺设计流程、工装设计流程和焊接工艺评定流程等，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下料、机械加工、焊接、装配、油漆、调试、入库。

③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

单位：万个/万条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连接器	444,076	399,668	90.00%
	线束	7,722	7,336	95.00%
	合计	**451,798**	**407,004**	**90.09%**
2024 年 1-3 月	连接器	112008	100,807	90.00%
	线束	1,931	1,738	90.01%
	合计	**113,939**	**102,545**	**90.00%**

d、下游情况

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

公司针对汽车电线束、中央电气接线盒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或者线束生产企业。针对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近一年及一期天海电子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2023 年	客户一	国有企业	164,179	14.26%	否
	客户二	国有企业	113,927	9.90%	否
	客户三	国有企业	102,958	8.94%	否
	客户四	国有企业	99,074	8.61%	否
	客户五	民营企业	98,717	8.58%	否
	合计		**578,855**	**50.29%**	
2024 年 1-4 月	客户一	民营企业	38,242	10.02%	否
	客户二	国有企业	33,994	8.91%	否
	客户三	国有企业	30,142	7.90%	否
	客户四	民营企业	19,303	5.06%	否
	客户五	国有企业	18,599	4.87%	否
	合计		**140,280**	**36.75%**	

e、盈利模式

天海电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汽车电线束、汽车连接器等汽车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销售自身研发、生产的产品给国内外企业获取利润。

f、产销区域与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2023 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5.73%。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的类型是汽车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或者线束生产企业。

天海电子是全国实力雄厚的汽车连接器科研生产基地和新兴的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汽车用连接器行业标准制定者，中国汽车零部件（连接器）龙头企业，车用电机电器行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人先锋号单位，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单位，河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并成功入选河南省“5G+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对象”，河南省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首批头雁企业等省级重大项目平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7 个，获得授权专利 500 多项。

4.1.3 家用电器制造业

发行人的家用电器制造业子板块主要为压缩机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家用电器制造业子板块收入分别为59亿元、51.79亿元、59.12亿元和17.01亿元，占比分别为5.97%、4.74%、4.92%和7.09%；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88亿元、5.13亿元、6.29亿元和1.63亿元，占比分别为3.56%、5.47%、5.38%和6.49%，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较大。压缩机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万宝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压缩机”），负责压缩机的产销。

A、压缩机生产经营情况

a、运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开展冰箱压缩机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建有广州和青岛两大生产基地。于2001年通过ISO9001：2000标准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2010年通过ISO9001：2008标准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2008年通过QC080000认证。公司生产的“HUAGUANG”牌压缩机品质优良，2003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9月通过中国名牌产品的复评。各种产品通过CCC、UL、VDE、TUV、CB等认证。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效、节能、环保的冰箱压缩机，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根据制冷剂（冷媒）及产品结构分为：T系列、S系列、Y系列、K系列、V系列、N系列、W系列和HKK系列等八大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形成批量生产能力的产品超过100个规格品种。

b、盈利模式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冰箱压缩机，主要客户有海尔，海信等，销量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售价主要是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成本主要构成是材料，加工费，部分大宗材料采用期货的定价模式，利润的来源是销售价与成本价的毛利贡献。

c、上游产业情况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中酸洗板、定子部件、转子部件采用直接采购模式，部分其他原材料采用自制和采购结合模式：其中汽缸座毛坯自制占比为60%、直接采购占比为40%；汽缸座半成品自制占比为25%、直接采购占比为75%。在供应商的选

择上，公司实行每年合格供应商名单制，依据供应商与公司历年的合作关系、内部评级选拔制度、价格优势选择等对名单制内的供应商进行内部评分，最终通过分数排名选择合适供应商。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物资（如钢材、铜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将其价格锁定在可接受范围内；对于外购零部件，涉及价格波动较大的零部件（如铸件、铜管等）基本采取材料费及加工费分离的定价方式，加工费采取一年一定制，年前经谈判确认下年的价格水平；对材料费，以第三方平台的原材料报价为依据，适时调整材料费；对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或材料比重小的零部件（如五金件料、化工材料等），价格采取一年一定制。

冰箱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有定子部件、上下壳、汽缸座、转子部件、冷冻机油等，原材料采购约占压缩机生产成本的 70%。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冰箱压缩机采购中各原材料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见下表：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	单价区间	变动趋势	占比
2023 年度	定子部件	22,993.06	14-77 元/件	下降 2%	18.45%
	硅钢板原料	19,881.77	4-6 元/件	下降 2%	15.96%
	酸洗板	15,968.90	3-4 元/件	上涨 1%	12.82%
	转子部件	6,040.92	5-9 元/件	下降 1%	4.85%
	汽缸座毛坯	5,873.07	3-6 元/件	持平	4.71%
	合计	**70,757.73**	-	--	**56.79%**
2024 年 1-3 月	硅钢板原料	5,277.34	4-5 元/件	下降 2%	23.58%
	定子部件	5,365.59	14-81 元/件	下降 2%	14.49%
	酸洗板	8,732.38	3-4 元/件	上涨 1%	14.25%
	转子部件	1,366.56	5-13 元/件	持平	3.69%
	汽缸座毛坯	1,363.10	3-6 元/件	下降 1%	3.68%
	合计	**22,104.97**	--	--	**59.69%**

②结算模式

原材料的采购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钢板、铝、汽油等采用预付现金的方式，液化汽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其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结算额

约占总结算额的 85%，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9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结算周期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③采购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冰箱压缩机生产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 年度	浙江**有限公司	电机	13,978.76	11.22%	否
	广州**有限公司	大宗	13,912.99	11.17%	是
	首钢**有限公司	大宗	12,320.21	9.89%	否
	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7,737.18	6.21%	否
	韶关**有限公司	汽缸座毛坯	5,892.89	4.73%	是
	合计	-	**53,842.03**	**43.21%**	-
2024 年 1-3 月	浙江**有限公司	电机	4,531.43	14.24%	否
	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1,342.45	4.22%	否
	韶关**有限公司	汽缸座毛坯	1,333.74	4.19%	是
	广州**有限公司	两器	1,040.92	3.27%	是
	广州**有限公司	大宗	2,497.68	7.85%	是
	合计	-	**10,746.21**	**33.78%**	-

备注：冰箱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有定子部件、上下壳、汽缸座、转子部件，压缩机的零部件结构大部分就是大宗材料，大宗材料占比 60%-70%以上。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生产电机、钢材的公司，公司同一原材料的供应商基本在三家以上，不涉及独家供应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d、生产情况

①产销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生产情况

单位：万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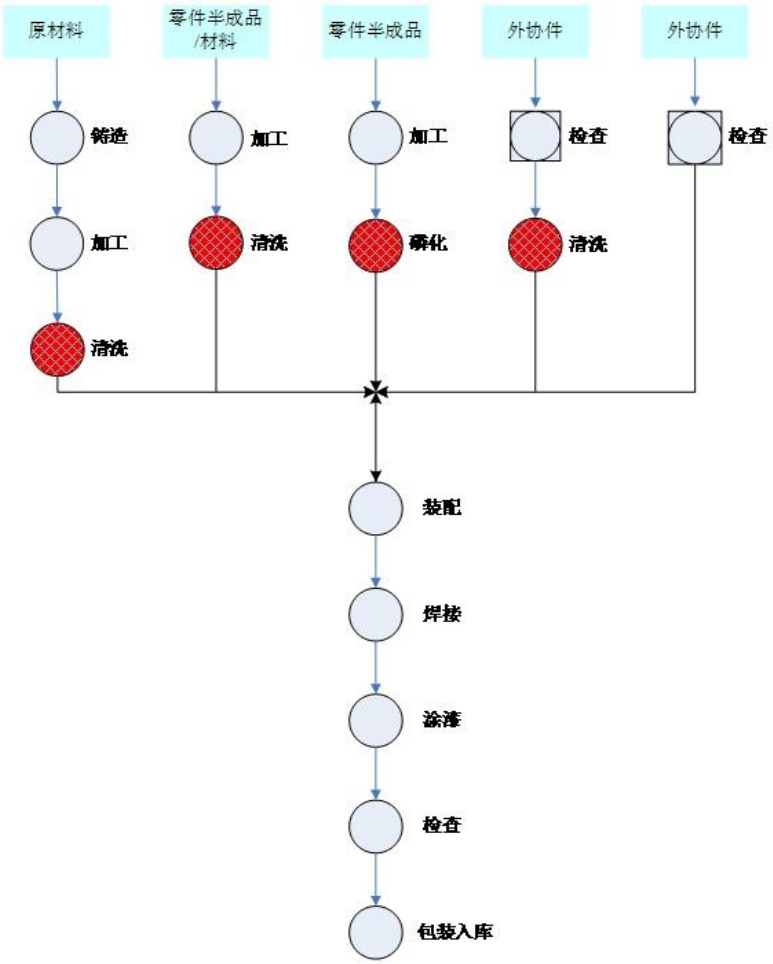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压缩机	产能	2,100	2,100	3,000	750
	产量	2,111.34	1,788.18	2,316.09	588.56
	销量	2,105.98	1,896.47	2,254.27	614.78
	平均售价	127.06	132.88	122.07	120
	产能利用率	100.54	83.17	77.20	78.47
	产销率	99.75	106.06	97.33	104.46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e、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冰箱压缩机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冰箱压缩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f、下游情况

①销售模式

公司冰箱压缩机的销售都以“HUAGUANG”冰箱压缩机的销售为品牌，国内外的销售都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下游合作企业的模式，少量是通过代理商销售，下游合作企业的合作时间较长，关系亦比较稳定。

②结算模式

出口部分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证结算账期 150 天；国内销售部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以 90 天为主。

③销售情况

冰箱压缩机销售的国内客户约占 67%，国外客户约占 33%。国内销售客户主要有海尔、万宝冰箱及民权、合肥美菱等。国外销售客户主要有伊莱克斯（Electrolux）、惠而浦（WHIRLPOOL）等。

从销售区域划分来看，以内销为主，国内产品的销售集中在山东片区、合肥大区、中原大区、华东华南片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见下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万台、万元

产品	区域	销售量				销售额			
压缩机	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国内销售	1,559.93	1,457.89	1,742.61	423.28	196,499.66	193,805.52	222,497.89	53,099.52
	国外出口	546.05	438.58	556.32	201.06	71,077.11	58,199.39	68,352.80	24,121.74
	合计	**2,105.98**	**1,896.47**	**2,298.92**	**624.34**	**267,576.78**	**252,004.91**	**290,850.69**	**77,221.26**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国内市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台、万元

期间	国内区域	国内销售量	国内销售量占比	国内销售额	国内销售额占比
2023 年度	合肥大区	160.54	9.21%	15,725.29	7.07%
	华东华南片区	275.53	15.81%	31,146.77	14.00%
	山东大区	1,306.54	74.98%	175,625.83	78.93%
	合计	**1,742.61**	**100.00%**	**222,497.89**	**100.00%**
2024 年 1-3 月	合肥大区	42.19	9.97%	4,051.33	7.63%
	华东华南片区	64.91	15.33%	7,272.11	13.70%
	山东大区	316.19	74.70%	41,776.09	78.68%
	合计	**423.28**	**100.00%**	**53,099.52**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国外市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国外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万台、万元

期间	国外区域	国外销售量	国外销售量占比	国外销售额	国外销售额占比
2023 年度	非洲	33.60	6.04%	3,459.79	5.06%
	美洲	33.19	5.97%	4,883.41	7.14%
	欧洲	140.12	25.19%	16,559.85	24.23%
	亚洲	349.41	62.81%	43,449.75	63.57%
	合计	**556.32**	**100.00%**	**68,352.80**	**100.00%**
2024 年 1-3 月	非洲	2.63	1.31%	335.11	1.39%
	美洲	13.77	6.85%	2,056.87	8.53%
	欧洲	41.34	20.56%	4,642.01	19.24%
	亚洲	143.31	71.28%	17,087.75	70.84%
	合计	**201.06**	**100.00%**	**24,121.74**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下游客户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 年	青岛**有限公司	104,330.90	35.87%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广州**有限公司	11,325.06	3.89%	否
	印度**	10,609.05	3.65%	否
	山东**有限公司	7,303.45	2.51%	否
	广州**公司	7,272.44	2.50%	否
	合计	**140,840.90**	**48.42%**	
2024 年 1-3 月	青岛**有限公司	26,855.91	34.78%	否
	印度**	4,776.48	6.19%	否
	广州**公司	3,931.11	5.09%	否
	印度**	3,175.42	4.11%	否
	巴西**	2,056.87	2.66%	否
	合计	**40,795.81**	**52.83%**	

g、订单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订单为 2,350 万台，2024 年 1-3 月已生产 863 万台。

4.1.4 建材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的建材制造业板块业务运营主体为广钢新材料和钦州新材料，广钢新材料是五羊牌建筑钢材的资源整合和运营平台。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筑钢材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47 亿元、181.5 亿元、183.89 亿元和 34.72 亿元。

A、广钢新材料

广钢新材料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企业类、产品类、服务类奖项的大满贯，广州市质量协会“广州市用户满意企业”，及广东省最佳、优秀自主品牌（2016-2018 年度），广东省用户满意产品（2015-2017 年度），广东制造业 46 强，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品牌百强企业，广州创新百强企业，广州市著名商标，白玉兰杯最受欢迎优质建筑用钢品牌（2015-2018 年度），中国国有钢厂优质建筑用钢品牌，广东省建筑用钢最具人气品牌，建筑工程优质服务商（2016-2018 年度）等。

a、运营模式

自 2009 年开始，广钢新材料在全国钢铁行业内首创了价值化（Valued）、品牌化（Branding）、集聚化（Centralization）和生态化（Ecological）的轻资产联

盟运营模式（VCEB 模式）：即不再将大量自有资金投入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产品制造等低附加值环节，而是将这些环节外包，自身则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与其他钢铁制造企业合作，建立“五羊”品牌建筑钢材生产加工基地，进行存量钢铁资源联合开发，实现灵活运营。据我的钢铁统计，自 2014 年起，“五羊”品牌在广州市场的占有率已经升至第一，是华南地区的主流品牌，处于华南领先水平。

b、盈利模式

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一方面通过计价周期内市场价格日平均单价作为结算基价，平缓价格波动稳定盈利区间；另一方面通过采购、销售结算基价采取不同的价格政策形成采销价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下采购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方式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采购	钢材采购量	234.34	217.37	208.11	41.98
	钢材采购均价（含税）	5,198	4,562	4,053	4,187
销售	钢材销售量	229.77	211.72	211.94	42.75
	钢材销售均价（含税）	5,235	4,652	4,068	4,07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建筑钢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83 亿元、1.81 亿元、1.12 亿元和 0.03 亿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50%、1.93%、0.96%和 0.11%，毛利率分别为 1.43%、1.00%、0.61%和 0.08%。2018-2019 年，受供给侧改革边际影响下降，叠加国际贸易摩擦阶段性影响，出口转内销压制价格，毛利率下降；但广钢新材料通过市场的预判及时点把握，实现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2020 年以来，面对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广钢新材料认真贯彻“集聚集约、降费促销、防变防险、快速增长”的工作思想，在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工作、控本降费、品牌运营上多点发力，精准施力，实现企业整体经营情况平稳向上，健康发展。

c、上游产业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东北等钢铁主要生产和消费区域。在广西钦州自贸区内拥有自主建筑钢材产线和 5,000 吨级自有码头。

委托加工企业布局原则上依托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沿海、沿江地区布局，目前超过10个常态化合作的委托加工生产基地，联动产能超2,200万吨。

①采购模式

采购与销售组织是业务组织模式中最核心的环节，核心思想是通过组合与错配，实现经营风险敞口最小，资金曲线平滑。按照行业公信力最强的第三方“我的钢铁网”的网上报价，在华南市场主要是抓取广韶粤湘四大主流品牌的每日报价，加权平均后下浮作为采购的定价依据。

②委托加工企业准入管理：

广钢新材料选择的委托加工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是工信部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建设、环保手续齐备，装备先进、品质稳定可靠，有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等。

③技术质量标准管理：

在国家标准GB1499.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和GB1499.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广钢五羊牌热轧钢筋生产技术通用要求》和《广钢五羊牌HPB300光圆钢筋生产技术要求》，在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抗震指标、重量偏差和表面质量等全部以高于国家标准要求来控制，对钢筋产品标识、每捆条数、标牌打印、包装质量和外形尺寸等方面明确具体规范。

（a）制定每个品种规格的生产工艺规程，关键工艺控制点、铁水、钢水都有明确的成分要求，对轧钢生产的加热温度、轧制速度、轧制道次、控制冷却工艺和钢材性能有明确的生产技术要求。对钢坯的来源有明确的产地和成分要求，严格钢坯检验，每批必检。

（b）严格执行三层次质量检验检测，采取企业自检、驻厂跟检、入库抽检并送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广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方式，强化产品质量监控。在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过程中，由广钢驻厂专业人员重点对成品钢筋进行随机再抽查，和取样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广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

验；产品入库后，由不相容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保出库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c、物资管控

广钢新材料派驻物流人员做好工厂物资管控工作，执行《驻点监管人员工作标准》及《产品物流运输、仓储和防护控制程序》，现场无缝跟踪管理产品流向。每日巡查生产企业厂库，严谨比对产品生产数量和接收数量以及去向，杜绝委托加工企业的计划外生产和流动。

d、结算模式

按到货情况大致可划分为两大类：货到付款、部分预付货款。①到货付款类业务，到货的概念不仅限于实物到货，通常会根据业务属性、地理位置、销售业务布局等综合因素，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以不同的到货状态为付款时点，如指定收货地点入库付款、生产厂内直提付款、发运港口装船付款等。②部分预付货款采购业务，即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后预付约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额按到货进度支付，预付比例通常不超合同总额的 10%，且并非主要支付模式。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e、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钢企为赣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丹阳**有限公司、钦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山**有限公司等钢企，2023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合作钢企的业务占比为 82.18%，合作供应商集中度高。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材制造业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年度	赣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螺纹钢	274,609.52	31.90%	否
	钦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256,211.87	29.76%	是
	丹阳**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	84,733.44	9.84%	否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53,653.37	6.23%	否
	台山**有限公司	螺纹钢	38,179.53	4.44%	否
	合计	-	**707,387.74**	**82.18%**	-
2024 年 1-3 月	钦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66,979.41	38.10%	是
	赣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螺纹钢	29,347.93	16.69%	否
	河源**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	22,205.04	12.63%	否
	广钢利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坯	14,511.42	8.25%	是
	广州市**集团有限公司	螺纹钢	11,462.46	6.52%	否
	合计	-	**144,506.27**	**82.20%**	-

备注：公司综合区域位置、价格、质量、产量以及配合度等综合因素后选择优质合作厂家开展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f、下游情况

五羊牌建筑钢材是华南一线品牌，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南、华中、华东等省外建筑钢材主消费市场，并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广东省外区域进行了稳定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地铁、高铁、地标建筑等重点工程项目，如苏州地铁、南宁地铁、贵南高铁、玉湛高速、防东铁路等重点工程项目。

①销售模式

广钢新材料的下游销售客户类型主要为年度协议客户、项目工程客户及小微客户。对年度协议客户及小微客户主要采用的是款到发货模式。对自主投标的重点工程项目，经风控部门评估客户风险后，可根据投标合同采取先发货后收款模式，目前仅新白广项目及南沙港铁路项目采用此模式。

广钢新材料与各委托加工企业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其所生产的所有五羊牌钢筋，全部由广钢新材料统一回购、统一销售，并通过驻厂技术和物流人员的双层把控，全面杜绝委托加工企业的自产自销行为。

以技术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所有产品均统一标牌标识，并通过五羊智慧互联平台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用户可直接通过标牌追溯并识别产地、生产厂名称、生产许可证、炉批号等生产和质量信息。

五羊牌钢筋产品质量由广钢新材料负责。设售后服务专线和专业售后服务团

队，省内二十四小时、省外四十八小时内配合客户处理一切异议，解决客户后顾之忧；积极主动和持续地开展打假维权工作，维护品牌权益，净化市场环境。

g、结算模式

对销售客户主要采用的是款到发货模式。对自主投标的重点工程项目，经风控部门评估客户风险后，可根据投标合同采取先发货后收款模式，目前仅新白广项目及南沙港铁路项目采用此模式。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h、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区域	销售量				销售额			
钢材	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华南	203.72	195	180.30	37.73	1,072,800.70	910,063.18	736,997.27	154,824.39
	华东	26.02	16.72	31.64	5.02	129,793.09	73,650.59	125,184.86	19,246.85
	合计	**229.73**	**211.72**	**211.94**	**42.75**	**1,202,593.79**	**983,713.77**	**862,182.13**	**174,071.24**

公司钢材业务没有出口，国内销售市场以华南地区为主。2023 年国内市场华南、华东区域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88.26%和 11.74%，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88.94%和 11.06%。2023 年度，公司实现五羊牌钢材销售量 211.94 万吨，同比增加 0.1%。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大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 年度	广州广钢利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热轧卷	250,049.15	28.42%	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104,469.01	11.87%	否
	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	73,633.17	8.37%	否
	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66,325.37	7.54%	否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高线	57,553.22	6.54%	否
	合计	-	**552,029.92**	**62.75%**	-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 年 1-3 月	广州广钢利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63,722.80	36.55%	是
	中**资源有限公司	螺纹钢	20,160.68	11.56%	否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17,924.27	10.28%	否
	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13,839.45	7.94%	否
	物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螺纹钢	11,435.62	6.56%	否
	合计	-	**127,082.83**	**72.89%**	-

注：上述销售额为含税销售收入，“占比”计算的分母为报表营业收入*1.13。

广州广钢利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主要面向市场终端，现货零售为主，在市场上起到了稳定品牌价格，树立市场标杆的作用。广钢利通的合同定价与其它非关联客户的年度协议定价模式一致，定价公允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广钢新材料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购买钦州恒荣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钦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钦州新材料”)。钦州新材料主营螺纹钢的生产(主要通过采购钢坯后加工，原材料为钢坯等半成品)、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经销钢坯钢材业务等，不涉及钢铁生产。

钦州新材料为提高产量，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小规格直条螺纹钢市场，于 2019 年 10 月启动高速棒材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5,970 万元，年设计产能 60 万吨，预计营收约 220,000 万元/年，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控轧控冷技术，拥有 16 台平立交替的短应力线轧机(粗、中轧)以及 6 台顶交 45°重载式悬臂轧机(精轧)，最大轧制速度可达 33m/s，具有“节能、环保、低成本、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底通过五方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023 年钦州广钢新材料营业收入 24.68 亿元，累计完成钢材销售量 68.11 万吨。2024 年第一季度钦州新材料营业收入 6.86 亿元，累计完成销量 18.53 万吨。钦州广钢新材料主要承接总部协同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等经营模式保障钢材来源，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广西、粤西、海南三角区域销售体系，巩固钢材经销业务。

4.1.5 其他

其他制造业主要包括化工制造和电子设备制造。

该公司化工制造业主要为工业气体，公司通过对外业务发展和资产重组整合，现已在珠三角及全国设有多家子公司及20余个生产基地。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气体供应及应用解决方案，已成为广东省内领先的气体供应企业之一。公司提供的气体产品包括氧、氮、氩、氢、氦、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电子特气、医疗气体等全系列产品，主要从空气中提取；从小用量的钢瓶到大用量的储罐，再到定制化的现场供气，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能够提供相适应的供应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肥、电子、制造、冶金、食品和医疗等领域，客户包括众多的行业领先企业、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等，长期服务的客户数量超 400 家，业务范围覆盖广东省珠三角核心区域，并布局至全国多个省份。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零售和现场供气，其中零售以终端客户直销为主，中间渠道分销为辅，结算账期（一般为月结）和市场价格相对锁定，波动较小，客户也较为稳定；现场制气业务主要基于大中型客户需求而量身定制供气方案，气体类型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客户有煤化工、金属、电子类，公司与客户签订 15-20 年含最低采购量（MTOP）保障条款的长期供气合同，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制气装备，客户照付不议量，有调价机制，一般为月结模式。

该公司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运营主体为益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益勤实业”），以 OEM/ODM 的形式生产无线耳机及蓝牙音箱，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市场，客户主要有索尼、飞利浦、AKG、JBC 等品牌生产商。益勤实业目前拥有生产线超过10余条，年产能超过200万套，2023年益勤实业实现收入6,465.5万元。

4.2 批发及零售贸易业

（1）盈利模式

批发及零售贸易业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98.52 亿元、224.81 亿元、309.70 亿元和 57.92 亿元，占比分别为20.09%、20.56%、25.78%和 24.13%；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24 亿元、1.32 亿元、1.05亿元和0.26亿元，占比分别为1.53%、1.41%、0.90%和1.02%。

该板块目前主要由下属业务平台包括广州万宝商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贸易板块的管理和运作）、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有色金

属、钢材、集中采购、进出口业务等）、金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进出口业务）以及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品种不断调整，由起初的以煤炭、矿石等品种为主调整为以有色金属、钢材以及灯饰产品等品种为主。业务模式包括自营和代理为主，自营模式主要针对集团下属工厂以及华南、西南等地区的工厂和中建等建筑工地对有色铜杆、铝杆以及建材的需求，整合上游供货渠道利用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以创造贸易利润；代理业务中与在国际市场具有市场份额的厂家达成代理出口协议，利用自身的银行额度及结算手续费优势，通过代理出口赚取代理费及汇兑收益。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批发及零售业板块各贸易品类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批发及零售业板块各类贸易品类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有色业务	170.42	77.52	-0.02	-1.98	24.94	71.68	0.01	-6.63
钢材业务	6.44	2.93	0.42	50.43	1.51	4.33	0.05	42.61
工业板材	3.51	1.60	0.10	12.53	0.54	1.55	0.02	13.65
冶金炉料	35.59	16.19	0.34	41.35	6.51	18.72	0.06	47.21
出口业务	3.88	1.76	-0.02	-2.32	1.29	3.72	0.01	3.17
合计	219.83	100.00	0.83	100.00	34.79	100.00	0.13	100

备注：利润统计口径为销售毛利+期货收益。

公司批发及零售业板块主要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板块主要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盈利来源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价收益	8,332.00	100%	1,281.00	100%
合计	**8,332.00**		**1,281.00**	

（2）上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中有色金属主要是业内的知名厂家或贸易商，包括广州市

华天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洛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等，钢材业务主要是钢厂的销售公司或经销商，如广州金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晟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采购部门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二是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寻求合适供应商后，再从中筛选出背景为国企，或是实力雄厚的民企合作。

公司业务基本是以销定购，故在确定下游销售单价的基础上再根据一定的利润率而确定采购单价。钢材、矿石、油品业务均按以上原则操作。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现金结算为主，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现金结算额约占总结算额的90%。

（3）下游情况

①销售模式

为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对销售客户的资质要求较高，同时尽量压缩中间流通环节，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依靠集团下属工厂的需求以及对生产制造行业的行业灵敏度及丰富经验，在业务渠道上开拓工厂类客户销售有色金属或硅钢板等商品；另一方面，钢材业务公司主要与中建三局、中建五局、中建八局等大型施工企业合作，通过招标成为指定供应商，向其下属的项目工地供应建材。

②销售对象及区域

有色金属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集团下属的万宝漆包线以及南洋电缆等工厂，还包括华南、西南地区的一些有色贸易商，包括中船广州、广晟有色等企业；钢材业务主要为中建三局、五局以及北京六建、中建八局等央企的工地项目。出口业务主要是中东、非洲、欧美等地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板块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年度	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659.78	9.10	否
	广东泽宇同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7,497.57	6.71	否

期间	客户全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02,504.96	3.87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25.34	2.54	否
	佛山市万宏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5,728.01	2.48	否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65,312.54	2.47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64,026.72	2.42	否
	湘潭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842.09	2.38	否
	广东天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76.06	2.29	否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56,135.25	2.12	否
	合计	**962,408.33**	**36.38**	**-**
2024 年 1-3 月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42,486.29	10.50	否
	广东泽宇同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035.61	9.15	否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7,540.41	6.81	否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26,630.39	6.58	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1,018.77	5.19	否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7,938.69	4.43	否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42.10	2.80	否
	佛山润物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97.43	2.77	否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11,057.17	2.73	否
	佛山市隽诺贸易有限公司	9,925.18	2.45	否
	合计	**216,172.04**	**53.42**	**-**

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国内以电汇或 3-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回收，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以电汇或国际信用证进行回收。

（4）批发及零售业板块风险控制措施

因公司的业务基本上是以销定购，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同时签订合同，在保证公司一定利润率的情况下采用背靠背的形式同比浮动，从而避免因市场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风险，对于无法上下游锁定交货价格的，比如有色业务，公司会采取期权套保方式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赊销业务，大部分业务均为采取当天交货当天付款的结算要求，只有对于大型国企并且经公司严格资信调查的客户，公司会给以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的赊销需求，公司会要求该客户提供第三方或资产对赊销回款进行担保。

4.3 互联网业务行业

互联网行业是发行人第三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26.42 亿元、177.46 亿元、127.16 亿元和 15.49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0.32 亿元、0.56 亿元、0.58 亿元和 0.05 亿元。

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的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交易平台创建于 2007 年 12 月，是经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广东省经济信息委员会同意保留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现归口金融局主管）。平台拥有经营化工产品大宗商品交易牌照（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我省目前通过审查验收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名单的通告》），是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广化交易平台定位为服务于全行业，并非依赖某一品牌或单一产品，在建设平台的过程当中，参与到实际的业务交易中去，一方面是用户对于广化交易的品牌比较信赖需要一个行业“支付宝”的信任角色，另外一方面是要逐步的去培育用户陪伴用户成长，增加用户与平台的粘性，并且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和服务体系。

（1）平台运营及盈利模式

广化交易通过自建平台广州化工交易中心实现撮合[1]及自营业务收入，收入主要来源包括交易业务、资讯和咨询服务、各类会议筹办、展会推广、化工期刊、企业公众号代运营、企业全媒体矩阵宣传、展厅设计搭建等。该交易平台拥有经营化工产品大宗商品交易牌照（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我省目前通过审查验收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名单的通告》），是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目前，广化交易数据库信息涵盖 9 大类，近 300 种化工产品行情走势分析数据及相关产品价格动态信息，数据库信息量超过上千万条。平台借助于产业及园区的优势，以自营业务为基础，

[1] 参与撮合的交易金额计入营收，广化交易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平台匹配相应的供应商，该模式下的交易采用实体合同交易，即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收取下游客户的货款后支付至供应商全款订货，供应商通过第三方国有仓库交割模式或仓单交割直接完成货权向下游客户的转移。平台撮合业务交易周期较短，通常从合同签订到业务完结在当月内完成，因此资产负债表上基本不显示应收应付。该类业务本质上属于平台撮合业务，即利用平台获取信息并匹配上下游企业，非传统贸易业务。

数字金融为切入点，通过“线上全流程数字化+线下仓储物流体系+云工厂生产”，实现“四流业务数据+物联网数据+经营主体行为数据”数字化。同时根据平台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和市场供需状况，集中采购产品，通过规模议价，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以及通过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有效覆盖大多数原材料后，实现一站式采购和阳光采购，提升客户采购效率。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在0.38%左右，净利润分别为0.03亿元、0.04亿元、0.10亿元和-0.07亿元。

（2）上游产业情况

发行人上游主要为平台用户，用户包括生产商、贸易商等多种参与者。目前，发行人化工易平台用户是采用注册制形式成为平台会员用户，发行人对平台用户发布供需信息会审核用户的经营执照和必要的证书，再开通相关权限。

①采购模式

广化交易官网主要是提供化工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公司线下撮合交易的线上资讯展示平台，以购货商的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利用广化平台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匹配最适合的供应商，并撮合双方进行交易。

②采购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互联网行业采购情况

期间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千粒）	占比
2023年度	精对苯二甲酸	463,422.45	894,702.00	36.19%
	乙二醇	421,960.27	1,152,800.00	32.95%
	油类	241,658.37	346,864.41	18.87%
	天然橡胶	70,202.20	74,822.15	5.48%
	纯碱	50,419.39	202,125.00	3.94%
	其他化工产品	33,003.86	32,730.14	2.58%
	合计	**1,280,666.54**	**2,704,043.70**	**100.00%**
2024年1-3月	精对苯二甲酸	62,425.61	120,168.00	39.05%
	油类	34,148.78	50,540.81	21.36%
	乙二醇	32,440.98	80,900.00	20.29%
	纯碱	27,140.81	143,100.00	16.98%
	其他化工产品	3,710.82	16,643.17	2.32%

期间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千粒）	占比
	合计	**159,867.00**	**411,351.98**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互联网行业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互联网行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额	是否关联
2023 年度	成都**公司	222,165.44	否
	广西**公司	211,524.42	否
	**公司	106,703.50	否
	宁波**公司	86,244.09	否
	**公司	73,454.87	否
	合计	**700,092.32**	-
2024 年 1-3 月	山东**公司	69,232.33	否
	宁波**公司	28,460.99	否
	**公司	26,992.38	否
	**公司	16,855.55	否
	兰州**公司	6,421.06	否
	合计	**147,962.31**	-

注：公司建立化工产品大宗交易平台，以撮合交易业务为主，在为客户选择供应商和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注重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在经过公司平台评审为优质供应商后，将优先考虑优质供应商为客户采购对象。目前，公司在逐步增加不同品种新的供应商，同时也根据平台客户情况调整供应商的选择，将进一步扩充平台数据库中的供应商名录。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下游产业情况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游客户只是通过平台了解信息，下游采购的具体流程还要根据下游自身公司需求确定，公司交易平台也会协助用户提供可能成交的对手方，辅助双方达成交易。

②销售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互联网行业板块主要品类销售分布情况如下表：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互联网行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期间	销售品类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2023 年度	乙二醇	115.28	42.99%	422,373.96	33.31%
	精对苯二甲酸	89.47	33.37%	463,839.42	36.58%
	油类	32.48	12.11%	228,651.43	18.03%
	纯碱	20.21	7.54%	50,473.05	3.98%
	天然橡胶	7.48	2.79%	70,287.36	5.54%
	其他化工产品	3.23	1.20%	32,365.88	2.55%
	合计	**268.15**	**100.00%**	**1,267,991.10**	**100.00%**
2024 年 1-3 月	纯碱	14.31	36.62%	27,166.14	17.59%
	精对苯二甲酸	12.02	30.76%	62,478.42	40.45%
	乙二醇	8.09	20.70%	32,471.30	21.02%
	油	4.39	11.23%	29,668.17	19.21%
	其他化工产品	0.27	0.69%	2,670.14	1.73%
	合计	**39.08**	**100.00%**	**154,454.17**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互联网行业板块向前五名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互联网行业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3 年	**公司	142,288.23	11%	否
	河北**公司	116,839.28	9%	否
	广州**公司	93,074.39	7%	否
	余姚**公司	62,291.80	5%	否
	舟山**公司	54,491.01	4%	否
	合计	**468,984.71**	**36%**	**-**
2024 年 1-3 月	四川**公司	34,226.93	22%	否
	浙江**公司	20,827.37	13%	否
	山东**公司	20,739.95	13%	否
	广州**公司	19,268.47	12%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兰州**公司	10,340.08	7%	否
	合计	**105,402.80**	**67%**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广化交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对市场进行深层次调研，前期投入大，而园区项目建设周期长，成本费用提前发生，收入后期体现，因此经营效益存在滞后性。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2GZAA20520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3GZAA2F004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4GZAA2B034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前述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2021年期初相关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合并达重大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502.02	216,502.02	-	-	-
应收票据	-27,596.00	-27,596.00	-	-	-
应收账款	-4,317.55	-	-4,317.55	-	-
应收款项融资	36,494.26	36,494.26	-	-	-
存货	-2,753.23	-	-2,753.23	-	-
合同资产	7,070.78	-	7,070.7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921.90	-598,921.90	-	-	-
其他债权投资	505.00	505.00	-	-	-
长期应收款	292.40	-	-	292.40	-
长期股权投资	425,682.39				425,68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85.67	471,768.05	-	-	-425,68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8	5.38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81.18	-	-	-	1,581.18
固定资产	-238.72	-	-	-116.71	-122.01
使用权资产	18,732.32	-	-	18,732.32	-
应付票据	-1,994.95	-1,994.95	-	-	-
预收款项	-189,239.93	-	-189,239.93	-	-
合同负债	162,696.12	-	162,696.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1	-	-	126.51	-
其他流动负债	33,298.98	6,763.21	26,535.78	-	-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合并达重大影响
租赁负债	18,792.64	-	-	18,792.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04	3,522.97	-	-	10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42	148.39	8.03	-	-
其他综合收益	-5,767.19	-7,121.29	-	-	1,354.10
未分配利润	11,443.76	11,522.39	-	-78.6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97.31	11,621.85	-	-78.64	1,354.10
营业成本	2,537.03	-	2,537.03	-	-
销售费用	-2,537.03	-	-2,537.03	-	-
信用减值损失	-61,251.92	-61,251.92	-	-	-
资产减值损失	61,251.92	61,251.92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48	-	-	-	1,38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8.48	-	-	-	1,388.48
综合收益总额	7.18	-	-	-	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7	-	-	-	6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0	-	-	-	-55.90

2、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新划入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4）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5）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号文中通知的相关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三）公司2022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状况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839,385.26	1,838,385.25	1,000.01	-	1,000.01
应收票据	362,051.65	355,970.20	6,081.45	-	6,081.45
应收账款	1,468,566.83	1,506,732.90	-38,166.07	-5,273.27	-32,892.80
预付款项	188,570.24	189,189.03	-618.79	-	-618.79
其他应收款	531,557.01	531,445.89	111.12	-	111.12
存货	1,599,528.02	1,598,511.38	1,016.64	-	1,016.64
合同资产	111,577.00	88,349.39	23,227.62	-	23,227.62
其他流动资产	104,654.65	105,919.49	-1,264.83		-1,264.83
长期股权投资	1,382,291.03	1,378,481.03	3,810.00	-	3,8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5.79	46,966.89	-3,201.10	-	-3,201.10
投资性房地产	834,270.28	602,105.13	232,165.16	232,165.16	-
固定资产	1,941,858.64	1,973,916.87	-32,058.23	-3,227.64	-28,830.58
在建工程	169,652.06	178,599.76	-8,947.70	-	-8,947.70
使用权资产	30,308.67	30,172.70	135.97	-	135.97
无形资产	408,689.91	418,585.95	-9,896.03	-2,274.61	-7,621.42
开发支出	17,037.62	19,349.79	-2,312.17	-	-2,312.17
商誉	177,457.00	177,759.09	-302.09	-	-302.09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72	31,429.13	112.59	-	1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03	92,187.63	-1,934.60	790.99	-2,7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2.99	79,281.60	721.39	768.64	-47.26
短期借款	1,018,136.49	1,018,133.99	2.50	-	2.50
应付票据	978,092.70	977,707.23	385.47	-	385.47
应付账款	1,108,433.99	1,110,937.51	-2,503.52	-	-2,503.52
合同负债	360,225.55	358,852.01	1,373.54	-	1,373.54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47	87,930.50	895.97	-	895.97
应交税费	132,747.82	133,026.86	-279.04	16.38	-295.42
其他应付款	425,625.05	421,163.15	4,461.90	-	4,4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453.82	718,401.84	51.98	-	51.98
其他流动负债	281,443.78	276,744.77	4,699.00	-	4,699.00
长期借款	1,728,144.70	1,733,144.70	-5,000.00	-	-5,000.00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租赁负债	22,992.01	22,909.53	82.48	-	82.48
预计负债	26,211.60	25,500.39	711.21	-	71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421.17	195,200.54	55,220.63	55,224.25	-3.63
资本公积	733,381.36	747,839.27	-14,457.91	-	-14,457.91
其他综合收益	117,185.06	116,710.77	474.28	-134.62	608.90
专项储备	5,758.79	5,512.15	246.64	-	246.64
未分配利润	1,208,907.94	1,044,896.52	164,011.41	167,764.31	-3,7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72,120.38	2,821,845.96	150,274.42	167,629.69	-17,355.27
*少数股东权益	1,568,760.22	1,609,456.44	-40,696.22	78.94	-40,775.1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51,932.36	10,042,216.96	9,715.40	20,003.03	-10,287.63
营业成本	9,188,437.79	9,167,627.93	20,809.86	19,766.09	1,043.77
税金及附加	32,197.75	32,186.97	10.78	-	10.78
销售费用	187,828.92	201,345.03	-13,516.11	-	-13,516.11
管理费用	321,510.93	322,963.88	-1,452.96	-2,406.84	953.88
研发费用	180,777.20	179,863.25	913.95	-	913.95
财务费用	145,086.66	145,078.63	8.03	-	8.03
其他收益	35,950.59	35,944.26	6.33	-	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6.78	38,512.70	5,484.09	5,484.0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48.41	-73,008.69	-4,939.72	-5,273.27	33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19.87	-37,014.42	-1,405.45	-	-1,40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634.53	409,770.09	-135.56	-	-135.56
营业外收入	16,471.20	16,198.91	272.29	-	272.29
所得税费用	127,954.10	125,992.04	1,962.06	1,333.19	6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28.21	329,434.33	-106.11	1,525.02	-1,631.13
少数股东损益	86,489.43	86,121.56	367.88	-3.62	371.49

注：

（1）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固定资产 10,480,765.57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0,480,765.57 元，增加营业收入 194,731,079.89 元，增加营业成本 205,211,845.46 元。

（2）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固定资产 915,477.31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26,061.23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789,416.08 元，增加营业收入 5,299,242.56 元，增加营业成本 4,383,765.25 元。

（3）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 年第 3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 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 45 号 47 号 103 商铺共计 76 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119,486,390.00 元，减少固定资产 22,711,154.30 元，增加应交税费 163,806.23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9,345.49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6,239,323.04 元。

（4）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 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03,687.50	298,414.23	-5,273.27
投资性房地产	42,160.13	262,376.65	220,216.52
无形资产	53,840.75	51,566.14	-2,2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3.67	27,854.66	7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3.45	40,292.09	76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4.94	56,000.26	52,825.32
其他综合收益	105,539.45	105,404.83	-134.62
未分配利润	442,630.18	604,167.74	161,537.5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463,841.18	1,462,647.71	-1,193.47
管理费用	86,403.46	84,078.41	-2,32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5.20	11,474.28	5,789.08
信用减值损失	-9,201.85	-14,475.12	-5,273.27
利润总额	180,396.22	184,430.54	4,034.33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3,264.54	24,657.60	1,393.06
净利润	157,131.68	159,772.94	2,64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11.57	130,952.84	2,641.27

3、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396.88	226.33	430.00	35.32	-560.53	69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8	371.91	208.70	404.61	-	-544.03	605.77
盈余公积	-	0.03	1.53	-	-	-1.56	-
一般风险准备	-	-	1.53	-	-	-1.53	-
未分配利润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5.87	0.93	24.02	-	-	19.09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净利润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少数股东损益	-	-5.87	0.50	22.85	-	-	17.48
综合收益总额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87	0.50	22.85	-	-	17.48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并据此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	-	-17.02	0.96	-	-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86	-	-	7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3.75	-	653.75
应收票据	-	221.39	40,225.14	-225.25	-	40,221.28
应收账款	-13,772.59	2,434.17	963.87	38,737.47	-	28,362.91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265.00	39.22	2,253.37	-	-	4,557.59
预付款项	-	-303.13	-4,963.57	-412.11	-	-5,678.81
其他应收款	-	23.37	-4,615.68	-10,025.75	-	-14,618.06
存货	-398.09	3,756.32	1,871.63	-49,472.71	-	-44,242.84
合同资产	-	-	-	-1,912.35	-	-1,912.35
其他流动资产	-	77.60	-1,626.78	-665.73	-	-2,214.91
长期应收款	-	-38.88	-	-	-	-38.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853.31	-	-5,8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00	-	-676.64	-	-4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65.73	-	-13,065.73
固定资产	-913.58	-0.19	-19,566.21	2,345.65	-	-18,134.32
在建工程	2,713.95	-30.09	-1,018.66	-601.44	-	1,063.76
使用权资产	-	31.02	129.07	74.84	-129.07	105.86
无形资产	-	0.19	-21.90	2,735.92	-	2,714.22
商誉	-	-	-	-607.60	-	-607.60
长期待摊费用	474.52	-	299.11	470.04	-	1,2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3,611.89	26,565.97	-1,593.89	-110.26	28,7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15	1,989.98	-10,923.67	-	-8,093.55
短期借款	-	649.83	-103.72	9.66	-	55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应付票据	2,265.00	-1,228.78	-	-	-	1,036.22
应付账款	-2,223.99	6,599.40	15,381.42	2,347.24	-	22,104.06
预收款项	-	-	-	-68.21	-	-68.21
合同负债	-	289.83	-6,378.77	8,593.83	-	2,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363.30	-2,890.77	-	-	-4,254.08
应交税费	-1,477.43	2,833.42	383.16	-467.52	-	1,271.63
其他应付款	-	-6,626.21	-17,299.92	6,413.59	5.10	-17,507.44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	5,307.88	0.38	-135.84	5,181.69
其他流动负债	-	1,134.41	41,829.84	5,405.63	-	48,369.88
长期借款	-	-	-5,187.63	-	-	-5,187.63
租赁负债	-	544.71	-1,016.70	59.60	-	-412.39
长期应付款	-	-	-45.25	-	-	-45.25
预计负债	-	-	18,623.63	250.00	-	18,873.63
递延收益	-	6,212.76	-1,745.80	-35.55	-2,147.33	2,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1.81	-190.36	-3,739.96	-19.36	-2,36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85	-	7.85
资本公积	-	3,822.18	1,423.75	-	-1,995.18	3,250.75
盈余公积	-61.39	44.65	-	-	16.74	-
未分配利润	-7,809.36	-3,376.66	-2,682.32	-70,236.10	2,319.13	-81,7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70.75	490.17	-1,258.57	-70,236.10	340.69	-78,5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4.29	-2,867.24	442.01	1,717.41	-992.10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2,421.72	-1,487.28	-14,862.39	-	-	-28,771.40
营业成本	-8,824.36	6,816.37	-15,113.41	-	-	-17,121.40
税金及附加	-	-	64.20	-	-	64.20
销售费用	-	23.76	-3,375.23	-	2.66	-3,348.81
管理费用	4.51	726.01	-2,014.95	-	-	-1,284.43
研发费用	-	-8,458.90	-130.22	-	3.99	-8,585.13
财务费用	-	-11.82	-452.17	-	-11.32	-475.31
其他收益	-	-1,880.90	-1,573.18	-	1,350.72	-2,103.36
投资收益	-	-1.98	356.45	-	-	35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4.70	-	-	-474.70
信用减值损失	724.87	-4,451.85	980.62	-	3,049.19	302.83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47	-599.78	-	-	2,350.69
资产处置收益	-	-	-9.33	-	-	-9.33
营业利润	-2,877.00	-3,966.98	4,839.48	-	4,404.58	2,400.08
营业外收入	-	-7.69	-206.89	-	-	-214.58
营业外支出	-	-1.99	-14.67	-	-	-16.66
利润总额	-2,877.00	-3,972.68	4,647.26	-	4,404.58	2,202.15
所得税费用	98.15	249.10	-4,308.20	-27.13	537.05	-3,451.04
净利润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少数股东损益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二）会计估计变更

1、2021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2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3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21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2021年前期差错更正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前期差错更正	其中：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货币资金	756.81	367.27	-14.87	404.41	-
应收票据	451.78	-	-	451.78	-
应收账款	202.07	29.52	-161.89	334.44	-
应收款项融资	68.22	-	-	68.22	-
预付款项	-5,211.19	-	-	-5,211.19	-
其他应收款	-16,788.06	-18.13	-	-1,929.69	-14,840.24
存货	1,337.00	-	-1.71	1,338.71	-
其他流动资产	43.47	-	-2.57	46.0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	-	-4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1.82	-	-71.8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	-	4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45.88	245.88	-	-	-
固定资产	4,005.61	-54.26	10.52	4,049.35	-
在建工程	179.98	-	-	179.98	-
无形资产	-832.41	138.33	-	-970.74	-
商誉	10,289.53	6,510.29	-	3,779.24	-
长期待摊费用	-4.59	-	-	-4.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93	-	-	1,819.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8.44	-	-	4,338.44	-
短期借款	21.50	-	-	21.50	-
应付票据	-2,000.00	-	-	-	-2,000.00
应付账款	429.01	-13.43	-	2,861.48	-2,419.04
预收款项	5,149.54	-	-	-980.46	6,130.00
合同负债	599.80	-	-	599.80	-
应付职工薪酬	-329.69	23.36	734.95	-1,088.00	-
应交税费	276.42	21.48	4.74	-34.10	284.30
其他应付款	-13,931.47	-75.96	-	-998.34	-12,857.17

科目	前期差错更正	其中：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9.67	-	-	8,519.67	-
其他流动负债	-4,397.02	-	-	-4,397.02	-
长期借款	-6,600.00	-	-	-6,600.00	-
长期应付款	-3,763.24	-	-	-3,763.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0.67	990.90	-	3,499.77	-
资本公积	9,798.15	236.28	-	9,561.86	-
其他综合收益	34.37	34.37	-	-	-
专项储备	1,338.90	-	-	1,338.90	-
未分配利润	21,448.66	8,022.78	-976.40	143.50	14,25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337.78	1,208.48	-976.40	11,044.27	61.44
少数股东权益	1,027.69	5,064.08	-5.64	9.03	-4,039.78
营业收入	-280.56	-	-	-280.56	-
营业成本	-11,871.07	11.91	457.76	-12,340.75	-
税金及附加	0.51	-	-	0.51	-
销售费用	360.98	-	40.58	320.40	-
管理费用	892.27	-56.28	198.38	750.18	-
研发费用	1,309.37	-	38.23	1,271.14	-
财务费用	162.19	-	176.76	-14.57	-
其他收益	-25.21	-	-	-25.21	-
投资收益	-12,599.02	-	-	-12,599.0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44	155.44	-	-	-
信用减值损失	-92.85	-50.78	-	-42.07	-
资产减值损失	6,321.70	6,510.29	-73.53	-115.07	-
资产处置收益	50.83	-	-	50.83	-
营业外收入	-568.16	-	-	-568.16	-
营业外支出	-55.95	-	-	-55.95	-
所得税费用	2,147.23	39.26	7.32	719.36	1,3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3.79	1,669.03	-972.72	-4,234.69	-1,325.40
少数股东损益	4,880.43	4,951.04	-19.84	5.12	-55.90
综合收益总额	1,397.94	6,620.07	-992.56	-4,229.57	-

科目	前期差错更正	其中：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8.39	1,669.03	-972.72	-4,234.6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6.32	4,951.04	-19.84	5.12	-

其中，主要的前期差错调整事项如下：

（1）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统计师事务所，2020年应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合并该单位，2020年度未合并，本期差错更正，2021年初的影响数为调增货币资金3,672,718.06元，其他应收款17,516.16元，固定资产净值75,487.22元，应付职工薪酬233,588.89元，应交税费214,750.00元，其他应付款439,187.84元，资本公积2,878,194.71元。

（2）公司2019年度合并下属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时在合并层次对山河智能商誉计提65,102,928.38元，2020年度山河智能在单户层次对其商誉计提65,102,928.38元，该公司在合并时未关注到此事项，未在合并层次冲回19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致使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重复计提，本期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增加商誉65,102,928.38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16,169,614.32元，调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48,933,314.06元，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65,102,928.38元。

（3）公司下属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可展期，公司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对2020年及以前年度商标权摊销金额进行冲回，调整增加无形资产1,295,352.00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647,676.00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647,676.00元。

（4）公司下属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公允价值变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度对该差错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9,270,442.33元，调整减少盈余公积927,044.23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8,056,037.75元。

（5）公司下属2020年度子公司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按会计政策由成本模式转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本期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增加投资性房地

产1,554,381.00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428,240.21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566,561.40元，调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559,579.39元，调整减少营业成本-15,857.98元，调整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54,381.00元，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392,559.75元。

（6）公司下属广州万力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和《广州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试行)》中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核算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该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基准日为2021年1月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报告编号分别为“鹏信资估报字[2022]第YGZ018号”和“鹏信资估报字[2022]第YGZ015号”的评估报告。现以其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本期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增加投资性房地产904,400.00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210,361.35元，调整增加其他综合收益631,084.05元，调整减少固定资产62,954.60元。

（7）公司下属万宝电器有限公司追溯调整减少货币资金148,745.99元，调整减少应收账款1,618,855.08元，调整增加财务费用1,767,601.07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1,767,601.07元。

（8）公司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会计差错为更正上年内部往来抵消差错，调整减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128,571,674.21元。

（9）公司下属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差错调整主要是因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IPO申报，申报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重新调整了2020年购买合营企业其他股东所持合营企业股权的合并日，同时对新合并日的合营企业进行资产进行评估，并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2、2022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结合期初可获取的信息对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资产根据工程进度等信息对账面价值进行重新确定、所得税差异等事项进行调整，主要影响数据如下：增加存货、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8,430,613.47元，减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长期资产243,046,760.02元，增加合同负债、其他应

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37,849,923.60元，减少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49,211,451.0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02,261,609.34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9,505,933.92元。

（2）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主要影响事项如下：

1）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会计估计，将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并进行追索调整，增加上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11,574,298.83元，增加期初应收票据45,238,539.56元，减少期初应收账款265,735,126.97元，增加期初预付账款279,447.21元，增加期初其他应收款555,926.77元，增加期初合同资产232,276,174.70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或背书商业票据未终止确认转回）48,558,199.56元，增加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7,207,170.42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65,184,471.9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1,574,298.83元。

2）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部分已计提存货准备的存货，并进行追索调整，减少期初存货46,028,469.20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9,016,521.20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8,198,790.40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6,846,200.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6,028,469.2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817,730.80元。

3）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进行追索调整，增加上期营业成本15,573,191.76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59,483.06元，减少期初固定资产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38,340,447.87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5,213,708.70元。

4）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研发的形成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追索调整，减少上期管理费用11,583,433.11元，减少期初无形资产78,545,746.37元，减少期初开发支出23,121,715.52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13,250,895.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01,667,461.89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1,583,433.11元。

5）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3,983.75元，减少上期所得税费用2,654,835.49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8,398,819.24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5,743,983.75元，增加上期净利润2,654,835.49元。

6）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历年维保费开支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质保金，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增加期初预计负债7,112,140.10元，增加上期销售费用654,452.28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7,766,592.38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112,140.1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654,452.28元。

7）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大额薪酬（奖金）跨期到2021年度，进行追索调整，减少上期销售费用1,850,923.29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11,197,934.31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446,453.13元，减少上期研发费用2,953,475.36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9,448,786.09元。

（3）其他单位调整情况如下：

1）因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合并层面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合并层面抵销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广州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非真正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减少资本公积136,731,922.50元，增加专项储备4,827,669.08元，增加未分配利润546,590,752.13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88,245,665.49元。

2）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向客户广东润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采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能量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无镜视力近视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启程医药有限公司五家单位销售的商品，实为前期销售铺货；经与客户沟通，达成和解退货，该事项增加存货21,0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508,035.41元、合同负债836,283.19元、其他流动负债108,716.81元，减少应收账款29,921,000.00元、营业收入30,357,964.59元、营业成本21,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357,964.59元。

3）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发放的年终奖及员工离职补偿款，增加管理费用3,361,070.22元，应付职工薪酬3,361,070.22元，减少未分配利润3,361,070.22元。

4）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了运输服务时，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2年做前期差错更正，将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当中，增加营业成本105,329,724.73元，减少销售费用105,329,724.73元。

5）下属多家单位对部分投资存在同时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情况，在合并层面统一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冲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38,100,000.0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2,010,966.64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6,089,033.36元。

3、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	-	-17.02	0.96	-	-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86	-	-	7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3.75	-	653.75
应收票据	-	221.39	40,225.14	-225.25	-	40,221.28
应收账款	-13,772.59	2,434.17	963.87	38,737.47	-	28,362.91
应收款项融资	2,265.00	39.22	2,253.37	-	-	4,557.59
预付款项	-	-303.13	-4,963.57	-412.11	-	-5,678.81
其他应收款	-	23.37	-4,615.68	-10,025.75	-	-14,618.06
存货	-398.09	3,756.32	1,871.63	-49,472.71	-	-44,242.84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合同资产	-	-	-	-1,912.35	-	-1,912.35
其他流动资产	-	77.60	-1,626.78	-665.73	-	-2,214.91
长期应收款	-	-38.88	-	-	-	-38.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853.31	-	-5,8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00	-	-676.64	-	-4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65.73	-	-13,065.73
固定资产	-913.58	-0.19	-19,566.21	2,345.65	-	-18,134.32
在建工程	2,713.95	-30.09	-1,018.66	-601.44	-	1,063.76
使用权资产	-	31.02	129.07	74.84	-129.07	105.86
无形资产	-	0.19	-21.90	2,735.92	-	2,714.22
商誉	-	-	-	-607.60	-	-607.60
长期待摊费用	474.52	-	299.11	470.04	-	1,2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3,611.89	26,565.97	-1,593.89	-110.26	28,7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15	1,989.98	-10,923.67	-	-8,093.55
短期借款	-	649.83	-103.72	9.66	-	55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应付票据	2,265.00	-1,228.78	-	-	-	1,036.22
应付账款	-2,223.99	6,599.40	15,381.42	2,347.24	-	22,104.06
预收款项	-	-	-	-68.21	-	-68.21
合同负债	-	289.83	-6,378.77	8,593.83	-	2,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363.30	-2,890.77	-	-	-4,254.08
应交税费	-1,477.43	2,833.42	383.16	-467.52	-	1,271.63
其他应付款	-	-6,626.21	-17,299.92	6,413.59	5.10	-17,5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	5,307.88	0.38	-135.84	5,181.69
其他流动负债	-	1,134.41	41,829.84	5,405.63	-	48,369.88
长期借款	-	-	-5,187.63	-	-	-5,187.63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租赁负债	-	544.71	-1,016.70	59.60	-	-412.39
长期应付款	-	-	-45.25	-	-	-45.25
预计负债	-	-	18,623.63	250.00	-	18,873.63
递延收益	-	6,212.76	-1,745.80	-35.55	-2,147.33	2,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1.81	-190.36	-3,739.96	-19.36	-2,36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85	-	7.85
资本公积	-	3,822.18	1,423.75	-	-1,995.18	3,250.75
盈余公积	-61.39	44.65	-	-	16.74	-
未分配利润	-7,809.36	-3,376.66	-2,682.32	-70,236.10	2,319.13	-81,7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70.75	490.17	-1,258.57	-70,236.10	340.69	-78,5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4.29	-2,867.24	442.01	1,717.41	-992.10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2,421.72	-1,487.28	-14,862.39	-	-	-28,771.40
营业成本	-8,824.36	6,816.37	-15,113.41	-	-	-17,121.40
税金及附加	-	-	64.20	-	-	64.20
销售费用	-	23.76	-3,375.23	-	2.66	-3,348.81
管理费用	4.51	726.01	-2,014.95	-	-	-1,284.43
研发费用	-	-8,458.90	-130.22	-	3.99	-8,585.13
财务费用	-	-11.82	-452.17	-	-11.32	-475.31
其他收益	-	-1,880.90	-1,573.18	-	1,350.72	-2,103.36
投资收益	-	-1.98	356.45	-	-	35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4.70	-	-	-474.70
信用减值损失	724.87	-4,451.85	980.62	-	3,049.19	302.83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47	-599.78	-	-	2,350.69
资产处置收益	-	-	-9.33	-	-	-9.33
营业利润	-2,877.00	-3,966.98	4,839.48	-	4,404.58	2,400.08
营业外收入	-	-7.69	-206.89	-	-	-214.58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营业外支出	-	-1.99	-14.67	-	-	-16.66
利润总额	-2,877.00	-3,972.68	4,647.26	-	4,404.58	2,202.15
所得税费用	98.15	249.10	-4,308.20	-27.13	537.05	-3,451.04
净利润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少数股东损益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四）其他事项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事项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广州市南星导游服务管理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2	广州市天河康达盲人按摩院	2021年撤销关闭
3	广州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4	广东金明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5	上海万宝长正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6	广州市橡胶工业供销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7	广州人民胶鞋厂	2021年撤销关闭
8	广州市冶金建设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9	广州市泰力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处置
10	广州华穗轻质陶粒制品厂	2021年撤销关闭
11	广州广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12	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无偿划出
13	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无偿划出
14	广州高压电器厂	2021年撤销关闭
15	广州复印机厂	2021年撤销关闭
16	广州市金殿房地产中介服务中心	2021年撤销关闭
17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无偿划出
18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无偿划出
19	广州制冷集团工程总公司	2021年撤销关闭
20	宁夏鑫山河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收购
21	2029256AlbertaLtd	2021年新投资设立
22	AIALIA(Aruba）A.V.V	2021年新投资设立
23	AvmaxAdvisoryandRiskManagementServicesInc.	2021年新投资设立
24	长沙凯蒂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全面托管
25	山沃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新投资设立
26	山沃国际（泰国）公司	2021年新投资设立
27	博邦山河（贵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新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28	山河智能（广州）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29	湖南鑫晟山河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0	陕西浩领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1	湖南宏晟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2	山河江麓（湘潭）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3	湖南山河智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4	湖南山河普石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5	湖南山河银保租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6	湖南山河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7	广州市番禺区广钢亚运城第二幼儿园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8	广州市番禺区广钢利联花园幼儿园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39	广州市番禺区广钢倚莲半岛幼儿园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40	广州市白云区广钢瑞晖幼儿园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41	广州市白云区广钢新市幼儿园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42	广州市白云区广钢南湖幼儿园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43	广州市黄埔区广钢雍景湾幼儿园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44	广州市荔湾区宝学士花地南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45	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46	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收购
47	芜湖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48	上海广钢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49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0	广钢气体（海宁）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1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2	广钢（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53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4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5	广钢气体（湖州）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6	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7	广州统计师事务所	2021 年无偿划入
58	广化化工交易（茂名）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59	广州双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60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61	梧州市日成太平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62	岑溪东林松香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63	常州越新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64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65	佛山通宝华宇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66	佛山市通宝华龙控制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67	佛山通宝华盛电热控制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68	佛山通宝华星控制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直接及间接持股 27.0%）*
69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70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直接及间接持股 47.8%）*
71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2	湖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3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4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5	哈尔滨天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6	辽宁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7	河南天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8	重庆天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79	天海雪城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80	芜湖天海电装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81	鹤壁市正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82	上海众安电器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83	天海雪城汽车电子工程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84	鹤壁天海环球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85	广日电梯（四川）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86	广日供应链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87	广缆电气（毕节）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88	广智物联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89	广州明远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90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91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92	广州工控长晟混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93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新投资设立
94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直接及间接持股 11.8%）*
95	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96	株洲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97	南宁鼎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98	成都鼎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99	华车（北京）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0	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1	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2	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3	鼎汉技术（芜湖）集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4	无为信晟铜材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5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6	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7	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8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09	广东鼎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10	江苏鼎汉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11	贵阳鼎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12	香港鼎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13	DinghanSMARTRailwayTechnologyGmbh	2021 年收购
114	辽宁鼎汉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15	大连鼎汉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16	武汉鼎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收购
117	陕西浩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处置
118	长沙山河索天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隶属关系改变

2、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2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	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持有

2022年未发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广州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交职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2024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2024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原因
1	福建广闽铜业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GENMARUSLIMITEDLIABILITYCOMPANY	投资新设
3	河南天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2024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贵阳鼎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21-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及2024年6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2023年度、2024年1-3月及2024年1-6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5,615.97	2,693,655.68	3,252,563.33	2,471,428.26	1,838,3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583.57	310,012.22	337,192.34	353,960.57	259,833.57
衍生金融资产	0.64	615.18	615.18	-	-
应收票据	322,261.63	380,847.92	385,914.30	365,682.87	355,970.20
应收账款	2,287,973.74	2,247,072.85	2,161,325.66	1,926,810.62	1,506,732.90
应收款项融资	46,156.66	101,516.18	107,810.99	110,296.10	116,102.34
预付款项	351,312.34	225,759.24	266,006.29	226,285.56	189,189.03
其他应收款	381,641.93	410,078.43	318,948.45	297,633.79	531,445.89
存货	1,902,008.30	1,886,329.22	1,781,249.69	1,638,484.41	1,598,511.38
合同资产	140,728.97	110,227.63	125,620.78	156,665.80	88,349.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003.47	2,001.74	-	1,87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633.14	333,635.75	302,939.08	242,792.12	169,906.57
其他流动资产	98,599.15	295,238.24	294,609.53	83,068.79	105,919.49
流动资产合计	**9,027,516.04**	**8,998,992.02**	**9,336,797.35**	**7,873,108.90**	**6,762,224.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01.08	8,083.91	6,973.13	1,513.13	5.65
债权投资	5,181.64	13,654.74	13,654.74	8,239.78	20,329.82
其他债权投资	-	-	-	5.00	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147.83	92,879.85	102,460.19	42,680.87	46,96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943.82	78,762.55	82,124.76	82,628.29	92,163.92
长期应收款	255,906.66	253,789.97	235,787.99	233,788.52	166,234.63
长期股权投资	1,802,845.59	1,840,288.95	1,843,772.22	1,732,300.93	1,378,481.03
投资性房地产	1,082,934.97	1,054,543.95	1,054,555.62	936,223.00	602,105.13
固定资产	2,568,262.78	2,475,514.49	2,471,673.02	2,375,473.25	1,973,916.87
在建工程	318,164.73	303,616.42	268,392.29	262,054.92	178,599.76
使用权资产	32,355.48	29,382.41	38,393.31	30,133.17	30,172.70
无形资产	490,820.54	497,613.24	507,330.26	496,677.78	418,585.95
开发支出	15,117.78	15,051.71	13,442.52	18,251.91	19,349.7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誉	251,765.84	240,395.93	240,370.48	241,219.04	177,759.09
长期待摊费用	39,197.90	38,356.09	39,289.85	33,367.92	31,42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31.98	191,012.58	191,941.55	162,243.13	92,18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696.52	127,593.40	170,390.18	114,499.80	79,28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7,575.14**	**7,260,540.20**	**7,280,552.13**	**6,771,300.43**	**5,307,574.58**
资产总计	**16,385,091.17**	**16,259,532.22**	**16,617,349.48**	**14,644,409.33**	**12,069,79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433.85	1,483,825.95	1,457,258.01	1,281,747.49	1,018,133.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45	2,023.27	2,023.70	1,310.72	-
衍生金融负债	1,474.94	195.73	195.73	-	-
应付票据	1,190,863.63	1,260,788.22	1,585,130.97	1,062,314.17	977,707.23
应付账款	1,494,618.95	1,309,817.27	1,462,282.84	1,285,055.60	1,110,937.51
预收款项	44,345.17	6,786.76	13,421.99	39,733.11	29,956.33
合同负债	701,724.09	647,759.75	711,540.06	616,512.55	358,852.01
应付职工薪酬	118,301.60	107,868.01	138,494.31	115,956.27	87,930.50
应交税费	54,682.84	57,393.74	68,122.75	84,460.58	133,026.86
其他应付款	538,034.65	552,247.57	535,621.52	463,399.34	421,16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433.14	1,320,671.64	1,360,102.32	1,097,639.18	718,401.84
其他流动负债	219,427.92	333,014.97	353,828.62	355,822.60	276,744.77
流动负债合计	**7,092,142.24**	**7,082,392.88**	**7,688,022.81**	**6,403,951.61**	**5,132,85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4,562.87	2,299,808.68	2,179,581.98	2,056,620.87	1,733,144.70
应付债券	652,308.68	535,043.97	482,121.32	571,129.38	377,403.48
租赁负债	33,085.39	25,109.16	29,299.55	20,598.18	22,909.53
长期应付款	49,362.95	39,555.61	42,040.46	54,260.99	69,869.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2.14	1,037.54	1,035.04	1,052.94	1,129.95
预计负债	75,262.75	99,309.29	72,689.03	58,251.37	25,50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887.23	326,062.26	320,485.23	306,003.73	195,200.5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7,369.64	76,746.72	77,513.84	57,770.55	52,16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348.65	34,668.91	36,468.93	37,781.50	28,31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7,190.28**	**3,437,342.15**	**3,241,235.38**	**3,163,469.50**	**2,505,642.16**
负债合计	**10,619,332.52**	**10,519,735.03**	**10,929,258.19**	**9,567,421.11**	**7,638,496.35**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其他权益工具	-	-	-	-5,615.52	-
资本公积金	901,691.77	903,056.03	902,576.59	751,429.80	747,839.27
其他综合收益	249,995.30	229,125.84	230,246.20	160,485.13	116,710.77
专项储备	9,356.56	8,599.89	7,879.76	6,815.58	5,512.15
盈余公积金	62,018.74	62,038.17	62,018.74	61,800.13	50,075.47
未分配利润	1,304,943.27	1,281,873.91	1,247,039.91	1,264,316.52	1,044,89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4,817.42**	**3,341,505.63**	**3,306,572.98**	**3,096,043.41**	**2,821,845.96**
少数股东权益	2,380,941.23	2,398,291.56	2,381,518.31	1,980,944.80	1,609,45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5,758.65**	**5,739,797.19**	**5,688,091.29**	**5,076,988.21**	**4,431,30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5,091.17**	**16,259,532.22**	**16,617,349.48**	**14,644,409.33**	**12,069,798.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37,512.07**	**2,428,752.04**	**12,174,675.29**	**11,124,574.01**	**10,042,216.96**
营业收入	5,737,512.07	2,428,752.04	12,174,675.29	11,124,574.01	10,042,216.96
营业总成本	**5,704,094.94**	**2,421,140.96**	**12,034,029.18**	**11,152,825.72**	**10,049,065.69**
营业成本	5,181,429.58	2,172,990.06	10,934,195.59	10,126,638.65	9,167,627.93
税金及附加	24,756.22	11,091.50	47,993.69	42,676.49	32,186.97
销售费用	109,909.64	48,106.98	212,842.78	194,521.27	201,345.03
管理费用	204,806.70	99,168.49	431,665.83	398,920.93	322,963.88
研发费用	114,959.99	51,092.02	253,136.03	242,666.36	179,863.25
财务费用	68,232.80	38,691.91	154,195.26	147,402.03	145,078.63
其中：利息费用	90,544.86	44,283.41	181,770.59	194,462.18	158,463.77
利息收入	18,489.71	8,582.44	59,257.95	37,929.04	35,147.08
加：其他收益	25,675.36	11,954.36	48,433.59	42,820.73	35,944.26
投资净收益	53,026.50	6,448.12	184,304.30	168,090.25	202,90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98.79	4,816.47	175,617.43	150,948.55	162,069.1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951.27	-2,589.06	-6,980.30	8,019.65	38,512.70
资产减值损失	-1,998.56	-2,018.55	-70,694.61	-87,246.31	-37,014.42
信用减值损失	-8,736.81	-6,878.36	-67,175.71	-142,917.00	-73,008.69
资产处置收益	46,717.52	45,111.52	13,891.20	203,002.23	409,770.09
营业利润	**143,149.87**	**59,639.12**	**242,424.56**	**163,517.85**	**570,256.71**
加：营业外收入	5,838.46	1,664.93	11,964.07	45,963.93	16,198.91
减：营业外支出	1,940.18	565.63	13,928.42	8,843.56	44,907.70
利润总额	**147,048.15**	**60,738.42**	**240,460.21**	**200,638.22**	**541,547.92**
减：所得税	23,320.62	9,111.73	34,077.62	26,609.74	125,992.04
净利润	**123,727.53**	**51,626.69**	**206,382.60**	**174,028.48**	**415,555.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1,748.99	2,619,654.00	12,428,028.19	10,557,270.96	10,348,86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330.38	23,948.86	77,478.35	102,461.26	56,09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08.80	160,992.05	698,878.84	375,330.46	687,0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988.17**	**2,804,594.91**	**13,204,385.38**	**11,035,062.68**	**11,092,05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4,330.91	2,471,407.82	11,118,302.02	9,345,029.43	9,421,32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92.42	239,629.05	801,982.32	709,984.41	584,34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25.46	56,920.93	264,532.40	203,347.58	226,92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11.83	224,680.11	753,525.00	641,100.17	878,3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8,360.62**	**2,992,637.92**	**12,938,341.74**	**10,899,461.59**	**11,110,9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7.55**	**-188,043.00**	**266,043.64**	**135,601.09**	**-18,8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132.27	140,398.49	391,436.62	309,289.57	143,488.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385.67	10,127.78	192,301.96	135,845.97	179,716.4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9.98	2,494.29	112,120.70	389,375.52	412,14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39.49	-	2,051.61	2,332.73	17,53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5.79	21,551.77	99,689.71	100,860.26	305,20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213.19**	**174,572.33**	**797,600.59**	**937,704.04**	**1,058,08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844.79	118,060.47	455,480.96	335,750.26	316,23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332.81	166,620.35	732,203.60	529,035.33	375,193.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83.26	1,000.00	-	118,213.09	64,349.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1.42	11,255.19	32,435.71	217,801.79	287,91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62.28**	**296,936.01**	**1,220,120.26**	**1,200,800.46**	**1,043,6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49.10**	**-122,363.69**	**-422,519.67**	**-263,096.43**	**14,3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3.58	1,780.00	133,664.72	92,601.09	120,822.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170.88	936,900.98	4,385,526.41	4,588,555.38	3,672,69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98.91	13,358.66	409,469.06	606,957.63	619,62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813.38**	**952,039.64**	**4,928,660.19**	**5,288,114.10**	**4,413,14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4,906.08	790,754.33	3,945,201.88	3,455,929.23	3,187,52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155.76	42,869.45	250,976.73	348,017.63	239,62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85.56	59,398.00	166,439.20	913,141.06	816,61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647.41**	**893,021.77**	**4,362,617.80**	**4,717,087.92**	**4,243,7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4.03**	**59,017.87**	**566,042.38**	**571,026.18**	**169,387.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90.25	-2,660.08	19,706.54	13,445.29	-5,004.0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745.82**	**-254,048.90**	**429,272.90**	**456,976.13**	**159,887.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460.37	2,382,920.87	1,953,647.97	1,496,779.54	1,336,89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714.55**	**2,128,871.98**	**2,382,920.87**	**1,953,755.67**	**1,496,779.5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21-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及2024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2023年度、2024年1-3月及2024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745.84	419,242.87	438,849.26	410,498.62	307,63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44.03	19,844.03	19,844.03	22,452.91	81,300.66
预付款项	59.35	9.35	3.99	64.37	304.80
其他应收款	836,370.63	756,883.10	749,913.94	565,264.26	473,543.68
存货	17.15	17.15	17.15	2.04	1.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57.79	-
流动资产合计	**1,176,037.01**	**1,195,996.50**	**1,208,628.37**	**998,339.99**	**862,786.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21,200.47	3,512,498.67	3,504,183.33	3,378,309.90	2,981,112.78
固定资产	1,994.55	2,098.85	2,203.30	2,464.37	2,827.27
在建工程	6,558.90	6,558.90	6,542.29	6,424.27	6,299.38
无形资产	2,585.83	2,636.32	2,686.81	761.57	806.14
开发支出	306.49	145.15	145.15	2,126.29	63.59
长期待摊费用	44.75	41.29	41.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83	531.83	531.83	531.83	53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22.81**	**3,524,511.03**	**3,516,334.00**	**3,390,618.23**	**2,991,640.98**
资产总计	**4,709,259.83**	**4,720,507.53**	**4,724,962.38**	**4,388,958.22**	**3,854,42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410.00	219,410.00	258,310.00	158,000.00	144,000.00
应付账款	268.74	268.74	268.74	284.70	267.56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款项	25.94	25.94	25.94	25.94	25.94
应付职工薪酬	7,400.17	7,399.05	8,610.35	8,270.91	8,131.86
应交税费	352.47	301.62	124.62	255.35	389.73
其他应付款	514,627.35	508,414.01	501,475.50	484,445.35	554,54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073.11	475,917.34	535,504.19	338,048.77	336,130.83
其他流动负债	17.39	17.39	17.39	8.83	-
流动负债合计	**1,455,175.16**	**1,211,754.09**	**1,304,336.73**	**989,339.85**	**1,043,48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5,669.66	536,209.80	538,374.31	494,013.63	180,791.88
应付债券	420,000.00	5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5.57	2,185.57	2,185.57	2,837.79	5,049.73
长期应付款	340.2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195.43**	1,078,395.38	980,559.89	936,851.42	385,841.61
负债合计	**2,313,370.59**	**2,290,149.47**	**2,284,896.61**	**1,926,191.27**	**1,429,32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资本公积金	1,157,891.82	1,153,000.02	1,153,000.02	1,137,153.60	1,125,299.57
其他综合收益	206.22	206.22	206.22	-1,094.82	-
盈余公积金	62,018.74	62,018.74	62,018.74	61,800.13	50,075.47
未分配利润	**318,960.68**	**358,321.31**	**368,029.00**	**408,096.26**	**392,9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889.24	2,430,358.06	2,440,065.76	2,462,766.95	2,425,09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889.24**	**2,430,358.06**	**2,440,065.76**	**2,462,766.95**	**2,425,0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9,259.83**	**4,720,507.53**	**4,724,962.38**	**4,388,958.22**	**3,854,427.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281.19**	**5,163.10**	**15,767.52**	**15,562.40**	**16,139.44**
营业收入	11,281.19	5,163.10	15,767.52	15,562.40	16,139.44
营业总成本	**30,668.01**	**15,093.49**	**62,110.56**	**50,947.34**	**41,416.06**
营业成本	2,345.37	1,173.34	4,508.68	3,394.53	2,878.92
税金及附加	145.93	92.90	355.39	664.48	303.84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4,599.88	2,331.66	15,301.19	15,388.92	14,410.97
研发费用	397.51	27.31	397.42	41.60	-
财务费用	23,179.33	11,468.28	41,547.88	31,457.81	23,822.33
其中：利息费用	25,270.94	12,628.30	46,749.50	36,335.30	28,913.79
利息收入	2,400.41	1,440.10	5,349.61	5,085.85	5,241.78
加：其他收益	15.70	15.70	13.65	27.56	6.22
投资净收益	1,884.58	205.70	50,932.07	155,137.84	135,76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482.02	3,617.32	1,064.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608.88	-4,453.06	6,730.04
信用减值损失	-	-	-	3.40	-113.61
资产处置收益	2.83	1.29	7.26	-34.14	779.79
营业利润	**-17,483.72**	**-9,707.70**	**2,001.06**	**115,296.65**	**117,888.80**
加：营业外收入	-	-	6.22	16.29	27.84
减：营业外支出	15.05	-	473.36	278.23	1,042.56
利润总额	**-17,498.77**	**-9,707.70**	**1,533.92**	**115,034.71**	**116,874.07**
减：所得税	-	-	-652.22	-2,211.94	1,667.22
净利润	**-17,498.77**	**-9,707.70**	**2,186.14**	**117,246.64**	**115,206.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6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0	16.64	14.47	29.05	1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84	118.45	1,698.04	2,797.05	7,4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43**	**135.09**	**1,712.51**	**2,826.10**	**7,57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65	2.94	15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22	2,738.62	7,962.47	8,051.69	8,8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10	261.56	1,516.66	1,214.76	9,86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22	1,355.57	8,739.97	17,880.96	10,6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54**	**4,355.75**	**18,251.75**	**27,150.35**	**29,524.46**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10**	**-4,220.65**	**-16,539.24**	**-24,324.25**	**-21,95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519.06	3,017.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4.58	400.00	58,006.61	55,679.91	122,82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	1.72	25.08	3,062.27	90,847.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00	1.21	12,693.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394.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35**	**401.72**	**58,031.68**	**124,657.14**	**229,38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9.73	837.43	160.49	388.01	28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0.00	-	123,133.06	16,299.72	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85.34	8,315.34	-	383,230.97	158,674.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2.91	2,80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5.08**	**9,152.77**	**123,293.55**	**399,981.61**	**167,75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72**	**-8,751.05**	**-65,261.87**	**-275,324.47**	**61,62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7,000.0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240.00	330,000.00	1,270,676.30	1,646,909.10	796,81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11.29	78,895.42	494,973.26	1,127,046.23	719,37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751.29**	**408,895.42**	**1,772,649.56**	**2,783,955.32**	**1,516,19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7,761.55	330,651.36	943,038.31	997,604.54	611,37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19.27	10,157.63	84,805.70	116,399.59	44,21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628.07	74,721.11	634,653.79	1,267,439.71	780,59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308.89**	**415,530.10**	**1,662,497.80**	**2,381,443.84**	**1,436,18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7.60**	**-6,634.68**	**110,151.75**	**402,511.48**	**80,011.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03.42**	**-19,606.38**	**28,350.64**	**102,862.76**	**119,687.48**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849.26	438,849.26	410,498.62	307,635.86	187,948.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45.84	419,242.88	438,849.26	410,498.62	307,635.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638.51	1,625.95	1,661.73	1,464.44	1,206.98
总负债（亿元）	1,061.93	1,051.97	1,092.93	956.74	763.85
全部债务（亿元）	682.62	690.22	706.62	607.23	482.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6.58	573.98	568.81	507.70	443.1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73.75	242.88	1,217.47	1,112.46	1,004.22
利润总额（亿元）	14.70	6.07	24.05	20.06	54.15
净利润（亿元）	12.37	5.16	20.64	17.40	4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24	0.38	13.17	3.74	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80	3.49	10.67	15.73	32.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6	-18.80	26.60	13.56	-1.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88	-12.24	-42.25	-26.31	1.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8	5.90	56.60	52.88	16.94
流动比率	1.27	1.27	1.21	1.23	1.32
速动比率	1.00	1.00	0.98	0.97	1.01
资产负债率（%）	64.81	64.70	65.77	65.33	63.29
债务资本比率（%）	54.21	54.60	50.08	49.86	52.13
营业毛利率（%）	9.69	10.53	10.19	8.89	8.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4	0.64	2.70	2.96	7.1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0.90	3.86	3.36	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07	2.46	0.70	2.25
EBITDA（亿元）	-	16.59	72.73	66.83	92.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40	10.29	11.01	19.20
EBITDA 利息倍数	-	3.74	3.98	4.04	5.60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8	1.10	5.96	6.48	8.74
存货周转率	3.10	1.18	6.39	6.26	7.02

注：1、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2、2024 年 1-3 月数据及 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3、2024 年 1-3 月与 2024 年 1-6 月部分期间数据及指标参考意义较小，故未列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3,655.68	16.57%	3,252,563.33	19.57%	2,471,428.26	16.88%	1,838,385.25	1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12.22	1.91%	337,192.34	2.03%	353,960.57	2.42%	259,833.57	2.15%
衍生金融资产	615.18	0.00%	615.18	0.00%	-	-	-	-
应收票据	380,847.92	2.34%	385,914.30	2.32%	365,682.87	2.50%	355,970.20	2.95%
应收账款	2,247,072.85	13.82%	2,161,325.66	13.01%	1,926,810.62	13.16%	1,506,732.90	12.48%

应收款项融资	101,516.18	0.62%	107,810.99	0.65%	110,296.10	0.75%	116,102.34	0.96%
预付款项	225,759.24	1.39%	266,006.29	1.60%	226,285.56	1.55%	189,189.03	1.57%
其他应收款	410,078.43	2.52%	318,948.45	1.92%	297,633.79	2.03%	531,445.89	4.40%
存货	1,886,329.22	11.60%	1,781,249.69	10.72%	1,638,484.41	11.19%	1,598,511.38	13.24%
合同资产	110,227.63	0.68%	125,620.78	0.76%	156,665.80	1.07%	88,349.39	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003.47	0.02%	2,001.74	0.01%	-	-	1,878.1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635.75	2.05%	302,939.08	1.82%	242,792.12	1.66%	169,906.57	1.41%
其他流动资产	295,238.24	1.82%	294,609.53	1.77%	83,068.79	0.57%	105,919.49	0.88%
流动资产合计	**8,998,992.02**	**55.35%**	**9,336,797.35**	**56.19%**	**7,873,108.90**	**53.76%**	**6,762,224.17**	**5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83.91	0.05%	6,973.13	0.04%	1,513.13	0.01%	5.65	0.00%
债权投资	13,654.74	0.08%	13,654.74	0.08%	8,239.78	0.06%	20,329.82	0.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00	0.00%	5.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879.85	0.57%	102,460.19	0.62%	42,680.87	0.29%	46,966.89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762.55	0.48%	82,124.76	0.49%	82,628.29	0.56%	92,163.92	0.76%
长期应收款	253,789.97	1.56%	235,787.99	1.42%	233,788.52	1.60%	166,234.63	1.38%
长期股权投资	1,840,288.95	11.32%	1,843,772.22	11.10%	1,732,300.93	11.83%	1,378,481.03	11.42%
投资性房地产	1,054,543.95	6.49%	1,054,555.62	6.35%	936,223.00	6.39%	602,105.13	4.99%
固定资产	2,475,514.49	15.23%	2,471,673.02	14.87%	2,375,473.25	16.22%	1,973,916.87	16.35%
在建工程	303,616.42	1.87%	268,392.29	1.62%	262,054.92	1.79%	178,599.76	1.48%
使用权资产	29,382.41	0.18%	38,393.31	0.23%	30,133.17	0.21%	30,172.70	0.25%
无形资产	497,613.24	3.06%	507,330.26	3.05%	496,677.78	3.39%	418,585.95	3.47%
开发支出	15,051.71	0.09%	13,442.52	0.08%	18,251.91	0.12%	19,349.79	0.16%
商誉	240,395.93	1.48%	240,370.48	1.45%	241,219.04	1.65%	177,759.09	1.47%
长期待摊费用	38,356.09	0.24%	39,289.85	0.24%	33,367.92	0.23%	31,429.13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12.58	1.17%	191,941.55	1.16%	162,243.13	1.11%	92,187.63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93.40	0.78%	170,390.18	1.03%	114,499.80	0.78%	79,281.60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0,540.20**	44.65%	**7,280,552.13**	43.81%	**6,771,300.43**	46.24%	**5,307,574.58**	43.97%
资产总计	**16,259,532.22**	**100.00%**	**16,617,349.48**	**100.00%**	**14,644,409.33**	**100.00%**	**12,069,798.75**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2,069,798.75万元、14,644,409.33万元、16,617,349.48万元和16,259,532.22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3年末总资产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1,972,940.15万元，增幅13.47%，主要系属下企业收到募集资金及增资扩股款等原因所致。发行人2024年3月末总资产规模较2023年末减少357,817.26万元，降幅为2.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6.03%、53.76%、56.19%和55.35%；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43.97%、46.24%、43.81%和44.65%，发行人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93,655.68	16.57%	3,252,563.33	19.57%	2,471,428.26	16.88%	1,838,385.25	1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12.22	1.91%	337,192.34	2.03%	353,960.57	2.42%	259,833.57	2.15%
衍生金融资产	615.18	0.00%	615.18	0.00%	-	-	-	-
应收票据	380,847.92	2.34%	385,914.30	2.32%	365,682.87	2.50%	355,970.20	2.95%
应收账款	2,247,072.85	13.82%	2,161,325.66	13.01%	1,926,810.62	13.16%	1,506,732.90	12.48%
应收款项融资	101,516.18	0.62%	107,810.99	0.65%	110,296.10	0.75%	116,102.34	0.96%
预付款项	225,759.24	1.39%	266,006.29	1.60%	226,285.56	1.55%	189,189.03	1.57%
其他应收款	410,078.43	2.52%	318,948.45	1.92%	297,633.79	2.03%	531,445.89	4.40%
存货	1,886,329.22	11.60%	1,781,249.69	10.72%	1,638,484.41	11.19%	1,598,511.38	13.24%
合同资产	110,227.63	0.68%	125,620.78	0.76%	156,665.80	1.07%	88,349.39	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003.47	0.02%	2,001.74	0.01%	-	-	1,878.1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635.75	2.05%	302,939.08	1.82%	242,792.12	1.66%	169,906.57	1.41%
其他流动资产	295,238.24	1.82%	294,609.53	1.77%	83,068.79	0.57%	105,919.49	0.88%
流动资产合计	**8,998,992.02**	**55.35%**	**9,336,797.35**	**56.19%**	**7,873,108.90**	**53.76%**	**6,762,224.17**	**56.03%**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97%、80.46%、80.48%和80.42%，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1-2023年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838,385.25万元、2,471,428.26万元、3,252,563.33万元和2,693,655.6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5.23%、16.88%、19.57%和16.57%，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22年末较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633,043.01万元，增幅34.43%，主要是因为2022年合并范围增加润邦股份，截至2022年末润邦股份货币资金31.29亿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

货币资金增加781,135.07万元，增幅31.61%，主要是因为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全额保证金银承业务大幅增加、属下企业天海电子增资扩股和属下企业广钢气体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增加货币资金。2024年3月末较年初，公司货币资金减少558,907.65万元，较年初减少17.18%，主要是公司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全额保证金银承业务减少所致。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37.62	100.54
银行存款	1,970,033.40	2,894,270.57
其他货币资金	723,584.66	358,192.22
合计	**2,693,655.68**	**3,252,563.33**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2,338.74	98.33%	738,331.22	84.18%
信用证保证金	1,757.37	0.44%	37,716.49	4.30%
履约保证金	125.08	0.03%	48,764.73	5.56%
监管户资金	—	—	26,542.66	3.03%
住房基金专用户存款	1,140.95	0.29%	9,584.91	1.09%
无追索权保理项目保证金	3,490.17	0.87%	3,490.17	0.40%
按揭保证金	—	—	3,073.58	0.35%
期货账户保证金	—	—	2,296.07	0.26%
司法冻结	—	—	1,336.57	0.15%
保函保证金	148.00	0.04%	1,338.85	0.15%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	—	58.67	0.01%
银行押汇保证金	—	—	430.00	0.05%
锁汇保证金	—	—	42.86	0.00%
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	—	—	15.00	0.00%
其他	—	—	2,045.31	0.23%
证券保证金	—	—	1.77	0.00%
融资租赁款监管户资金	—	—	2,021.16	0.23%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99,000.31	100%	877,090.02	100%

（2）应收票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55,970.20万元、365,682.87万元、385,914.30万元和380,847.9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5%、2.50%、2.32%和2.34%。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9,712.67万元，增幅2.7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加20,231.43万元，增幅5.53%。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比2023年末减少5,066.38万元，减幅1.31%。

（3）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06,732.90万元、1,926,810.62万元、2,161,325.66万元和2,247,072.8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48%、13.16%、13.01%和13.82%。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货款，应收账款大部分为1年以内的应收销货款。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20,077.72万元，增幅27.8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拓展下游客户，同时下游结算部分采用赊销模式，从而进一步强化稳固供销关系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2022年末增加234,515.04万元，增幅12.17%。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2023年末增加85,747.19万元，增幅3.97%。

2024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3,169.64	73.20%
1－2年	311,392.69	11.87%
2－3年	137,581.30	5.25%
3年以上	253,846.39	9.68%
小计	2,625,990.02	100.00%
减：坏账准备	378,917.17	-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2,247,072.85**	**-**

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2,998.65	78.14%
1－2 年	193,024.38	7.53%
2－3 年	119,724.39	4.67%
3 年以上	247,440.06	9.65%
小计	2,563,187.47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1,861.81	-
合计	**2,161,325.66**	**-**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3,797.84	2.05	537.98
第二名	36,673.02	1.40	1,122.76
第三名	35,755.80	1.36	11,117.45
第四名	30,902.40	1.18	1,577.65
第五名	29,910.22	1.14	-
合计	**187,039.28**	**7.12**	**14,355.8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2,724.33	2.06	943.91
第二名	48,377.34	1.89	483.79
第三名	41,433.38	1.62	417.23
第四名	34,909.95	1.36	10,863.70
第五名	32,101.12	1.25	-
合计	**209,546.11**	**8.18**	**12,708.62**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土地收储款等款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31,445.89万元、297,633.79万元、318,948.45万元和410,078.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0%、2.03%、1.92%和2.52%。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233,812.10万元，减幅44.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回土地收储款以及下属企业应收往来款减少。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1,314.65万元，增幅7.16%。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23年末增加91,129.98万元，增幅28.57%，主要系增加应收土地收储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单位往来款	5 年以上	199,716.87	199,716.87
2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收储款	1-2 年、2-3 年、4-5 年	101,426.81	2,921
3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调剂本金及利息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6,461.96	188.17
4	1956857 Alberta Ltd	单位往来款	3-4 年	25,655.87	7,696.76
5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 年以上	19,593.17	19,593.17
合计				**402,854.68**	**230,115.97**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单位往来款	5 年以上	199,716.87	199,716.87
2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调剂本金及利息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5,647.35	2,238.10
3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土地收储款	1-2 年、2-3 年、4-5 年	44,185.81	-
4	1956857AlbertaLtd	单位往来款	3-4 年	25,655.87	7,696.76
5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 年以上	19,071.16	19,071.16
合计	合计	—	—	**344,277.06**	**228,722.89**

（5）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598,511.38万元、1,638,484.41万元、1,781,249.69万元和1,886,329.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4%、11.19%、10.72%和11.60%。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39,973.03万元，增幅2.50%。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142,765.28万元，增幅8.71%。2024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105,079.53万元，增幅5.90%。

近三年及一期，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橡胶轮胎、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冰箱压缩机、冰箱、建筑钢材、有色金属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是在建房屋。同时，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存货管理，进一步严格控制库存商品：制定科学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通用的管理制度执行，并内置考核要求；科学核定库存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采取物资集中采购，建立企业集团内部跨项目、跨部门、跨地区库存调配机制；加大存货中库存商品销售。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原材料	465,799.29	438,052.4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6,529.38	377,771.28
库存商品	660,631.80	713,800.7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5,039.91	16,004.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其他	348,328.85	213,167.43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56,950.84	-
合计	**1,886,329.22**	**1,781,249.69**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非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83.91	0.05%	6,973.13	0.04%	1,513.13	0.01%	5.65	0.00%
债权投资	13,654.74	0.08%	13,654.74	0.08%	8,239.78	0.06%	20,329.82	0.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00	0.00%	5.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879.85	0.57%	102,460.19	0.62%	42,680.87	0.29%	46,966.89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762.55	0.48%	82,124.76	0.49%	82,628.29	0.56%	92,163.92	0.76%
长期应收款	253,789.97	1.56%	235,787.99	1.42%	233,788.52	1.60%	166,234.63	1.38%
长期股权投资	1,840,288.95	11.32%	1,843,772.22	11.10%	1,732,300.93	11.83%	1,378,481.03	11.42%
投资性房地产	1,054,543.95	6.49%	1,054,555.62	6.35%	936,223.00	6.39%	602,105.13	4.99%
固定资产	2,475,514.49	15.23%	2,471,673.02	14.87%	2,375,473.25	16.22%	1,973,916.87	16.35%
在建工程	303,616.42	1.87%	268,392.29	1.62%	262,054.92	1.79%	178,599.76	1.48%
使用权资产	29,382.41	0.18%	38,393.31	0.23%	30,133.17	0.21%	30,172.70	0.25%
无形资产	497,613.24	3.06%	507,330.26	3.05%	496,677.78	3.39%	418,585.95	3.47%
开发支出	15,051.71	0.09%	13,442.52	0.08%	18,251.91	0.12%	19,349.79	0.16%
商誉	240,395.93	1.48%	240,370.48	1.45%	241,219.04	1.65%	177,759.09	1.47%
长期待摊费用	38,356.09	0.24%	39,289.85	0.24%	33,367.92	0.23%	31,429.13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12.58	1.17%	191,941.55	1.16%	162,243.13	1.11%	92,187.63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93.40	0.78%	170,390.18	1.03%	114,499.80	0.78%	79,281.60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0,540.20**	44.65%	**7,280,552.13**	43.81%	**6,771,300.43**	46.24%	**5,307,574.58**	43.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87%、78.36%、77.44%和78.15%，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和其他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66,234.63 万元、233,788.52 万元、235,787.99 万元及 253,789.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8%、1.60%、1.42%和 1.56%。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7,553.89 万元，增幅 40.64%，主要是对外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9.47 万元，增幅 0.86%。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18,001.97 万元，增幅 7.63%。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78,481.03 万元、1,732,300.93 万元、1,843,772.22 万元及 1,840,288.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2%、11.83%、

11.10%和 11.32%。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53,819.90 万元，增幅 25.67%，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润邦股份以及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471.29 万元，增幅 6.4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比 2023 年末减少 3,483.27 万元，减幅 0.19%，变动幅度小。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对子公司企业投资	85,507.63	85,507.63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775	13,77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40,391	1,843,874.27
小计	**1,939,673.63**	**1,943,156.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9,384.68	99,384.68
合计	**1,840,288.95**	**1,843,772.22**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02,105.13 万元、936,223.00 万元、1,054,555.62 万元和 1,054,543.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9%、6.39%、6.35%和 6.49%。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34,117.87 万元，增幅 55.49%，主要是 2022 年新增物业出租。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332.6 万元，增幅 12.64%，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及新增物业出租。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67 万元，降幅较小。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73,916.87 万元、2,375,473.25 万元、2,471,673.02 万元和 2,475,514.4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5%、16.22%、14.87%和 15.22%。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01,556.38 万元，增幅 20.3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合并范围增加润邦股份。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6,199.78 万元，增幅 4.05%。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841.47 万元，增幅 0.16%。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土地资产	19,942.37	19,942.37
房屋、建筑物	1,063,872.83	1,071,581.77
机器设备	1,028,908.83	999,781.47
运输工具	18,723.96	20,180.37
电子设备	15,688.89	10,040.55
办公设备	13,294.32	14,053.74
其他	315,083.29	332,442.12
合计	**2,475,514.49**	**2,468,022.39**

注：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

（5）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18,585.95 万元、496,677.78 万元、507,330.26 万元和 497,613.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7%、3.39%、3.05%和 3.06%。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8,091.83 万元，增幅 18.66%。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52.48 万元，增幅 2.1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717.02 万元，降幅 1.92%。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83,825.95	14.11%	1,457,258.01	13.33%	1,281,747.49	13.40%	1,018,133.99	1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27	0.02%	2,023.70	0.02%	1,310.72	0.01%	-	-
衍生金融负债	195.73	0.00%	195.73	0.00%	-	-	-	-
应付票据	1,260,788.22	11.98%	1,585,130.97	14.50%	1,062,314.17	11.10%	977,707.23	12.80%
应付账款	1,309,817.27	12.45%	1,462,282.84	13.38%	1,285,055.60	13.43%	1,110,937.51	14.54%

预收款项	6,786.76	0.06%	13,421.99	0.12%	39,733.11	0.42%	29,956.33	0.39%
合同负债	647,759.75	6.16%	711,540.06	6.51%	616,512.55	6.44%	358,852.01	4.70%
应付职工薪酬	107,868.01	1.03%	138,494.31	1.27%	115,956.27	1.21%	87,930.50	1.15%
应交税费	57,393.74	0.55%	68,122.75	0.62%	84,460.58	0.88%	133,026.86	1.74%
其他应付款	552,247.57	5.25%	535,621.52	4.90%	463,399.34	4.84%	421,163.15	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671.64	12.55%	1,360,102.32	12.44%	1,097,639.18	11.47%	718,401.84	9.41%
其他流动负债	333,014.97	3.17%	353,828.62	3.24%	355,822.60	3.72%	276,744.77	3.62%
流动负债合计	**7,082,392.88**	**67.32%**	**7,688,022.81**	**70.34%**	**6,403,951.61**	**66.93%**	**5,132,854.20**	**6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9,808.68	21.86%	2,179,581.98	19.94%	2,056,620.87	21.50%	1,733,144.70	22.69%
应付债券	535,043.97	5.09%	482,121.32	4.41%	571,129.38	5.97%	377,403.48	4.94%
租赁负债	25,109.16	0.24%	29,299.55	0.27%	20,598.18	0.22%	22,909.53	0.30%
长期应付款	39,555.61	0.38%	42,040.46	0.38%	54,260.99	0.57%	69,869.83	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7.54	0.01%	1,035.04	0.01%	1,052.94	0.01%	1,129.95	0.01%
预计负债	99,309.29	0.94%	72,689.03	0.67%	58,251.37	0.61%	25,500.39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062.26	3.10%	320,485.23	2.93%	306,003.73	3.20%	195,200.54	2.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746.72	0.73%	77,513.84	0.71%	57,770.55	0.60%	52,166.51	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68.91	0.33%	36,468.93	0.33%	37,781.50	0.39%	28,317.24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7,342.15**	**32.68%**	**3,241,235.38**	**29.66%**	**3,163,469.50**	**33.07%**	**2,505,642.16**	**32.80%**
负债合计	**10,519,735.03**	**100.00%**	**10,929,258.19**	**100.00%**	**9,567,421.11**	**100.00%**	**7,638,496.35**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638,496.35万元、9,567,421.11万元、10,929,258.19万元和10,519,735.0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67.20%、66.94%、70.34%和67.32%，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2.80%、33.06%、29.66%和32.68%。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83,825.95	14.11%	1,457,258.01	13.33%	1,281,747.49	13.40%	1,018,133.99	1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27	0.02%	2,023.70	0.02%	1,310.72	0.01%	-	-

衍生金融负债	195.73	0.00%	195.73	0.00%	-	-	-	-
应付票据	1,260,788.22	11.98%	1,585,130.97	14.50%	1,062,314.17	11.10%	977,707.23	12.80%
应付账款	1,309,817.27	12.45%	1,462,282.84	13.38%	1,285,055.60	13.43%	1,110,937.51	14.54%
预收款项	6,786.76	0.06%	13,421.99	0.12%	39,733.11	0.42%	29,956.33	0.39%
合同负债	647,759.75	6.16%	711,540.06	6.51%	616,512.55	6.44%	358,852.01	4.70%
应付职工薪酬	107,868.01	1.03%	138,494.31	1.27%	115,956.27	1.21%	87,930.50	1.15%
应交税费	57,393.74	0.55%	68,122.75	0.62%	84,460.58	0.88%	133,026.86	1.74%
其他应付款	552,247.57	5.25%	535,621.52	4.90%	463,399.34	4.84%	421,163.15	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671.64	12.55%	1,360,102.32	12.44%	1,097,639.18	11.47%	718,401.84	9.41%
其他流动负债	333,014.97	3.17%	353,828.62	3.24%	355,822.60	3.72%	276,744.77	3.62%
流动负债合计	**7,082,392.88**	**67.32%**	**7,688,022.81**	**70.34%**	**6,403,951.61**	**66.93%**	**5,132,854.20**	**67.2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上述六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9.72%、90.67%、92.51%和92.84%。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18,133.99万元、1,281,747.49万元、1,457,258.01万元和1,483,825.9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3.33%、13.40%、13.33%和14.11%。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63,613.50万元，增幅25.89%，主要系2022 年合并范围增加润邦股份，同时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支持的力度增大。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75,510.51万元，增幅13.69%，主要是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支持的力度增大，以信用借款为主。2024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新增26,567.94万元，增幅1.82%。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13,532.50	17,556.06
抵押借款	36,804.36	4,357.21
保证借款	169,940.32	205,192.75
信用借款	1,263,548.77	1,230,151.98

借款类别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合计	**1,483,825.95**	**1,457,258.01**

（2）应付票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977,707.23万元、1,062,314.17万元、1,585,130.97万元和1,260,788.2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80%、11.10%、14.50%和11.98%。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84,606.94万元，增幅8.65%。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522,816.81万元，增幅49.21%，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板块销售业务量增加，带动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相应应付票据同比增加所致。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24,342.75万元，降幅为20.46%，主要是批发和零售贸易板块银承到期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35,372.73	1,491,353.42
商业承兑汇票	84,642.86	93,777.56
信用证	40,772.64	—
合计	**1,260,788.22**	**1,585,130.97**

（3）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110,937.51万元、1,285,055.60万元、1,462,282.84万元及1,309,817.2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4.54%、13.43%、13.38%和12.45%。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74,118.09万元，增幅15.67%。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77,227.24万元，增幅13.79%，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对外支付增加。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52,465.57万元，降幅为10.43%，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归还供应商货款。

截至2024年3月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7,748.85	86.86%
1-2 年（含 2 年）	78,287.71	5.98%
2-3 年（含 3 年）	33,153.08	2.53%
3 年以上	60,627.62	4.63%
合计	**1,309,817.27**	**100%**

截至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6,807.31	85.26
1-2 年（含 2 年）	130,476.65	8.92
2-3 年（含 3 年）	28,493.34	1.95
3 年以上	56,505.54	3.86
合计	**1,462,282.84**	**100.00**

2024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款类型	金额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未到期	14,372.55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结算	10,543.72
长春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未到期货款	9,521.14
乐星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未到期货款	8,584.30
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未到期货款	7,560.80
合计		**50,582.50**

（4）预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9,956.33 万元、39,733.11 万元、13,421.99 万元和 6,786.7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39%、0.42%、0.12%和 0.06%。发行人 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9,776.78 万元，增幅 32.64%，主要是专用设备制造及批发零售贸易板块预收款项增加及 2022 年合并范围增加润邦股份。发行人 202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11.12 万元，减幅 66.22%，主要是

互联网板块业务减少预收款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635.23 万元，降幅为 49.44%，主要系科目重分类所致。

（5）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58,852.01 万元、616,512.55 万元、711,540.06 万元和 647,759.7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70%、6.44%、6.51%和 6.16%。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新增 257,660.54 万元，增幅为 71.80%，主要是装备制造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新增 95,027.51 万元，增幅为 15.41%，主要是装备制造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3,780.31 万元，降幅为 8.96%。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21,163.15万元、463,399.34万元、535,621.52万元和552,247.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1%、4.84%、4.90%和5.25%。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42,236.19万元，增幅10.03%，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增加及2022年合并范围增加润邦股份。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72,222.18万元，增幅15.59%，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增加。发行人2024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6,626.05万元，增幅3.10%。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其他应付款分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押金保证金	48,802.40	62,765.80
代扣代缴	44,911.19	32,766.60
借款		2,850.00
往来	447,816.46	332,583.70
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	-	-
预提费用		49,790.53
销售折让款		3,650.07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等		1,783.90
职工住房货币补贴		1,009.25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其他	10,717.52	12,519.09
合计	**552,247.57**	**535,621.52**

注：本表格中的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2024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1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437.31	4.43%	未到结算期
2	广州市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风险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4,000	4.35%	财政借款
3	广州市金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21,131.48	3.83%	已停产
4	海珠区工业南道南821号地块后期待支付款项	18,368.46	3.33%	预提土壤修复成本
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8,000	3.26%	未到付款条件
合计		**105,937.25**	**19.18%**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18,401.84万元、1,097,639.18万元、1,360,102.32万元和1,320,671.6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1%、11.47%、12.44%和12.55%。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379,237.34万元，增幅52.7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262,463.13万元，增幅23.91%，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公司2024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39,430.68万元，降幅2.90%。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661.39	681,004.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0,200.82	647,71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934.15	10,400.7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875.28	741.94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2,038.74
一年内到期的维修基金	-	8,019.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	184.75
合计	**1,320,671.64**	**1,360,102.32**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非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99,808.68	21.86%	2,179,581.98	19.94%	2,056,620.87	21.50%	1,733,144.70	22.69%
应付债券	535,043.97	5.09%	482,121.32	4.41%	571,129.38	5.97%	377,403.48	4.94%
租赁负债	25,109.16	0.24%	29,299.55	0.27%	20,598.18	0.22%	22,909.53	0.30%
长期应付款	39,555.61	0.38%	42,040.46	0.38%	54,260.99	0.57%	69,869.83	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7.54	0.01%	1,035.04	0.01%	1,052.94	0.01%	1,129.95	0.01%
预计负债	99,309.29	0.94%	72,689.03	0.67%	58,251.37	0.61%	25,500.39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062.26	3.10%	320,485.23	2.93%	306,003.73	3.20%	195,200.54	2.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6,746.72	0.73%	77,513.84	0.71%	57,770.55	0.60%	52,166.51	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668.91	0.33%	36,468.93	0.33%	37,781.50	0.39%	28,317.24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7,342.15**	**32.68%**	**3,241,235.38**	**29.66%**	**3,163,469.50**	**33.07%**	**2,505,642.16**	**32.80%**
负债合计	**10,519,735.03**	**100.00%**	**10,929,258.19**	**100.00%**	**9,567,421.11**	**100.00%**	**7,638,496.35**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以上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2.02%、92.74%、92.01%和91.96%。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33,144.70万元、2,056,620.87万元、2,179,581.98万元和2,299,808.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69%、21.50%、19.94%和21.86%。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323,476.17万元，增幅18.66%。

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22,961.12万元，增幅5.98%。发行人2024年3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20,226.70万元，增幅为5.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62,247.77	43,553.44
抵押借款	241,255.67	220,367.18
保证借款	58,672.08	106,774.01
信用借款	1,937,633.16	1,808,887.35
合计	**2,299,808.68**	**2,179,581.98**

（2）应付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77,403.48万元、571,129.38万元、482,121.32万元和535,043.9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4%、5.97%、4.41%和5.09%。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增加193,725.90万元，增幅51.33%，主要是新增发行公开市场债券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89,008.06万元，降幅15.58%，主要由于部分应付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发行人2024年3月末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52,922.66万元，增幅10.98%，主要是集团本部发行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22广州工控MTN002	120,000.00
22广州工控MTN001	120,000.00
23工控K1	200,000.00
24广州工控MTN001	95,043.97
合计	**535,043.97**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28,752.04**	**12,174,675.29**	**11,124,574.01**	**10,042,216.96**
营业收入	2,428,752.04	12,174,675.29	11,124,574.01	10,042,216.96
营业总成本	**2,421,140.96**	**12,034,029.18**	**11,152,825.72**	**10,049,065.69**
营业成本	2,172,990.06	10,934,195.59	10,126,638.65	9,167,627.93
税金及附加	11,091.50	47,993.69	42,676.49	32,186.97
销售费用	48,106.98	212,842.78	194,521.27	201,345.03
管理费用	99,168.49	431,665.83	398,920.93	322,963.88
研发费用	51,092.02	253,136.03	242,666.36	179,863.25
财务费用	38,691.91	154,195.26	147,402.03	145,078.63
其中：利息费用	44,283.41	181,770.59	194,462.18	158,463.77
利息收入	8,582.44	59,257.95	37,929.04	35,147.08
加：其他收益	11,954.36	48,433.59	42,820.73	35,944.26
投资净收益	6,448.12	184,304.30	168,090.25	202,90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6.47	175,617.43	150,948.55	162,069.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89.06	-6,980.30	8,019.65	38,512.70
资产减值损失	-2,018.55	-70,694.61	-87,246.31	-37,014.42
信用减值损失	-6,878.36	-67,175.71	-142,917.00	-73,008.69
资产处置收益	45,111.52	13,891.20	203,002.23	409,770.09
营业利润	**59,639.12**	**242,424.56**	**163,517.85**	**570,256.71**
加：营业外收入	1,664.93	11,964.07	45,963.93	16,198.91
减：营业外支出	565.63	13,928.42	8,843.56	44,907.70
利润总额	**60,738.42**	**240,460.21**	**200,638.22**	**541,547.92**
减：所得税	9,111.73	34,077.62	26,609.74	125,992.04
净利润	**51,626.69**	**206,382.60**	**174,028.48**	**415,555.88**

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42,216.96万元、11,124,574.01万元、12,174,675.29万元及2,428,752.04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082,357.05万元，增幅10.78%。发行人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1,050,101.27万元，增幅9.44%，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剥离落后产能，推进资源整合，加快向工业龙头企业转型，推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近几年公司陆续收购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板块企业，

进一步带动营业收入增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费用分别为849,250.79万元、983,510.59万元、1,051,839.90万元及237,059.4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8.46%、8.84%、8.64%及9.76%，对营业利润有一定的侵蚀作用。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01,345.03万元、194,521.27万元、212,842.78万元和48,106.9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2.00%、1.75%、1.75%及1.98%。2021-2023年销售费用呈现较为平稳的趋势。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45,078.63万元、147,402.03万元、154,195.26万元和38,691.91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6,793.24万元，增幅为4.61%，变动幅度较小；2022年较2021年增加2,323.40万元，增幅为1.60%。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22,963.88万元、398,920.93万元、431,665.83万元和99,168.49万元。2022年较2021年增加75,957.05万元，增幅为23.52%；2023年较2022年增加32,744.90万元，增幅为8.21%，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的增长。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35,944.26万元、42,820.73万元、48,433.59万元和11,954.36万元，主要包括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02,901.51万元、168,090.25万元、184,304.30万元以及6,448.12万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34,811.26万元，降幅为17.16%，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减少。2023年较2022年增加16,214.05万元，增幅为9.65%，主要为2023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8,512.70万元、8,019.65万元、-6,980.30万元以及-2,589.0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014.42万元、-87,246.31万元、-70,694.61万元以及-2,018.55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02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

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3,008.69万元、-142,917万元、-67,175.71万元以及-6,878.3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15,555.88万元、174,028.48万元、206,382.60万元及51,626.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9,434.33万元、157,315.50万元、106,690.04万元和34,853.43万元。发行人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241,527.40万元，降幅为58.12%，主要系2021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中获得土地收储款37.68亿元，2022年同期大幅减少土地收储款。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9,654.00	12,428,028.19	10,557,270.96	10,348,86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48.86	77,478.35	102,461.26	56,09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92.05	698,878.84	375,330.46	687,08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594.91**	**13,204,385.38**	**11,035,062.68**	**11,092,05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1,407.82	11,118,302.02	9,345,029.43	9,421,32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29.05	801,982.32	709,984.41	584,34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20.93	264,532.40	203,347.58	226,92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80.11	753,525.00	641,100.17	878,3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637.92**	**12,938,341.74**	**10,899,461.59**	**11,110,94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43.00**	**266,043.64**	**135,601.09**	**-18,8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398.49	391,436.62	309,289.57	143,488.21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7.78	192,301.96	135,845.97	179,71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4.29	112,120.70	389,375.52	412,14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51.61	2,332.73	17,53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1.77	99,689.71	100,860.26	305,20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72.33**	**797,600.59**	**937,704.04**	**1,058,08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60.47	455,480.96	335,750.26	316,23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20.35	732,203.60	529,035.33	375,193.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	118,213.09	64,349.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5.19	32,435.71	217,801.79	287,91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36.01**	**1,220,120.26**	**1,200,800.46**	**1,043,68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63.69**	**-422,519.67**	**-263,096.43**	**14,3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00	133,664.72	92,601.09	120,822.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6,900.98	4,385,526.41	4,588,555.38	3,672,69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8.66	409,469.06	606,957.63	619,62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039.64**	**4,928,660.19**	**5,288,114.10**	**4,413,14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754.33	3,945,201.88	3,455,929.23	3,187,52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69.45	250,976.73	348,017.63	239,62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807.07	-	15,89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8.00	166,439.20	913,141.06	816,61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021.77**	**4,362,617.80**	**4,717,087.92**	**4,243,7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7.87**	**566,042.38**	**571,026.18**	**169,387.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60.08	19,706.54	13,445.29	-5,00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48.90**	**429,272.90**	**456,976.13**	**159,887.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920.87	1,953,647.97	1,496,779.54	1,336,89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871.98**	**2,382,920.87**	**1,953,755.67**	**1,496,779.54**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96.55万元、135,601.09万元、266,043.64万元和-188,043.0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022年较2021年增加154,497.64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增加，应收款的回款状况良好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66,043.64万元，同比2022年增加130,442.55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增加，应收款的回款状况良好。发行人2024年度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043.00万元，2023年度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549.32万元，2024年度1-3月同比减少100,493.68万元，降幅114.7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99.74万元、-263,096.43万元、-422,519.67万元和-122,363.69万元。发行人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1年减少277,496.17万元，降幅为1,927.0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发行人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2年同期减少159,423.24万元，减幅60.60%，主要为2023年集团本部及属下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387.91万元、571,026.18万元、566,042.38万元及59,017.87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年较2022年减少4,983.79万元，降幅0.87%，变动不大。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401,638.27万元，增幅为237.11%，主要是业务开展需要，发行债券及银行融资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7	1.21	1.23	1.32
速动比率	1.00	0.98	0.97	1.01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4.70	65.77	65.33	63.29
EBITDA（亿元）	16.59	70.77	78.51	92.61
EBITDA利息倍数	3.74	3.89	4.04	5.6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数分别为1.32、1.23、1.21及1.27；速动比率倍数分别为1.01、0.97、0.98及1.00，呈保持相对平稳的趋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9%、65.33%、65.77%和 64.7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趋势。且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2.80%、33.06%、29.66%和 32.68%，长、短期负债结构较为均衡。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分别为92.61亿元、78.51亿元、70.77亿元和16.59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5.60、4.04、3.89和3.74，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2021年发行人土地收储款较高所致。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5.96	6.48	8.74
存货周转率（次）	1.18	6.39	6.26	7.02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4、6.48、5.96及1.10，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稳定，主要客户为军队、国有企业等客户，财务状况和经济实力，信用状况较好。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2、6.26、6.39及1.18，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实施联合重组，共同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42,216.96 万元、11,124,574.01 万元、12,174,675.29 万元及 2,428,752.0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来源较为依赖资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09,770.09 万元、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和 45,111.52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1.86%、124.15%、5.73%和 75.64%。2021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 亿，目前已收到款项 448 亿元，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7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413,452.40 万元，占总负债的 51.46%。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196,374.4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7.52%；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197,314.31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22.12%。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有息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占比	2024 年 3 月末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174,610.68	78.30%	4,196,374.41	77.52%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154,249.60	21.65%	1,197,314.31	22.12%
其他有息负债	2,599.07	0.05%	19,763.68	0.37%
合计	**5,331,459.35**	**100.00%**	**5,413,452.4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660,143.21 万元，占总负债的 15.7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6,370.71	-	-	-	-	-	1,286,37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23,772.50	-	-	-	-	-	23,772.5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	350,000.00	-	-	-	-	-	350,000.00
长期借款	-	368,239.89	1,367,591.64	430,992.46	91,247.61	651,932.10	2,910,003.70
应付债券	-	26,729.40	67,775.36	642,649.00		80,000.00	817,153.76
长期应付款	-	750.00	7,013.00	9,509.61	6,000.00	2,879.08	26,151.69
合计	**1,660,143.21**	**395,719.29**	**1,442,380.00**	**1,083,151.07**	**97,247.61**	**734,811.18**	**5,413,452.36**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末金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346,149.76	61.81%	3,302,115.74	61.94%
保证借款	325,925.60	6.02%	342,210.15	6.42%
抵押借款	410,144.62	7.58%	401,680.94	7.53%
质押借款	140,306.12	2.59%	141,349.92	2.65%
应付债券	817,153.76	15.09%	874,102.58	16.40%
应付短期债券	373,772.50	6.90%	270,000.00	5.06%
合计	**5,413,452.36**	**100.00%**	**5,331,459.33**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3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	广州市泰力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	广州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	沈阳船牌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	正鼎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	新疆海利山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	TIAN 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INC.（北美天海）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	广州市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	广州昊翔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5	广州超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6	广州市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7	广州旅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8	广州市广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9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0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其他关联关系方
21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2	广州市花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3	广州市增城区广钢中新第一幼儿园	其他关联关系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24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其他关联关系方
25	中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其他关联关系方
26	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7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其他关联关系方
28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29	广州沙田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0	中共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其他关联关系方
31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2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3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5	Kam Kwan Limited	其他关联关系方
36	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7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8	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9	Cargotec Poland SpZo.o.	其他关联关系方
40	Ecoat	其他关联关系方
41	THB EUROPE GMBH（欧洲天海）	其他关联关系方
42	TIAN 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 INC.（北美天海）	其他关联关系方
43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4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5	广钢大厦	其他关联关系方
46	广州钢管厂穗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7	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8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49	广州华南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0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1	广州市宝力轮胎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2	广州市荔湾区广钢实验幼儿园	其他关联关系方
53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4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5	广州铜材厂服务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6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57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8	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9	湖北金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0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1	卡哥特科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2	卡哥特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3	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5	沈阳联邦涂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6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7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8	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69	大连众诚石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0	广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1	广州万宝冰箱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2	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3	广州广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4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5	广州星球轮胎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76	金冠气门嘴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7	广州橡胶经济发展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8	广州市橡胶工业供销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79	广州市南方橡胶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80	广州市珠江橡胶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81	安宏机械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2	梧州长晟绿色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方
83	广州钢铁集团金达原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4	广州市广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5	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6	广州市芳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7	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8	广州市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89	广州电饭煲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90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广州电热电器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91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2	韶关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3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4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5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6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7	王春山	其他关联关系方
98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99	ECOATSAS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0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1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2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4	海南润舟海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5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6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7	东莞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8	沈阳船牌制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09	沈阳船牌制漆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0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1	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2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3	杭州山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4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5	TIAN HAI ELECTRIC NORTH AMERICA，INC.（北美天海）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6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7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8	江西昌河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9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0	广州冶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1	韶关市力盛工控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2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23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4	广州第一橡胶厂一分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5	广州市保德耐实业发展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6	广州市嘉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7	广州市时代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8	广州市天益三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29	广州市橡胶集体联社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0	广州双一橡胶经营部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1	香港伊诺华橡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2	广州第二橡胶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3	广州人民胶鞋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4	新里程国际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5	金钧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6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7	合肥嘉特利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8	广州市万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9	广州万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0	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1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2	广州万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3	广州万宝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4	万宝集团洗衣机工业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5	万宝电器集体企业联社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6	广州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7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148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	
	金额	比例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60.20	51.60

关联方	2023 年	
	金额	比例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19.15	0.10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768.96	25.76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318.07	0.26
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4,110.52	3.33
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	-	-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	-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83	0.23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5.28	0.31
杭州山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9.17	0.13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10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04.40	9.00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5.01	4.19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35	0.16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	0.00
TIANHAIELECTRICNORTHAMERICA，INC.（北美天海）	94.30	0.08
江西昌河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5,007.73	4.06
广州铜材厂服务公司	-	-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	-
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	761.72	0.6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85.91	0.07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1.70	0.00
合计	**123,346.42**	**100.00**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数	
	金额	比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932.48	2.85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5,750.07	17.57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36.78	6.22

关联方	2023 年数	
	金额	比例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3,291.90	10.06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5	0.01
广州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3.27	0.01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3,441.54	10.52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9.36	0.76
正鼎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0.05	0.00
杭州山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7.51	1.15
新疆海利山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5.29	1.82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31	1.4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4	0.17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37	1.04
江西昌河天海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106.37	0.33
广州市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0.37	0.00
广州昊翔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79	0.00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0.04	0.00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52.85	0.16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30	0.00
广州市增城区广钢中新第一幼儿园	1.26	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08	0.00
中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委员会	0.83	0.00
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1.69	0.01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0.85	0.00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4	0.00
广州沙田农工商管理有限公司	0.28	0.00
中共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0.26	0.00
广州市荔湾区广钢实验幼儿园	0.83	0.00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807.97	5.53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79.22	0.85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334.59	1.0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423.31	1.29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319.81	0.98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106.76	0.32

关联方	2023 年数	
	金额	比例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	0.01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压缩机（广州）有限公司	103.13	0.32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244.41	0.75
KamKwanLimited	10,230.42	31.28
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	984.87	3.01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161.05	0.49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35.17	0.41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5.85	0.08
海南润舟海运有限公司	-180.40	-0.55
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20	0.08
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12.56	0.04
合计	**32,721.45**	**100.00**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3 年确认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023-6-29	2028-6-29	9,324,849.56	售后回租相关处理规定

4、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企业主体名称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3 年金额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344.39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70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97.15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7.49
合计	—	**15,706.74**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3,710.00	2022-12-14	2025-12-13	—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255.00	2021-5-20	2022-12-31	借款已逾期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400.62	2022-4-29	2023-12-18	借款已逾期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958.82	2023-1-13	2024-12-26	—

6、关联方担保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不含合并范围内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上下游之间的产品买卖，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对合并口径的利润无影响。为了真实反映子公司的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价格及数量均由下属子公司相互独立谈判决定，交易价格一般按市场价成交。关联方交易结算方式和非关联方交易相同，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68,714.59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事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期限
山河智能	工程机械经销商、终端客户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415,410.39	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事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期限
山河智能	工程机械承兑、保兑仓、供应链金融及保理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52,617.19	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广东轻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87.01	2032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	**468,714.59**	-

注：1、广东轻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对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担保按发生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2、为了本集团控股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21 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案金额占净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048,016.49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6.45%，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6,944.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监管户资金、房改基金、押汇保证金、冻结资金、住房基金、无追保理项目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055.45	应收票据质押受限
应收账款	234.20	贷款抵押
存货	84,146.36	开发成本余额，作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88,717.30	借款抵押受限、融资租赁受限
无形资产	59,477.51	借款抵押受限、融资租赁受限
其他	216,440.82	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按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作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048,016.49**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0-0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0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评级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为AAA。AAA级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业盈利稳定性较弱。广州工控集团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等主业所处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有限，2024年以来由于国内市场趋于饱和及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减弱及对上游供应商压价等，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或将承压。此外，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贡献较大，相关收益波动易对净利润稳定性造成影响。

2、商誉及经营性资产减值风险。广州工控集团近年来因持续收购，形成较大规模商誉，其中部分收购企业受行业下行等影响经营亏损，造成一定规模商誉减值损失。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较大，如行业景气度下行、下游客户回款减慢将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压力。

3、项目投融资压力和投资风险。广州工控集团在建项目较多且后续仍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且需关注公司产业地产项目去化压力和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4、对外担保风险。广州工控集团下属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承兑、保理、按揭、融资租赁等，2023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46.80 亿元，需关注代偿或回购义务风险。

5、管理及整合压力大。广州工控集团系由多家企业集团整合成立，旗下子公司众多且涉及多个业务领域，且存在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待解决，整合及管理压力持续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将按照要求及时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且在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发穗组干[2023]475 号、穗组干[2023]477 号文，周千定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同时免去其发行人党委

书记、委员职务。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发穗组干[2023]568 号、穗组干[2023]569 号、穗组干[2023]570 号文，任命景广军同志为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免去其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任职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发穗组干[2024]498 号、穗组干[2024]499 号文，任命王福铸同志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上述董事长、总经理的变动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正常本息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41.6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61.58 亿元，未使用额度 466.83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51.58	86.66	41.66
2	光大银行	102.19	39.85	61.48
3	交通银行	92.03	48.02	26.07
4	建设银行	80.72	40.45	33.68
5	农业银行	78.11	35.04	23.14
6	进出口银行	64.60	41.01	21.59
7	中国银行	63.88	26.53	32.13
8	浦发银行	59.95	20.57	27.59
9	民生银行	55	26.98	21.21
10	中信银行	42.68	14.40	23.52
11	广州农商行	35.24	9.23	26.01
12	长沙银行	34.60	18.60	16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可使用额度
13	招商银行	25.38	8.61	16.77
14	华夏银行	24.40	13.26	5.79
15	广州银行	23.80	18.33	5.42
16	兴业银行	21.55	10.30	10.55
17	平安银行	19.07	9.14	9
18	邮储银行	17.09	10.52	6.57
19	东莞银行	16.38	13.44	2.82
20	湖南银行	12.30	3.82	8.48
21	其他银行	121.06	66.81	47.34
合计		**1,141.62**	**561.58**	**466.83**

注：发行人银行授信剩余可使用额度+已使用额度不等于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部分授信到期无法使用所致。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债券规模合计 293.0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1	23 工控 K1	深交所	公募	2023/4/18	-	2026/4/20	3	20.00	3.30	20.00	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	20.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	**20.00**	-	**20.00**	-	**20.00**
2	24 广州工投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3/22	-	2024/7/23	120D	8.00	2.12	8.00	偿还下属子公司到期流动资金借款.	-
3	24 广州工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1/18	-	2024/7/17	180D	15.00	2.48	15.00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23 广州工控 SCP003	-
4	23 广州工投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3/12/15	-	2024/4/16	120D	12.00	2.75	12.00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23 广州工控 SCP002	-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5	23 广州工控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3/11/23	-	2024/1/23	60D	15.00	2.54	-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23 广州工控 SCP001	-
6	23 广州工控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3/11/20	-	2023/12/21	30D	12.00	2.21	-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	-
7	23 广州工控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3/10/27	-	2023/11/29	30D	15.00	2.41	-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	-
8	22 广州工控 SCP005	银行间	公募	2022/10/28	-	2023/7/28	270D	15.00	1.97	-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	-
9	22 广州工控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2/8/26	-	2023/4/26	240D	15.00	1.75	-	发行人本部偿还存量债务 22 广州工控 SCP001	-
10	22 广州工控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2/7/19	-	2022/8/30	41D	10.00	1.78	-	发行人本部偿还存量债务.	-
11	22 广州工投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3/25	-	2022/4/27	30D	10.00	2.18	-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	-
12	22 广州工控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3/9	-	2022/9/7	180D	15.00	2.20	-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	-
13	21 广州工控 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1/11/18	-	2022/6/17	210D	10.00	2.97	-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	-
14	21 广州工控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1/8/17	-	2022/3/16	210D	10.00	2.65	-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21 广州工控 SCP001	-
15	21 广州工控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1/2/23	-	2021/8/23	180D	10.00	2.95	-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	-
16	24 广州工控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1/15	-	2027/1/17	3	10.00	2.85	10.00	偿还中期票据 21 广州工投 MTN001	10.00
17	22 广州工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8/24	-	2025/8/26	3	12.00	2.80	12.00	偿还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12.00
18	22 广州工控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4/21	-	2025/4/25	3	12.00	3.08	12.00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12.00
19	21 广州工控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1/4/22	-	2024/4/26	3	10.00	3.75	10.00	偿还存量有息负债,1.5 亿元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
20	21 广州工投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1/1/18	-	2024/1/20	3	10.00	3.80	-	7 亿元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3 亿元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21	21 山河智能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1/10/12	-	2021/12/12	60D	3.00	2.94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归还“21 山河智能 SCP001”	-
22	21 山河智能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1/8/12	-	2021/10/15	60D	3.00	3.00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232.00**	-	**79.00**	-	**34.00**
23	万宝 6C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6/11/26	2.9178	0.34	-	0.34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34
24	万宝 6A3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6/5/26	2.4137	0.65	3.60	0.65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65
25	万宝 6A2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5/11/26	1.9178	2.00	3.00	2.00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2.00
26	万宝 6A1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4/11/26	336D	3.70	3.00	2.38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94
27	万宝 5C	深交所	私募	2023/2/28	-	2025/12/26	2.8247	0.27	-	0.27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27
28	万宝 5A2	深交所	私募	2023/2/28	-	2025/9/26	2.5753	2.00	3.98	2.00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1.40
29	万宝 5A1	深交所	私募	2023/2/28	-	2024/6/26	1.3251	2.80	3.60	0.35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30	万宝 4C	深交所	私募	2022/12/28	-	2026/1/26	3.0795	0.26	-	0.26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26
31	万宝 4A2	深交所	私募	2022/12/28	-	2025/7/26	2.5753	1.88	3.80	1.88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1.36
32	万宝 4A1	深交所	私募	2022/12/28	-	2024/4/26	1.3279	2.70	3.50	0.32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33	万宝 3C	深交所	私募	2022/9/22	-	2025/4/26	2.5918	0.26	-	0.26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26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34	万宝 3A2	深交所	私募	2022/9/22	-	2025/1/26	2.3452	1.92	2.80	0.84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31
35	万宝 3A1	深交所	私募	2022/9/22	-	2023/10/26	1.0929	2.80	2.50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36	万宝 2C	深交所	私募	2021/11/26	-	2024/10/28	2.9208	0.26	-	0.26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37	万宝 2A1	深交所	私募	2021/11/26	-	2022/10/26	334D	2.10	3.18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38	万宝 2A2	深交所	私募	2021/11/26	-	2023/10/26	1.9151	1.80	3.40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39	万宝 2A3	深交所	私募	2021/11/26	-	2024/7/26	2.6639	0.85	3.48	0.28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40	万宝 1C	深交所	私募	2021/9/8	-	2024/7/26	2.8798	0.25	-	0.13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41	万宝 1A2	深交所	私募	2021/9/8	-	2024/4/26	2.6311	2.80	3.29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42	万宝 1A1	深交所	私募	2021/9/8	-	2022/7/26	321D	1.90	3.05	-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
43	21 山河智能 ABN002 次	银行间	公募	2021/12/22	-	2025/10/27	3.84	0.4	--	0.4	归还发起机构存量债务	0.35
44	21 山河智能 ABN002 优先 A2	银行间	公募	2021/12/22	-	2024/7/18	2.57	3.00	4.50	0.24	归还发起机构存量债务	-
45	21 山河智能 ABN002 优先 A1	银行间	公募	2021/12/22	-	2022/10/27	0.84	2.80	3.45	-	归还发起机构存量债务	-
46	21 山河智能 ABN001(高成长债)次	银行间	公募	2021/6/29	-	2024/7/23	3.06	0.20	--	-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3.3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存量债务和项目建设	-
47	21 山河智能 ABN001(高成长债)优先 A2	银行间	公募	2021/6/29	-	2023/4/20	1.81	1.10	4.50	-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3.3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存量债务和项目建设	-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48	21 山河智能 ABN001(高成长债)优先 A1	银行间	公募	2021/6/29	-	2022/7/21	1.06	2.00	3.96	-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3.3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存量债务和项目建设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41.04**	-	**12.86**	-	**8.14**
合计		-	-	-	-	-	-	**293.04**	-	**111.86**	-	**62.14**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券	100.00	62.0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项目资本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2025-03-2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	中期票据	25.00	15.00	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归还各类信用债券和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	2025-12-05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	中期票据	25.00	13.00	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归还各类信用债券和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	2025-12-05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	超短期融资券	60.00	45.00	于发行人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归还各类信用债券、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	2025-10-2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券	15.00	9.00	偿还有息负债、对子公司增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6-04-16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	中期票据	20.00	12.00	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会用以置换到期债务。	2026-04-19
合计	-	-	**245.00**	**156.00**	-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余额合计为119.8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1	23 工控 K1	深交所	公募	2023/4/18	-	2026/4/20	3	20.00	3.30	20.00	偿还有息负债和对子公司增资.	20.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	**20.00**	-	**20.00**	-	**20.00**
2	24 广州工投 SCP002	银行间	公募	2024/3/22	-	2024/7/23	120D	8.00	2.12	8.00	偿还下属子公司到期流动资金借款.	0.00
3	24 广州工投 SCP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1/18	-	2024/7/17	180D	15.00	2.48	15.00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23 广州工控 SCP003	0.00
4	23 广州工投 SCP004	银行间	公募	2023/12/15	-	2024/4/16	120D	12.00	2.75	12.00	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23 广州工控 SCP002	0.00
5	24 广州工控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4/1/15	-	2027/1/17	3	10.00	2.85	10.00	偿还中期票据 21 广州工投 MTN001	10.00
6	22 广州工投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2/8/24	-	2025/8/26	3	12.00	2.80	12.00	偿还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12.00
7	22 广州工控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22/4/21	-	2025/4/25	3	12.00	3.08	12.00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12.00
8	21 广州工控 MTN002	银行间	公募	2021/4/22	-	2024/4/26	3	10.00	3.75	10.00	8.5 亿元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1.5 亿元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0.00
9	19 粤智产 MTN001	银行间	公募	2019/5/29	-	2024/5/30	5	8.00	4.59	8.00	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87.00**	-	**87.00**	-	**34.0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10	21 山河智能 ABN002 次	深交所	公募	2021/12/22	-	2025/10/27	3.8438	0.40	0.00	0.40	归还发起机构存量债务	0.35
11	21 山河智能 ABN002 优先 A2	深交所	公募	2021/12/22	-	2024/7/18	2.5683	3.00	4.50	0.24	归还发起机构存量债务	0.00
12	万宝 6C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6/11/26	2.9178	0.34	0.00	0.34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34
13	万宝 6A3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6/5/26	2.4137	0.65	3.60	0.65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65
14	万宝 6A2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5/11/26	1.9178	2.00	3.00	2.00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2.00
15	万宝 6A1	深交所	私募	2023/12/26	-	2024/11/26	336D	3.70	3.00	2.38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94
16	万宝 5C	深交所	私募	2023/2/28	-	2025/12/26	2.8247	0.27	0.00	0.27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27
17	万宝 5A2	深交所	私募	2023/2/28	-	2025/9/26	2.5753	2.00	3.98	2.00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1.40
18	万宝 5A1	深交所	私募	2023/2/28	-	2024/6/26	1.3251	2.80	3.60	0.35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00
19	万宝 4C	深交所	私募	2022/12/28	-	2026/1/26	3.0795	0.26	0.00	0.26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26
20	万宝 4A2	深交所	私募	2022/12/28	-	2025/7/26	2.5753	1.88	3.80	1.88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1.36
21	万宝 4A1	深交所	私募	2022/12/28	-	2024/4/26	1.3279	2.70	3.50	0.32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00
22	万宝 3C	深交所	私募	2022/9/22	-	2025/4/26	2.5918	0.26	0.00	0.26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26
23	万宝 3A2	深交所	私募	2022/9/22	-	2025/1/26	2.3452	1.92	2.80	0.84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31
24	万宝 2C	深交所	私募	2021/11/26	-	2024/10/28	2.9208	0.26	0.00	0.26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00
25	万宝 2A3	深交所	私募	2021/11/26	-	2024/7/26	2.6639	0.85	3.48	0.28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00
26	万宝 1C	深交所	私募	2021/9/8	-	2024/7/26	2.8798	0.25	0.00	0.13	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和进行合格投资	0.0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23.54	-	12.86	-	8.14
合计		-	-	-	-	-	-	130.54	-	119.86	-	62.14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9.41%，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9.3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

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于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后，负责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披露。

2、公司年报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披露。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在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临时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在执行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2、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3、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如适用则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如适用）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不限。

3、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董青、薛方、敖重淼、张珺望

联系电话：020-32258173

传真：020-32258106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及其重要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甲方及其重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林敏、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020-81352956/linmin@giihg.com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中，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2.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2.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2.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2.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

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3.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5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用之中。

3.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3.4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2.11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或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9.3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9.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协议 9.2 条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

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12、通知

12.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C2栋

甲方收件人：龚冷月

甲方传真：020-81352935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天德广场1号楼9层

乙方收件人：薛方

乙方传真：010-60836029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2.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附则

13.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3.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3.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3.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联系人：林敏

电话：020-81352956

传真：020-81352739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永恒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及28层

有关经办人员：杨曦、李欢、成定环、王家琛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有关经办人员：邓明智、龚思鑫、廖启耀

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有关经办人员：董青、薛方、敖重淼、陈彦锟、曹鑫达

电话：020-32258173

传真：020-32258106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有关经办人员：丁昊晨、林子杰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经办律师：梁轶、叶嘉腾、杨梅华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玲、严杰

电话：020-28309500

传真：020-28309530

（五）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分析师：陈婷婷、熊桦

电话：021-63224502-867

传真：021-63500872

（六）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董青、薛方、敖重淼、陈彦锟、曹鑫达

电话：020-32258173

传真：020-3225810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25988122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38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莫小锋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联系人：区蕾、吴昊

电话：020-22137357、020-8929981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 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山河智能（002097.SZ）股票 415,256 股、持有金明精机（300281.SZ）股票 82,350 股、持有广日股份（600894.SH）股票 3,870,903 股、持有鼎汉技术（300011.SZ）股票 232,827 股、持有润邦股份（002483.SZ）股票 801,460 股。
- 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山河智能（002097.SZ）股票 12,530 股、持有广日股份（600894.SH）股票 20,011 股、持有润邦股份（002483.SZ）股票 146,336 股。
- 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山河智能（002097.SZ）股票 5,500 股。
- 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山河智能（002097.SZ）股票 5,600 股、持有广日股份（600894.SH）股票 175,223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信用融券专户合计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查询时点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中信证券做市业务账户
20240331	688548.SH	广钢气体	343,649	-	-	-
20240331	002483.SZ	润邦股份	869,616	259,100	43,500	-
20240331	002097.SZ	山河智能	372,337	13,900	-	-
20240331	300281.SZ	金明精机	216,588	-	-	-
20240331	300011.SZ	鼎汉技术	472,481	-	6,200	-
20240331	600894.SH	广日股份	139,733	23,400	5,700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钢气体（688548.SH）共计 241,826 股、润邦股份（002483.SZ）共计 236,288 股、山河智能（002097.SZ）共计 472,436 股、金明精机（300281.SZ）共计 61,300 股、鼎汉技术（300011.SZ）共计 397,100 股、广日股份（600894.SH）共计 926,694 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山河智能 272,052 股，广日控股 21,984 股，鼎汉技术 14,300 股，金明精机 44,400 股，广日股份 21,984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请见本节后附的签字盖章声明原件。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景广军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景广军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福铸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汤胜

汤胜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宏伟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伍良国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亦武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劲泉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原晓静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永恒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帆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林集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肖红民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骆继荣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素丽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爱武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我证券公司办理广州工控公司事宜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10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昊晨

丁昊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思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梁　轶　　叶嘉腾　　杨梅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9 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GZAA20520）、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GZAA2F0043）、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GZAA2B034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玲　　严杰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陈婷婷]　[熊桦]

评级机构负责人：[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丁豪樑先生，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7、信用评级机构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以下地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查阅地点如下：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657 号岭南 V 谷 C2 栋

电话：020-81352693

传真：020-81352739

联系人：林敏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8173

传真：020-32258106

联系人：董青、薛方、敖重淼、陈彦锟、曹鑫达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